

幣制彙編

第一卷

高橋龜吉



第一編 貨幣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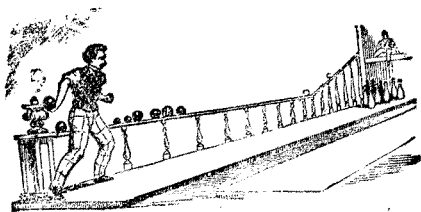
第二編 鑄造銀元銅元時期幣制案

幣制新彙編

中國之有泉幣遠在太昊之世而周以前珠玉龜貝五金布帛皆有泉幣之效用自太公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始有幣制之可言然惟金三品範爲錢者惟銅一種歷代言錢法者惟在銖累之重輕由秦以至有清未之或易至銀幣則金元以後雖以白金爲通行之幣亦惟鑄爲寶錠未嘗範鑄爲錢有清乾隆五十七年戶部奏准西藏鼓鑄銀錢始有銀錢之名光緒十三年兩廣總督張之洞奏請試造外洋銀元始有銀幣而金幣仍未聞也自唐有飛券鈔引之屬宋有交子會子之屬爲鈔幣之濫觴而交會流弊迄於宋亡未之能救元明各定鈔法亦皆爲國家之大患清鑒其失不復行鈔嘉慶間廷臣或請行楮票且議處以爲妄言亂政者戒其後咸同軍興度支不給而行鈔彌厲其時所行鈔猶錢以貫計銀以兩計也光緒三十年財政處奏請由戶部試辦銀行三十一年給事中彭述奏請仿西法發行銀行鈔票宣統

二年度支部奏定兌換紙幣則例中國之行銀元鈔實自此始由是觀之中國數千年之泉幣歷史實一銅幣歷史至有清季世始有銀幣距今曾無幾時幣制進步之遲滯殆無可諱夫世界事物進化之公式大都由單簡而進於繁複與人類文明進化爲正比例草昧時代以貨易貨無所謂易中卽無所謂泉幣漢唐以前人事尙簡故惟銅錢有圜法已足以給民用其後不足乃濟以寶錠之銀又不足乃濟以鈔至於清季中外交通爲中國歷史一變局人事益繁乃濟以銀元鈔此皆順乎趨勢之自然未至其時非智者不能爲之先既至其時雖愚者不能有所後若於漢唐之世言鑄銀元必以爲亂圜法矣而今則何如於宋明之世言設銀行必以爲壞鈔法矣而今則何如慮始難而樂成易勢固然矣然國家之貴有政策世界之貴有學理則在先事而爲之謀先入而發其奧使漢唐之世有人爲之倡鑄銀元宋明之世有人爲之倡設銀行則以泉幣之進步促財政之發展又何至因仍故步困蹙至今猶退居於無幣制之國哉

前車已覆來軫方遘今日世界各國一致趨嚮於金本位而我中國猶是銀本位且未能確定爲銀本位而幣制龐雜財政紊亂尤爲世界各國之所無又將何以與經濟戰爭日趨激烈之世界相周旋耶汝霖不敏竊有見於幣制不定財政無從整理且銀本位亦必不足以立國於今日之世界因於兼攝財政總長任內草定金券條例呈請頒行設幣制局爲整理舊幣籌畫新幣之準備又慮居今日而言金券或猶疑爲鑄銀元於漢唐設銀行於宋明也因屬員司搜集清季國幣議起以來中外人士涉及幣制之言論及官文書之關於幣制者裒爲一編質之國人倘人手一帙以此爲今日之輕重篇平準書食貨志參伍考索發爲偉畫以促幣制之進行由此而制定國幣進躋金本位與世界富強之國相周旋爲中國泉幣歷史中開一新紀元則非獨汝霖一人所深幸跂祝者矣中華民國八年一月曹汝霖



序

政賴財而舉故財政庶政財也有涯政也無涯劑而求其通泉以訓流轉布以訓周濩是卽今所謂金融蓋又爲財政母民與民與國與國與國以財相交互必有與爲介者於是孚尹旁達無有闕礙則泉幣又爲金融母是居三累之上執財樞縮政轂所繫至重大我國在古時盍嘗不用金自周逮秦及漢西京見於經史不勝僂指漢造白金三品銀幣之權輿也白鹿皮緣飾以薦璧亦紙幣之萌芽也返徇民俗困於赤金因循數千年昔賢剗制不克遂光大降及海道諸國以其國幣入日斯巴尼亞墨西哥兩種流布獨廣用茲爲媒利源溢於外國與爲劑劑則其償與爲貸貸則服息又以黃金爲劑出昂而入庠腴我殆不可數計其壘市如此其盡國如彼因循復數十年始次第斂鑄赤白金內外共起纒纒言幣制矣顧其指在贍用諸行省置監督鑄專務求溢利府庫空匱公私如洗爲一切之政非得已也民國改建以茲事體大羣策羣力專注於斯

集論議則爲之會督措施則爲之局於今又數年遂造正輔白金幣布於國中十進之制漸行本位之諍徐定乃復設專局宣示條例綜往躅策來績造端至閔大譬之於射既設鵠於此方將齊壹心手以斲於必中而鄙人適以是時承乏財政循例兼知局事所司排比官文書上推始事旁羅衆議而衷之以今制凡諸言幣制者彙而爲編以問序於鄙人深願自今循勅漸進更數年舉向所孳求探討而懸以爲程者悉見於實事效始於畫一績成於昭蘇當執斯編爲券而待合其左民國八年三月合肥龔心湛序

序

貨幣爲交易之媒介價值之標準於人生日用有不可或離之勢者也吾國泉幣之制缺而未完洎有清末葉尤形紊亂於是朝野之士咸知整理之不可緩群起而言幣制以至今日其中外名人之著述固多辯析精微而官中案牘之所及亦復討論詳盡顧官中文書既非盡人所得窺而私人著述亦以年月稍久漸致渙漫世之研究幣制問題者輒苦搜輯之不易是不可不有彙刊之作也鼎昌自佐計部以來與部中諸僚討論幣制之餘益覺斯舉之亟因請於今總長曹公潤田命所司彙萃貨幣法規官牘私著輯爲一篇顏曰幣制彙編將付手民以公諸世所司來請爲序時方金券條例與幣制局官制二案初頒群情震於不稽之傳說不深察政府幣制政策之內容而頗多疑義鼎昌殊引以爲憾不知政府新頒之幣制法令乃賡續民國三年之國幣條例爲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之舉而非憑空新定之方針也是不可不有以釋群衆之疑敢藉斯

編之問世將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之真詮頒布後進行之成績以及政府新定法令之用意不避繁冗逐爲說明以當弁言或亦爲大雅君子所許乎民國三年國務院附設幣制委員會鳳凰熊希齡新會梁啓超兩公長之而鼎昌實承乏委員會主任之職三年公布之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其討論起草修改整理鼎昌均躬親其役故於其精神所寄知之甚審蓋當日頒定兩種法令其用意所在有二一暫定銀本位制以統一銀幣並爲改用金本位制之預備二改革以漸進爲主統一銀幣之時暫不借用金款俟銀幣統一稍有頭緒始借金款以充改定金本位之用本上述之兩義故法令中重要之點可得而述者有數一壹圓主幣固採自由鑄造之制而中元輔幣意在多鑄以代銀主幣之用且輔幣成色舊爲銀八銅二改爲銀七銅三皆所以備改定金本位之時仍留作輔幣恐其時金銀比價相差太近預爲之地也二改革旣以漸進爲主其進行計畫因定爲三步(甲)先鑄發新銀主幣凡舊日各省各種大

銀元不拘成色重量之差異均可向造幣廠交換新銀主幣政府不過擔任改鑄之費而全國之銀主幣可以統一(乙)發行新銀輔幣按十進通行俟流通漸廣以法令規定收回舊銀角改鑄之(丙)發行新銀銅輔幣按十進通行俟流通漸廣以法令規定收回舊銅元改鑄之(丁)上述三者成績已著之後考察各地方生活之程度金融之情形以定舊制錢處置之方是爲整理銀銅各種主輔幣而同時預備實行金本位制度之策至整理有效之後乃募借金債定一金幣之單位將銀主幣逐漸收回而以新銀銀銅輔幣留作金本位之輔幣金本位制於是得告成功此民國三年之計畫也三年之法令頒布以來

呂 又適任造幣總廠監督於法令之施行復躬親其事今試言其成績其關於甲步之計畫者有數一民國三年以前各省各大銀元各地不能通行價值互相懸殊今則無論何地何種大銀元皆可換取新銀主幣而新銀主幣得以同一之價格通行全國無地域種類之差二銀元市價除有特別原因不計外已

漸趨於法價三內外貿易舍銀兩而用銀元爲計算本位者日見其多銀行營業亦漸以銀元直接爲存放無須折合銀兩其關於乙步之計畫者則舊銀角業已完全停鑄新鑄銀輔幣其或色雖在舊銀角之下已按十進之法通行此後僅待設法推廣通行全國并收舊鑄新而已其關於丙步之計畫者則以各省有通用舊銅元票之處在銅元票整理辦法未定以前勢不能停鑄舊銅元故新銅輔幣雖已鑄發而不能推行此非寬以時日徐圖進步不可者也三年條例於銀主幣既探自由鑄造主義天津造幣總廠於中國交通各銀行之請鑄銀幣已以法價爲標準甯鄂各廠亦將次第舉行故自由鑄造主義對於中交各銀行已漸實行特未以之普及於人民耳所以然者則政府之暫定銀本位原欲以統一銀幣進而爲用金之計畫故不欲多鑄大銀元而欲多鑄中圓以代之然至今未盡實行者則以人民狃於舊習政府之強制執行又非旦夕間事也似此按部就班循序漸進政治有鞏固之基經濟無變動之事四五年

後銀本位統一之基礎可以大定進而商借金款外債以改革金本位實至順至當之事民國三年所預定之計畫可以完全告成也不幸民國五年以還政變頻繁軍興不已中央地方均有濫發銀元銀角銅元各種紙幣之舉惡貨驅逐良貨之結果幾使全國無一處爲良貨幣完全流通之區域媒介之通貨日雜金融之恐慌愈增民國三年之計畫因之中輟紙幣之濫發足阻礙硬貨整理之進行也故在今日而言幣制整理紙幣有不得不與整理硬幣同時並舉之勢而借款之舉即不得不提前商議矣因之去歲梁新會有借款整理幣制之提議而今者潤田總長之幣制節略卽本此提議而屬稿者民國三年之國幣條例不以借款爲前提專以整理硬貨爲目的故暫定爲銀本位制此次提議係以借款爲前提以整理紙幣與硬幣同時并進故不能不爲金本位制之準備何以言之旣言借款而仍行銀本位制借時以金易銀還時以銀易金借時值金賤銀貴還時儻銀賤金貴滙兌上數重之損失至鉅一也中國幣制政

策既以達到金本位制爲歸宿借款之時乃用以整理銀本位使中國仍爲用銀之尾閘於幣制政策金銀趨勢根本錯誤二也金借款無保存之法金融上仍繼續一缺金富銀之現狀將來銀貨統一後必須再募金借款始能爲金本位之改革三也故 鼎昌 之意以爲不募金借款整理幣制則已若募金借款整理幣制必先定一保存金貨之良法預爲金本位之準備不可易金爲銀專用以統一銀貨始於民國三年之計畫根本一貫否則於國家有損幣制無益此就幣制方面而言故有頒布金券條例之舉所以謀保存金貨之法而預爲金本位之準備者也近年以來內政多故歲收驟減國用日增欲求根本整理之方應有相當籌畫之時而政治軍事之善後收束經費終必有賴於外債歐戰以後金銀比價大反前軌處此金賤銀貴之時借金易銀以爲用自非計之得者若借金款發金券留金以作準備以金券爲流通媒介金不變銀而已爲國家之用卽以所借之金儲爲金本位之準備是發行金券財政上臨時所收入

之金款亦得藉以保存若干且我國以農立國而農業日見窳敗通商至今垂數十年而工商迄未發達欲求補救之術要在獎勵原料品之輸出以扶植農業引誘外資之輸入以發達工商而金銀比價之漲落實爲二者之障礙故去此障礙爲吾國經濟上立國之要務其術維何在定金本位以去比價漲落之影響而已發行金券者所以減少國際貿易上滙兌之損失爲實行金本位之先驅此又就國家財政實業方面而言故有頒布金券條例之舉所以謀保存金貨之法而預爲金本位之準備者也故金券條例之頒布其精神在保存財政上幣制上收入之金借款而其作用一爲以金券整理濫發之紙幣一爲以金券養成人民用金之習慣一爲以金券便利國際貿易上滙兌之用國家收入支出先行改用社會之交易媒介自當通行其詳細施行辦法政府特設幣制局爲籌議實行之機關鼎昌等亦有所計議擬於施行細則中會商討論詳定進行之步驟要之中國之幣制改革必應以金本位爲歸宿金券條例可否

見諸實行社會上應予以真確之評論勿爲意外之誤解惟既擬以金借款整理幣制而仍主張以金易銀着手整理銀本位之事實於幣制及財政實業各方面均有損無益不能不籌一保存金貨之良法預爲金本位之準備固鼎昌可敢斷言者也謹以所見質諸今日之言中國幣制者是爲序民國八年一月

吳鼎昌



序

老子嘗言抱一爲天下式班書亦云顛若畫一民以寧壹誠以天下之大患莫患於不一不一則今日立一制易日又更一制卒之此制與彼制歧出雜糅兩矯而不能兩勝終必兩敗而後已而國計民生交受其病此其弊不獨幣制爲然而幣制亦其一端也我國之議改革幣制也屢矣自前清季年以迄於今時逾十稔日求幣制之統一而卒未奏統一之效若是者何也曰無本位故也以錢法論制錢銅元大小殊形輕重異量此疆爾界各自爲政是錢法不能一以銀兩論小鋌大寶質色紛歧平法殺亂莫可究詰是銀兩不能一以銀元論墨圓站人省域隔閼種類參錯魯真齊贗渺無定值是銀元又不能一夫之數者均不能一市僮復從而操縱之於是向之以制錢計算者至此而銅本位亦幾幾乎不能保遑論乎銀本位與金本位哉當軸者知其弊而亟思有以正之集會中外人士昕夕討論有主金滙兌本位之議者有主金本位與銀本位暫時

並用之議者有主先用銀本位之議者民國三年二月始頒布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定新幣制爲銀本位七年八月乃頒布金券條例始由銀本位進而爲籌備金本位中國幣制至是時規模略定已近者仿王文獻唐代五會要之例輯成幣制彙編若干冊首列法規次列改革時歷年之事實又次列中外名人之論著分別部居粲然畢備可以洞觀大勢可以熟察國情則是編或足爲涓壤之一助抑更有進者方今幣制已漸有趨於統一之勢矣前車可鑒來軫方遄惟願保此統一之始基更貞以統一之毅力乃可收統一之實效斯則不佞所夙夜禱祀以求之者也因書此以爲他日之左券民國八年三月張弧序

序

幣制可以爲一學科而研求者實始於十八後半世紀蓋自歐洲拉丁同盟起爲幣制改革新紀元繼起而爭勝者則普法戰爭後之德意志以大陸而能行統一制以多銀國而能用金本位制則美之跛本位尤爲特色遠在東方貿易之額遠遜於各國而亦能以金本位制與歐美比肩則日本尤爲難能然之數國者要皆乘合宜之機會大率於戰勝後行之以得多金而易爲也中國向爲銀國金之來源又少無已則惟有待金賤時圖之上年政府之金券條例正欲利用金賤之機會各國銀行團反對當然各自有我之見存惜乎中國商學各界平日鮮爲幣制學之研求而臨時人云亦云未得創爲國家有利之學說乃致以誤傳誤坐失時機良可惜也然則政治經濟學之普及實當今爲政之必要明矣蓋政府行一新政意之所在未必能家喻戶曉學者苟有常識以闡揚之則推行自易否則非常之舉黎民所懼所謂新政者將無一事之可行而於

不得不行之時亦非假手於外人不可卽如幣制學者並非高深之絕學而舉世似以爲非得外人幣制顧問之指導中國若無自理之一日嗚呼何其自待之薄而不思求學之甚也清季因國際貿易之繁興有識者鑒於世界大勢之所趨改革幣制遂成重要問題十餘年間中西各家之論著內外專官之條議其足資參考採用者不一而足茲特編列成書以期朝野之證斷今舉世莫不咎我國幣制之不善矣而究其不善之點與所以善之之道一經討論雖名流學子亦多隔靴搔癢之談甚矣學之不昌未有見其政之能行者則益覺幣制專書之不可不從速刊行者矣宗興忝任幣制總裁而爲此言卽謂之爲罪言亦可民國八年夏海寧陸宗輿序

序

民與民相交而於是有易物與物相易而於是有介介之爲道自簡而趨繁自賤而趨貴出自由入法律是蓋有軌焉依國俗順民情成於積漸底於大同固不可迂也吾國古有三幣自周興九府圜法於是濫觴漢造五銖而不能禁私鑄泉貨之權遂致下移唐行典貼錢有虛實宋之交會至於亡國元明鈔法多不便民洎夫有清海禁既啓仿造銀銅元肇於粵踵於鄂繼乃推於各省其發行鈔券也起於各省官錢局自中央立銀行始稍稍得槩矧然供求不相應紊亂複雜固如故也民國肇造戎馬倥傯帑藏既虛整理未暇迄於今日其所進步者全國之銀主幣漸歸統一十進之制已行本位之議亦定假以歲月當收全功此幣制沿革之大較也余竊嘗論鑿國之道如史柎扁鵲之蓄百藥焉取之必擇其地聚之必當其時儲之必備其物一旦有用出之籠中而不匱焉者其求預也求預則或合或否性質既辨要就其所得莫不足以推施而無阻幣

制其一端也思浩自始佐度支於今瀕二十年其間消長盈虛因革損益皆所躬歷政治之變遷與時勢相推易國家根本計畫之所在則又往往怵於人事而有所阻滯然以幣制關係之重且大歷史沿革之深且久社會經濟比較之不同國際貿易競爭之宜亟不於此時急起直追而猶狃於習慣苟且補苴斷斷焉談改革之難其惑豈細耶會有幣制彙編之刊思浩適奉令承乏於斯所司以序請敢本所見聊綴數語就積漸之基臻大同之盛我同曹其共勉之是爲序民國八年八月李思浩

幣制彙編凡例

一 民國三年二月間政府頒布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定新幣制爲銀本位至七年八月間頒布金券條例始由銀本位進爲金本位制民國幣制之成立以此兩條例爲基礎其餘先後頒定之幣制局官製造幣廠官製造幣廠修正章程稽查造幣廠章程化驗新幣章程取締紙幣條例各項法規皆與新幣制之推行有密接之關係欲考民國幣制之系統及其施行之程序卽此可窺見其大全焉編貨幣法規第一

二 中國貨幣問題起自前清光緒中葉當時各省開鑄銀元銅元式樣平色皆未劃一且銅元濫鑄過多充斥爲患於是改革幣制之議遂起其時本位問題有用金與用銀之辯單位問題有一兩與七錢二分之爭嗣經度支部於宣統二年奏定幣制酌擬則例奉旨裁可幣制問題於此告一結束雖所擬未及實行而國體旋改然當時籌畫各端頗見詳備大足以供

後來之參考也編鑄造銀元銅元時期幣制案第二

三 民國元年間財政部設委員會討論幣制其時主張約分三說一主精琪

氏之金匯兌本位一主金本位與銀本位暫時並用一主先用銀本位二
年秋間委員會撤移其議於國務會議卒定純粹銀本位制卽三年二月
間頒布之國幣條例是也三月間特設幣制局監督進行嗣因歐戰忽起
幣制借款無着遂至頓挫然當時幣制局之所計畫及幣制委員會之所
討論雖未盡見諸實行而精要之點猶存方策且自國幣條例公布後天
津造幣總廠首先開鑄新幣寧鄂各分廠繼之嗣經財政部預定推行新
幣辦法新幣制之進行頗著成效至七年秋間政府爲預備實行金本位
起見發布金券條例復特設幣制局規畫進行於是民國幣制由純粹銀
本位時期進而爲籌備金本位時期矣編鑄造新幣時期幣制案第三
四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戶部奏准做西法印製戶部銀行鈔票是爲中央發

行銀行兌換券之始嗣經分設造紙廠印刷局以供造紙印票之需並奏定通用銀錢票章程暨兌換紙幣則例主張統一發行紙幣之權採取單數國家銀行之制規定法制頗爲謹嚴革命以後各省紛紛發行紙幣漫無限制而以粵湘川鄂贛新及東三省爲尤甚至今惟粵省紙幣業經收回其始末略見本書其餘濫發紙幣各省則因鉅款難籌雖經政府迭擬整理方法尙未着手實行故本書於各該省紙幣情形暫從闕略俟於續編補之編紙幣案第四

五

中國創鑄銀銅元始於粵省粵錢局於前清光緒十三年開辦是年粵督奏准鑄造銀元至二十六年始鑄銅元嗣經福建江蘇吉林安徽浙江江西湖北直隸河南山東奉天湖南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先後奏報設局開鑄銅元又福州清江等處亦陸續奏報仿辦光緒二十九年戶部始奏設造幣總廠於天津至三十一年共計各省設局開鑄銅元有二十餘處之

多三十二年始議歸併除戶部所設總廠外各省廠局併爲直隸湖北江
寧福建廣東奉天河南四川雲南九廠統歸戶部管轄宣統二年度支部
奏准銀銅各幣專歸天津總廠鑄造將武昌廣州成都雲南奉天五廠改
爲分廠其餘各廠一律裁撤並奏定造廠幣章程十八條民國元年三月
間總廠被燬乃就北洋銀圓局舊址改建新廠合東西二廠爲總廠至今
除天津總廠外各省分廠存者爲奉天南京武昌長沙成都廣州雲南七
廠並重慶一局共八處三年一月間頒定造幣廠官制規定分廠歸總廠
直轄雖尙未盡實行然準諸造幣統一之義立法固應爾也編造幣局廠
沿革案第五

六

中國新幣制案最初建議者爲美國博士精琪於清光緒二十九年來遊
北京著中國新圜法條議並附詮解數萬言主張中國當用金匯兌本位
制時論駁之者甚多惟梁任公先生撰中國貨幣問題一文頗贊同精氏

之說並參以己見焉民國元年秋間荷蘭博士衛斯林著中國幣制改革初議主張中國暫時並用金滙兌本位及銀本位兩制此外梁任公湯明水吳達詮章伯初諸先生及財政部顧問洋員關於幣制之論著尙多輯錄數篇分編幣制論著上第六暨幣制論著下第七

七 本書自第一編至第五編所輯材料以前清戶部度支部及民國財政部檔案爲根據並旁及各官書第六第七兩編選輯各書報及名人文稿惟精琪著中國新關法案詮解一篇尙無透澈之譯本本書所輯雖略經潤色而猶有字句生澀之處閱者幸以意會之可也

八 本書倉卒成編掛漏之處在所難免嗣後搜集有得擬出續編補之



幣制彙編目錄

第一編 貨幣法規

第一册頁數

國幣條例……………一……………五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六……………八

附 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理由書……………九……………二二

金券條例……………二二……………二五

幣制局官制……………二六……………二七

附 幣制節略……………二八……………八五

造幣廠官制……………二八……………八六

造幣廠修正章程……………八七……………一〇二

稽查造幣總分廠簡章……………一〇三……………一〇四

化驗新幣暫行章程……………一〇四……………一〇五

取締紙幣條例……………一〇六……………一〇八

第二編 鑄造銀元銅元時期幣制案

戶部議覆御史徐增奏變通錢法改鑄銅元摺……………一〇九……………一一一

戶部奏銅元宜安定章程專鑄紅銅元片……………一一二……………一一三

財政處戶部會奏籌擬整頓圜法改歸一律酌定各省通行章程摺（附

章程）……………一一四……………一二一

財政處戶部會奏各省鑄造銅元日多圜法紊亂擬請酌定限制摺……………一二二……………一二五

財政處戶部會奏酌擬鑄造銀幣分量成色行用章程摺（附章程）……………一二六……………一三二

……………一二六……………一三二

戶部議覆給事中王金鎔奏銅元宜流通行用摺……………一三三……………一三五

財政處戶部會奏整頓圜法以防流弊摺……………一三六……………一四〇

度支部議覆駐英汪公使奏行用金幣摺(附清單).....	一四一	一五六
度支部奏先行試鑄通用銀幣以利推行摺.....	一五七	一五九
度支部奏進呈新鑄通用銀幣並議定成色分量章程摺(附章程).....	一六〇	一六三
內閣各部院會議度支部議覆駐英汪公使奏行用金幣摺.....	一六四	一六七
度支部奏遵擬鑄造一文新錢配合形式摺.....	一六八	一七二
度支部奏擬令各省銅元局廠暫行停鑄摺.....	一七三	一七四
度支部進呈造幣總廠鑄成一文新錢錢樣摺.....	一七五	一七五
會議政務處資政院會奏遵議畫一幣制通用一兩銀圓並鑄造成色摺.....	一七六	一八三
度支部奏遵議都察院代奏舉人張毓英等條陳銅元充斥請設法挽救.....	一七六	一八三

摺……………一八四……………一八八

山東巡撫孫寶琦奏詳解幣制三疑二誤並酌擬單數本位及平色法價

等差摺(附清單)……………一八九……………二二三

度支部進呈新鑄各種銀幣摺……………二一四

度支部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摺(附則例)……………二一五……………二二九

度支部奏籌擬舊鑄銀銅各幣辦法以維幣制摺……………二三〇……………二三二

第三編 鑄造新幣時期幣制案 第二冊頁數

幣制局呈 大總統爲擬預定期日實行國幣條例施行細則之第二條

以立新幣之基礎且推廣中國銀行鈔票文(附批令)……………一……………八

幣制局呈 大總統爲臚陳鑄幣計畫文(附說帖)……………九……………二五

幣制局呈 大總統推行國幣簡易辦法說帖……………二六……………二八

財政部通行京外各官署爲發新幣在卽請飭屬遵照通用文……………二九

幣制委員會呈財政部整理錢幣治標辦法說帖	三〇
幣制委員會呈財政部謹擬維持主幣定價說帖	三四
幣制委員會呈財政部謹擬修正國幣條例草案說帖(附清摺)	三六
財政部泉幣司提交政治研究會改良幣制議案	三七
財政部通行京外各官署爲發行新銀輔幣轉飭通用並示諭商民文	五二
財政部通行京外各官署爲鑄發新銅輔幣屬遵用文	五三
財政部通行京外各官署鈔錄財政會議議決推行國幣辦法轉飭遵辦	六四
文(附建議案暨報告書)	六五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爲部擬國幣法草案請提交國務會議文(附清摺)	六六
	七〇
	七四
	七五
	八八

造幣總廠呈財政部瀝陳新幣制推行經過情形並分籌統一進行辦法

文……………八九……………九五

財政部呈 大總統為幣制重要亟宜整理謹繕具幣制節略草案等件

恭呈祈鑒文……………九六……………一〇一

第四編 紙幣案

戶部奏覆議給事中彭述請行鈔票片……………一〇三……………一〇五

財政處戶部會奏請分建造紙印刷局廠以資預備摺……………一〇六……………一〇八

度支部奏謹擬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摺(附章程)……………一〇九……………一一四

度支部奏酌擬印刷局章程摺(附章程)……………一一五……………一二二

度支部奏酌擬造紙廠章程摺(附章程)……………一二三……………一三三

度支部奏釐定兌換紙幣則例摺(附則例)……………一三四……………一四四

度支部奏限制官商行號發行紙票片……………一四五

財政部呈 大總統酌擬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文（附章程並申

令）

一四六……………一四八

財政部呈 大總統爲中國銀行兌換券未能迅速推廣 縷陳原因及進

行方法文（附批令）

一四九……………一五三

會辦廣東財政事宜王璟芳呈財政部爲遵令整頓廣東紙幣臚陳辦法

文（附清摺）

一五四……………一五九

財政部與五國銀行團協定整理廣東紙幣辦法及撥用鹽款合同

一六〇……………一六四

第五編 造幣局廠沿革案

財政處戶部會奏天津銀錢總廠開鑄酌擬簡明章程摺（附章程）

一六五……………一七〇

財政處戶部會奏請將鑄造銅元局廠酌量歸併摺（附清單）

財政處戶部會奏歸併各省銅元局廠續擬辦法摺	一七一	一七八
度支部奏擬將各省所設銀銅各廠分別撤留所留之廠統歸總廠管理摺	一七九	一八一
度支部奏酌擬造幣廠章程摺(附章程)	一八四	一八八
幣制局呈 大總統爲將整理造幣廠計畫臚舉綱要別具說帖文(附說帖)	一八九	一九五
造幣總廠沿革記	一九六	二一六
南京造幣分廠沿革記	二一七	二三〇
武昌造幣分廠沿革記	二三一	二三五
四川造幣分廠沿革記	二三六	二四二
雲南造幣分廠沿革記	二四三	二四七

重慶銅元局沿革記

一四八……二五〇

第六編 幣制論著上

第三冊頁數

中國新國法條議 精琪著

一……五

中國新國法案詮解 精琪著

六……五九

中國貨幣問題 梁啓超著

六〇……一〇二

畫一幣制議 劉世珩著

一〇三……一三四

幣制條陳 唐文治著

一三五……一四四

幣制條議 梁啓超著

一四五……一九八

讀幣制調查局調查研究問題書後 湯叡著

一九九……二二七

讀幣制則例及度支部籌辦摺書後 梁啟超著

二二八……二六八

各省濫鑄銅元小史 梁啓超著

二六九……二八六

會議幣制報告書 幣制委員會稿

二八七……三一〇

國幣條例評議 阿樂爾著……………三二一……………三二七

銀行幣制改革芻議 阿樂爾著……………三二八……………三五八

第七編 幣制論著下 第四冊頁數

中國幣制改革初議 衛斯林著……………一……………一四七

余之幣制金融政策 梁啓超著……………一四八……………一八八

整理幣制意見書 吳鼎昌著……………一八九……………二〇二

中國泉幣沿革 章宗元著……………二〇三……………三三五

中國稅制整理暨幣制改革論……………三三六……………三六九

幣制節略暨國幣條例批評 銀行團代表稿……………三七〇……………三八〇

幣制節略暨國幣條例批評之批評 小林五三郎著……………三八一……………三九四

幣制彙編

第一章編 貨幣法規

國幣條例

敕令第十九號
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九五零

四八) 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圓

半圓

二角

一角

鎳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一釐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 一 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 二 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 三 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 四 一角銀幣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 五 五分銀幣 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五。
- 六 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 七 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 八 五釐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 九 二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 十 一釐銅幣 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第六條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

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銀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教令頒定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鑲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
庫平六釐。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敕令定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平均中價爲標準。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圓。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平

色數目。依第四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其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圓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六條 各項賦稅稅率。依第四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釐爲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定率。布告之。

第七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或其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數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卽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爲標準判斷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違犯國幣條例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

審實後處以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款。

官吏及經營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事情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圓以上三千圓以下之罰款。

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應增改之處另以教令公布之。



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理由書 民國三年二月

第一 用銀本位之理 國幣條例 第二條

言幣制者。自當以選定本位爲第一義。本位可供選擇者有四。一曰金銀複本位。二曰金本位。三曰金匯兌本位。四曰銀本位。複本位之不適用。歐美各國屢試屢挫。鑒彼前車。毋庸置議。金本位之美善。衆所共知。然中國現蓄之金。實不足供全國幣材之用。購諸外國。勞費太鉅。國中現有之銀。驟難處置。或致釀金融界非常之變擾。且我國人性好貯藏。所鑄金幣。得之者。常局諸篋笥。市面媒介。動生窒障。以此諸原因。故明知金本位之良。而未敢遽採也。金匯兌制。在蓄金不富之國。爲調平對外匯價計。誠爲妙用。然行之而著效者。皆屬殖民地。恃母國以爲之卵翼。我國情勢迥異。詎易效顰。卽曰借一大宗外債。存放外國市場。以致平準。然偏毗於甲國。卽對於乙丙等國。失其權衡。利未形而弊且先覩。故法雖善。而行之維艱也。以上三種。既皆不適用。所餘者。唯銀本位制而已。以

今日世界大勢論。銀本位固非可持久無弊。雖然惡本位猶勝於無本位。今日中國所大患者。無本位也。與其夢想最良之本位。而力未能逮。徒致遷延。何如因勢利導。探一較易行之本位。以整齊之。而爲之過渡。此政府所以暫行銀本位之微意也。若夫此過渡期間。則愈短愈妙。政府則雖行銀本位。然常汲汲注。意爲改進金本位之預備。故國幣條例及銀行條例。處處常本此意以立案也。

第二 用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單位之理由

國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

近來國中談幣制者。單位重量問題之辯爭。視本位問題爲尤烈。今政府主張用六錢四分八釐。卽二十三格林姆又九七七九五零四。卽無枚總重量七錢二分。所含九成純銀之量也。所以如此主張者。並非謂衡以學理。非此不可。不過認爲事實上最便利而已。第一。現在國中用枚數計算貨幣之習慣。沿江沿海一帶。已漸養成。而所用每枚之重量。實以七錢二分爲標準。其指取物價之力。日見普及。驟易他量。徒亂觀聽。致金融擾亂之範圍太大。第二。歷年官局所

鑄銀元。皆用此項重量。其現存於市面者。據財政部最近之調查。已逾二萬萬元之多。改制伊始。最宜設法利用之。以充暫行媒介品。以供兌換準備。使新幣未鑄備時。稍得周轉。（此義別於次節詳論之。）以此二理由。故認六錢四分八釐爲最適當也。然時流中反對此義者。尙不少。甲說謂腹地各省及鄉僻。皆用制錢銀兩。不用銀元。今改幣制時。當注意於多數之習慣。不能專以各商埠爲標準。故宜仍以兩爲單位。乙說謂若用七錢二分。而強銅元制錢。使比例十進。則物價太昂。與人民生活程度不相應。此二說皆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今以政府所見。則甲說實無辯論之價值。蓋各地所謂銀兩者。其平色本無一定。甲地之習慣。不足以概乙地之習慣。標其一以馭其他。無論用何種重量。而詳細之比價折合。終不能省。例如用庫平一兩爲單位一枚之重量。謂可以沿用兩之地。有幾一兩之單位。雖定仍不能不將每枚合松江銀若干。合規元若干。合海關兩若干等。詳雜折合列表。此自然之數也。則一兩與七錢二分。其推行時折算之煩勞。正相等耳。乙說以經濟之眼光。從貨幣與物價之

關係立論。謂單位重量太大。人民生活所需。隨之而侈。故議改爲五錢。或五錢五分。以劑之。此論差爲近理。雖然。人民生活費之侈儉。宜以最低級輔幣爲衡。使輔幣而有千分之一。或千分之二。之一級。即與舊制錢相等者雖用七錢二分。何嘗不可以獎儉。使輔幣僅至百分之一。一級而止。即以銅元爲最低級雖用五錢五分。猶告侈也。然則調劑之作用。不盡在單位之大小明矣。故政府之意。將銅輔幣多分等級。一分之下。尙有五釐。二釐。一釐之三級。而五釐。二釐者。尤趕緊多鑄。庶與舊用制錢之習慣不悖。而民間日用零碎之媒介品。亦可無缺矣。或疑據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各幣計算。例以十進。而現在市面銅元價格。下落十之三。幣制既頒。卽當抬高。使爲十進。物價隨而劇長。小民損失極鉅。此誠不可不慮。政府有見於此。故處分舊輔幣之法。以漸而不以驟也。其理由別於第六節詳說之。

第三 各輔幣重量成色減輕之理由

國幣條例第五條

前清所擬幣制草案。五角輔幣之重量。當一元主幣之半。一角者。當其十之一。

此猶爲秤量之觀念所束縛。謂必如此。乃足以表其比價也。殊不知貨幣之性質。惟主幣爲實價。而輔幣皆名價。無論何國。其輔幣所含之成色重量。斷不容與主幣同等。成色既異。而重量必比而齊之。斯亦大惑已耳。今政府所以定五角銀幣之總重量。爲三錢二分四釐。其成色銀七銅三者。蓋今日雖暫行銀本位。其實不過爲過渡時代。萬不得已之辦法。將來終須歸宿於金本位。而貨幣改造一次。勞費不貲。故今日改革伊始。當預備將改金本位時。現鑄之輔幣。仍可沿用。若銀輔幣之名價。與其實價。相距太近。則銀價略漲。而輔幣必被銷燬。自然之勢也。今擬使銀輔幣名價。爲對於實價十分之七。故五角輔幣。所含純銀。爲二錢二分六釐八毫。再附益以三成之銅。故其總重量。爲三錢二分四釐也。其二錢一角之輔幣。皆準此推算。凡以省將來改鑄輔幣之勞而已。或疑人民習用秤量。賭此將滋疑慮。不知幣制能否推行。純以其法價能否維持確定爲斷。法價信用既立。則雖以原料僅值數錢之紙幣。猶能代表百元十元之名

價。而民尙用之。况輔幣之含有實值者哉。夫輔幣之行使。既有制限。參觀第六條且隨時與主幣兌換無闕。民何疑慮之有。或又疑輔幣減輕平色。政府將藉以牟利。不知前清濫鑄輔幣之流弊。現政府正疾首痛心。今方不惜糜巨款。以收回之。豈肯復蹈覆轍。將來所鑄輔幣之數。必斟酌情形。務使供求恰足相濟。此政府所當以自矢也。

第四 主幣准自由鑄造且收鑄費六釐之理由

國幣條例第十二條

凡主幣必須許自由鑄造。稍治貨幣學者。皆能明其故。無俟喋述。然各國成例。有收回極輕微之鑄費者。有並此而不收者。今本案擬收六釐。其理由有三。第一。現在市而通行之各種銀元。其市價實在所含純銀之上。據天津造幣廠報告而論。今年平均每元市價。約合行化銀六錢九分二釐左右。今本位既定爲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約合行化銀六錢八分四釐。與市價相差約八釐。今既欲暫認舊銀元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非設法平其市價。不可。加鑄費六釐。

則距離之差甚微。目易爲力。第二。查天津造幣廠。現在八八五以至八九成色之北洋銀元。每元鑄費本約加增一分上下。若改幣制後。按九成更加精鑄。則鑄造成本。須合行化銀六錢九分零。今若不加鑄費。或取價太微。則鑄造之工。賠累無極。今試以全不收費計之。則每日鑄幣五十萬元。國家應賠累四千兩左右。每月應賠累十二萬左右。收舊銀元以改鑄。則每月賠累當在四十萬兩左右。所費益不貲矣。造幣爲國家一種義務。原不容計較勞費。然當茲竭蹶之際。苟能省一分賠累。卽間接輕人民一分負擔。於義固不爲悖也。第三。各國鑄金主幣。其收鑄費最多者。不過千分之二三。揆以本條例所收。相去似太懸絕。不知金之價值。視銀三四十倍。故鑄金幣之鑄費可少。而鑄銀主幣之鑄費。不得不多。且銀幣而收鑄費太薄。則人民貪其成色之純。喜鎔化以作他用。隨鑄隨燬。稽禁何從。且吾國用生銀習慣。不能立即禁絕。此弊尤大。前此所鑄大清銀幣。成色較高。今漸匿跡市場。皆坐此故。宜防於豫。此在歐洲舊用銀國。稍有

造幣經驗者。皆能言其故矣。以此三理由。故政府幾經審度。而認鑄費六釐。爲最適當。約千分之九零。較前清幣制則例千分之十三。已減去千分之四矣。

第五 從前官局所鑄一元銀幣暫准作國幣之理由

施行細則
第二條

施行細則第二條云。舊有官局所鑄發之一元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一元國幣有同一之價格。其所以如此規定者。蓋於幣制頒定後。一面趕鑄新幣。一面仍借舊幣以資流通。然後陸續抽換改鑄也。其理由有四。(其一)幣制頒定後。必須有貨幣。可供授受。然後其制乃能推行。此至淺之理也。中國果須有銀元若干。始足充用乎。今雖未能明言。然以國中現有舊銀元計之。各省前此官局所鑄。約合二萬萬元以上。其各種外國銀元。尙不在內。然各該種銀元市價。尙在所含純銀分量之上。則銀元之供不逮求。已有明證。夫現在以大銀元充交易媒介者。不過數省耳。然有二萬萬元以上。猶苦供給不足。則全國需要之鉅。更可推知。約略算之。若求全國充用。至少總

須有一元銀幣四萬萬元內外。卽初辦時。先求各大城鎮商埠兌換流通。亦非有二萬萬元以上不可。以現在全國造幣廠之力計之。若鑄造稍求精美。每日僅能出五十萬元左右。况新製祖模。建造廠基。添置機器。尙須時日。計欲鑄成新幣一萬萬元。爲期當在二年左右。安得爾許餘日。以待從容布置。今將官局所鑄舊幣。認爲國幣。則幣制一頒定。國中立即有二萬萬元之法幣。以資流通。一面使現有造幣廠分科程功。某廠專鑄主幣。某廠專鑄某種輔幣。一二年內。主輔兩幣。當可鑄成一萬萬元以外。則開辦之始。市面不至以乏幣爲病。而推行可望迅速矣。(其二)無論何國改革幣制。必須藉國家銀行兌換券之力。然欲兌換券之通行。必須使持券者。立刻有可兌之幣。而無須申水補水之煩難。庶幾民便而信之。而推行之捷。乃可期也。若幣制既頒。而市面尙無此幣。則國家銀行卽欲發券。將以何者爲兌換之資。惟沿用舊幣之重量。而卽暫認舊幣爲國幣。則所發之券。隨時得用以吸收現幣。而所吸得之現幣。一面固陸續抽

換改鑄。一面仍可暫充兌換準備。其於推行之迅速。蓋事半功倍矣。其二。今用銀本位。不過目前不得已之計。要當處處注意。爲將來改金本位之預備。苟銀之流入國中者太多。他日必且窮於處置。此最當戒備也。若改革幣制而絕對的不利用舊幣。則新幣全額皆須立求生銀。別爲鼓鑄。生銀之自境外流入者必驟增。將來若改用金。益且以銀多爲患。而銀價之緣此驟漲驟落。擾亂世界金融。又無論矣。此亦政府不能不暫認舊幣之一原因也。（其四）若別鑄一元新幣。與一元舊幣。異其重量。而不認一元舊幣爲國幣。當初辦時。鑄成之一元新幣甚少。其力不足以支配全市面。則一元舊幣當然通行。其市價高下靡定。且與一元新幣亦生比價。是一元新幣非惟不能整齊幣制。且以增幣制之紊亂也。若欲用此法而免流弊。計惟有將所鑄一元新幣貯藏之而不發出。俟數年之後。約算所鑄之數。已足支配市場。然從一舉而發出之。試問如此。豈成辦法。國家籌備此項鑄本。所損耗若干。而其所釀金融界之擾亂。又將何若者。

此不待智者而知其非計矣。以此四大理由。故暫認舊日官局所鑄大銀元爲國幣。實屬正當不易之法。而一元單位。不宜輕改舊規。其理亦從可識矣。

反對此議者。每日認舊鑄銀元爲七錢二分。與新鑄之幣同一價格。將來收回改鑄時。國家必受巨損。不知改鑄新幣。換回舊幣。無論何國。國家未有不受損失者。查舊鑄銀元。有純銀九成者。有自八八五以上。至八九零者不等。各省銀元平均預計。將來照六錢四分八釐成色改鑄。每元成色上。必有一分左右之損耗。若以二萬萬元計之。共約損失二百五十萬兩內外。然緣此之故。幣制立得統一。鑄本無須鉅數。國家銀行券立得通行。則所得已足償所失而有餘矣。夫當改革幣制時。欲使市面秩序不亂。舍國家忍受些少損耗外。固無他術也。

第六 舊輔幣暫以市價通用之理由

施行細則
第三條

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各種舊鑄銀銅輔幣。於一定期限內。各照市價行用。夫舊有之主幣輔幣。同爲官局所鑄。乃彼則認爲國幣。而賦予以法價。此則令照

市價通用辦法兩歧。或以爲怪。不知主幣爲價格之尺度。尺度非立刻統一。無以御凡百之物價。尺度既定。百價皆可依之以爲標準。則舊有輔幣之價。雖暫認爲凡百物價之一種。而於標準之基礎。固不至搖動。故畫一主幣。與整理舊輔幣。不妨分期成功也。且政府所以必主張分期辦理者。非畏難而苟安也。爲維持金融市面之秩序計。有不得不然者。試以銅元一項論之。其現在對於大銀一元之市價。約值百三十枚內外。若欲整理之。非使立改爲十進。不可。然此非純以法律之力所能強制。稍有識者。皆知之審矣。就令國家忍受苦痛。將市面過賸之銅元。尅日收回。鎔煨使其供求相濟。勉就十進之系統。然以市面通行最廣之銅元。驟變其價值十之三。試思金融擾亂之程度。果何若。而其影響於小民生計。又何若者。故政府之意。將各種輔幣。別鑄一套。其重量成色型式。皆使與舊幣殊別。新輔幣之對於主幣。用嚴格的十進法爲法價。而舊輔幣則以儕諸百物之列。不必其與新幣制系統相蒙也。然又非永放任焉而不思整

理也。一面用市價收回。一面陸續改鑄。俟收回漸多。其市價至與新輔幣略有同一之價格時。政府明定期限。全數收回之。則其影響於物價者不甚驟。而民亦相安無事矣。

第七

施行地域分次第之理由

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

幣制既頒。本宜全國同時實行。今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稱其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者。其理由有三。第一。我國幅員遼廓。各地習慣不同。而其金融待拯緩急之情亦別。大率通商口岸。最感幣制不一之苦。交通愈不便之地。其所感覺愈微。稱情以施。合分先後。第二。貨幣之鑄造。兌換券之推求。雖兼程以進。亦不能使全國供求滿足相抵。懸而久待。窒礙滋多。故不如節節推行。易於支應。第三。各地濫鈔。爲幣制梗。收回整理。當行以漸。其中不無數區。應用特別辦法。施行稍分次第。伸縮乃可裕如。察此三端。則本條規定之意可見矣。要之先將通商口岸實力施行。使匯兌無阻。脈絡通靈。然後以次推行於腹地。期以

二年。遍及全國。則改革幣制之大業。其庶幾矣。



金券條例

敕令第三十三號
民國七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便利國際貿易。預備改用金本位起見。得由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

第二條 金券之單位爲一金圓。每一金圓。含純金〇、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卽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

一金圓之十分之一爲角。百分之一爲分。千分之一爲釐。皆以十進。

第三條 金券種類如左。

一圓

五圓

十圓

二十圓

五十圓

一百圓

政府得令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五角、二角、一角、三種之金券。並得令由造幣總廠鑄造一分銅幣。

第四條 金券在未鑄金圓以前持券人得向指定之銀行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在金圓已鑄之後得改兌金圓。並得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

金券得以外國金幣。或生金。按所含純金重量向指定之銀行折合交換之。金器具以生金論。

第五條 金券與現行國幣不定比價。但得照指定之銀行各地隨時牌示之比價以金券向該銀行兌換國幣。或以國幣及生銀兌換金券。

第六條 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應有十成準備。該準備爲本國金圓。或生金。或外國金幣。分存中外匯兌商埠。所有準備金之地點及數目。該銀行應每旬公布一次。

上項準備。應受幣制局所派專員隨時之檢查。

第七條 金券得照指定之銀行隨時牌示之比價。於公私款項出入使用之。
金券之用數。爲無限制。

第八條 指定之銀行。得以金券爲存放。及其他之營業。

第九條 本條例以公布日施行之。



幣制局官制

敕令第三十四號
民國七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幣制局直隸國務總理。整理全國幣制。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泉幣事宜。

二 關於鈔券事宜。

三 關於其他幣制事宜。

第二條 幣制局置職員如左。

督辦一員。財政總長兼任。

總裁一員。特任。

顧問一員。聘任。

名譽顧問無定額。聘任。

第三條 幣制局應酌設員司。分科辦事。但各科未經組織成立之先。得先設調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局令定之。

第四條 幣制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凡財政部所屬造幣總分廠、印刷局、造紙廠及各銀行監理官應受幣制局之監督及指揮。

第六條 幣制局得發局令。必要時得請發院令。或會同財政部發布命令。

第七條 幣制局設立期間定爲十年。

第八條 幣制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幣制節略 民國七年八月

銅錢

銅元

夫醫者必先察病狀。而後始得處方。故欲論幣制整理之策。亦必當先明泉幣之現狀。茲首就中國硬幣之情形言之。周秦以降。範爲幣者。厥惟銅錢。歷代帝王改元。每更鑄以年號。式圓而有方孔。徑圍輕重。代各不一。清之制錢。重者如順治二年之二錢二分。輕者如光緒三十一年以後之六分一文。以外又有當十當五各大錢。自銅元開鑄以後。制錢日見銷毀。未曾增鑄。近年以來。銅價昂貴。鎔燬尤多。市面流通之制錢。交通便利地方。日益稀少。交通不便之處。尙多存留。惟舊日鑄數。無從稽考。故銅錢之數。不得而詳。清光緒二十六年。廣東創造銅元。翌年上諭以制錢缺少。不敷周轉。著沿江沿海各省倣造。於是各省大鑄銅元。既以代制錢之用。而制錢與銀兩銀元之關係。原無法定交換之價。視銀銅兩者相劑之關係而定。故銅元與銀兩銀元之兌價。亦視其相劑之關係而定。銅元非輔幣也。且銅元所含之純銅。與制錢十枚所含之純銅。亦不相等。

故銅元與制錢之間。又以重量成色之不同。而生市價焉。銀銅元制錢。乃成爲三截。而不互相係屬。雖銅元發行之初。每百枚抵銀元一枚。每一枚抵制錢十文。見之奏案。亦若政府視銅元制錢爲銀元之輔幣者。然當局不明主輔幣之理。所以維持此法價之術。不一講求。既無國家銀行。遵照法價。辦理兌換。使無市價漲縮之事。而行使之數。鑄發之額。又漫無限制。前清之時。鼓鑄銅元者。天津、奉天、吉林、河南、山東、江寧、江蘇、清江、安徽、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共十七局。民國以來。僅留天津、奉天、南京（卽江寧）、湖北、湖南、四川、廣東、雲南、八廠。又重慶一局。所鑄銅元。有二百文、一百文、五十文、二十文、十文、五文、一文、數種。或鑄或不鑄。惟當十者。各廠皆鑄。茲將各廠所鑄各種銅元之數。列爲附表一。今日銅元之行用。仍與前同。與銀幣無主輔之別。故銅元之價。對於銀元。以供求之相劑。以及銀銅市價之參差而定。各地各異。除濫發銅元票之省外。外。大致每銅元一百三十餘枚。合銀元一枚也。民國三年。頒布國幣條例。定

銅輔幣之種類重量成色用數。具詳於後。

附表一

造幣總分各廠鑄成各種舊型銅幣數目表

幣別	造幣總分		幣別	廠別
	截止日期	鑄開日期		
當二十文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天津	總造幣廠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當五十文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北京	分造幣廠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當一百文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廣東	分造幣廠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當二百文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東成	分造幣廠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當二十文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雲南	分造幣廠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當五十文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天里	局造幣廠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當一百文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慶湖	分造幣廠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當二百文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南停辦	各廠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計	三〇六四、八六二枚	三〇六四、八六二枚	合	備
考	民國二年	民國二年		

實無寶錠者。如上海之規元。漢口之洋例。僅爲通用銀兩之稱。而無鑄就之寶錠也。自銀元之用。推廣以後。銀兩之用。因之大減。民國以還。官款出入。漸改銀元。然內地腹省。尙有以銀兩爲通用之泉幣者。卽通商大埠。如上海天津漢口者。商業習用之幣。亦猶爲銀兩也。茲將各地通用銀兩與庫平成色比較。列爲附表二。

附表二 各地通用銀兩與庫平比較表

省別		地別		計算單位	與庫平一千兩比較
京	兆	北	京		
市	京	京	公砵	平小	三四、七五
平	平	平	平	平小	六〇、八一
小					五七、九一

山東		隸						直		
煙	濟	張	保			天				
台	南	家	定			津				
曹	濟	口	庫	保	保	運	公	行		
		口			市	庫	砵			
平	平	錢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小	小	平	○	小	小	小	小	小		
		大								
四四、四九	一、五四四	三、五九		一三、六一五	九、六五	九〇三	三七、六五六	三二、八二		

山			河 南				山 東	
太	太		彰	濼	周	開	周	青
谷	原		德	河	家	封	村	島
谷	紅	省	彰	濼	口	二	村	膠
公	封	大	平	平	南	六	錢	平
平	平	平	小	小	平	汴	平	平
小	○	○	小	小	小	平	大	小
二七、五			一二、五五	一〇、六二	一六、四一	二四、一三	五、二三	三一、二

湖		北 湖			陝 西	西	
湘	長	沙	宜	漢	西	運	歸
潭	沙	市	昌	口	安	城	化
湘	藩	沙	宜	佔	陝	涇	城
	庫	市			議	布	錢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小	○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四〇、七二		三三、七五	六一、六一	三六、六八	三九、五七	一六、二	三、四

浙江		蘇江					南
杭州		蘇州	鎮江	揚州	上海	南京	常德
司庫平	市庫平	曹平	曹平	曹平	申公砵平	藩庫平	常德平
○	大	小	小	小	小	○	小
	一〇、	一八、三一	一七、七二	二〇、〇八	二〇、二七		二一、〇九
						二四、六八	

安
徽
安
慶
曹
平
小
二〇、二七

江
南
昌
八
平
小
二七、二三

庫
平
小

西
九
江
曹
平
小
二〇、二七

估
平
小
一七、九二

福
台
新
議
平
小
二七、〇三

城
新
議
平
小
二九、九二四

洋
平
大
五、〇七八

建
廈
門
市
平
小
八、〇〇

奉	吉林		雲南	四川		廣東	
	長春	吉林	雲南府	重慶	成都	汕頭	廣州
	寬	吉	滇	沙	渝	直	九九七司馬
	平	平	平	平	錢	平	平
	小	小	小	小	平	小	大
	三六、一	四二、四	三九、	四〇、六	三四、七五三	四〇、五一	三八、六一
							一、五

烏里雅蘇台	庫倫		黑龍江	天		
			龍	安	錦	營
			江	東	州	口
烏市平小	市庫平小	茶平小	江平小	鎮平小	錦平小	營平小
一四、四八	一五、三七一	二〇、二七	三三、六九	二三、六五	一八、〇五	三四、二七

表中○形係與庫平相等之符號

銀之鑄爲幣。始自清之乾隆五十七年。戶部奏准西藏鼓鑄乾隆寶藏銀錢。至通商以後。各國銀錢漸次流布。初自廣東。繼及江浙福建沿海等省。以至皖鄂

湘桂四川前後藏。無不通行。光緒十七年。廣東始仿造銀元。名曰光緒元寶。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其後各省。亦仿鑄。成色花紋。互有參差。光緒二十九年。諭設鑄造銀錢總廠。畫一銀元形式。三十一年。總廠落成。改名戶部造幣總廠。其時銀幣一兩與七錢二分之二說。方聚訟不決。及宣統二年四月。奏定幣制。則例始定七錢二分爲本位幣。當卽奏進新幣樣幣。彫刻祖模。翌年五月。甯鄂兩廠始開鑄新式大清銀幣。期以十月發行。爲實行幣制之始。而國體忽改。所有鑄成銀幣。以需餉之故。陸續隨市價流行於市面。僅成爲通用銀元之一種。民國以還。總廠仍鑄宣統元寶。而川廠則另鑄所謂大漢銀幣者。民國三年二月。公布國幣條例。其一元銀幣。以是年十二月由總廠開鑄。而改九成成色爲八九焉。除照國幣條例所鑄之一元國幣外。各省局廠所鑄之銀元。其可考者。約爲二萬五千萬。元。具詳附表。至各種銀元之重量成色。紛雜不一。近合法定者。十之一二。超過法定者。十之三四。不及法定者。十之六七。詳附表三。歷來所鑄

各種銀幣。由造幣總廠賣出。隨市價為高下。幣仍成為貨物。而不能為衡量百物價值之準則。外國銀行及華洋大宗貿易。仍以銀兩計算焉。外國銀元。自通商以來。隨時流入中國。其數尚無精細調查。且多陸續鎔毀。現所存者。當遠不及中國銀元現存之數。中國通用之外國銀元化驗成色。詳附表四。

附表三 各省銀元化驗表

地	名年	代種	類	每千		分每元重量庫		平庫		備考
				純	銀銅並雜質庫	平每枚含銀每枚含銅	平			
廣	東光緒	年一	元	九〇二、七〇〇	九七、三〇〇	〇、七四五	〇、六五四〇	〇、〇七〇五	合金極微	
			二角	八四、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〇、一四三三	〇、一五三〇	〇、〇一八		
			一角	七〇、〇三五	二、二九、一六五	〇、〇七二五	〇、〇五五	〇、〇一〇六		
湖	北光緒	年一	元	九〇三、七〇三	九六、二九七	〇、七二六	〇、六五三〇	〇、〇六九六	合金極微	

北洋機器局光緒二十四	一元	八九〇、六六四	一〇九、三三六	〇、七八九	〇、六四九二	〇、〇七九七	合金極微
	一角	八四、三三三	一七五、六七七	〇、〇五〇六	〇、〇五八二	〇、〇二二四	
	二角	八二、三〇四	一七八、六九六	〇、二四二八	〇、一七三二	〇、〇二五六	
	光緒壬寅一元	九二、七〇〇	九七、三〇〇	〇、七〇七四	〇、六三八六	〇、〇六八八	
江	南光緒戊戌一元	九二、三三七	九七、六七三	〇、七四六	〇、六五三八	〇、〇七五五	合金
	一角	八二、〇八五	一七八、九一五	〇、〇六八四	〇、〇五六一	〇、〇二二三	
	二角	八二、〇八〇	一七九、九二〇	〇、二四一五	〇、二一六〇	〇、〇二五五	
	光緒年半元	八六、七二〇	一三六、二八〇	〇、三五三五	〇、三〇五三	〇、〇四五二	
	宣統年一元	九二、六九七	九八、三〇三	〇、七二六一	〇、六五四七	〇、〇七二四	

北	洋光緒三十三年	一元	八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〇、七三六	〇、六五八	〇、〇八四	微含金
	光緒二十五年	半元	八四〇、八四五	一五九、一五五	〇、三六五	〇、三〇五	〇、〇五七	
	光緒三十三年	二角	八〇九、七二九	一九〇、二七一	〇、二四九	〇、二二四	〇、〇六八	
		一角	八二二、七四八	一八七、二五二	〇、〇七五	〇、〇五八	〇、〇三四	
奉天機器局	光緒二十五年	一元	八五六、五六二	一四三、四三八	〇、七四七	〇、六二〇	〇、二〇四	合金極微
奉天	癸卯	一元	八四四、五二六	一五五、四七四	〇、七〇六	〇、五九九	〇、一〇九	
東三省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元	八九〇、〇六六	一〇九、九三四	〇、七九九	〇、六四〇	〇、〇七九	微含金
		半元	八九〇、〇六四	一〇九、九三六	〇、三六二	〇、三三六	〇、〇三九	
		二角	八九〇、〇六四	一〇九、九三六	〇、二四八	〇、二〇三	〇、〇〇一	

總	廠光緒年一元	二角	八〇四・六七	一七五・三九	〇・一四三三	〇・一一八一	〇・〇二五	金
安	徽光緒戊戌一元	一元	九〇四・五二七	九五・四七三	〇・七〇一九	〇・六五二	〇・〇六八八	金極微
四	川光緒年一元	一元	八九六・六八二	一〇五・三三八	〇・七二七九	〇・六四三七	〇・〇四三三	金
		一角	八七七八一	一八二・二九	〇・〇六九五	〇・〇五六八	〇・〇二七	
		二角	八〇〇・〇八一	一八九・九二九	〇・一四一四	〇・一一四五	〇・〇二六九	
	乙巳一元	一元	八九五・六七九	一〇四・三二	〇・六九七七	〇・六二九九	〇・〇七二八	
吉	林光緒庚子一元	一元	八八四・〇五九	一一五・九四二	〇・六六八八	〇・六七八	〇・〇八〇	金極微
		一角	八九三・〇八八	一〇六・九二二	〇・〇六九三	〇・〇六一九	〇・〇七四	

附表四 中國通用各國銀元化驗表

地名	代種類	每千		分每元庫量庫		平庫		備考
		純	銀銅並雜質庫	每枚含銀	每枚含銅	每枚含銀	每枚含銅	
墨西哥	一元	九〇、八四	九八、二七六	〇、七二四	〇、六五九	〇、〇七五		一角
站人	一元	九四、七〇六	九九、二九四	〇、七三三	〇、六五四	〇、〇六八	微	
	一元	九〇、六九七	九八、三〇三	〇、七二五	〇、六五〇	〇、〇七〇	九	
	一元	八九九、三〇六	一〇〇、五九四	〇、七三〇	〇、六四九	〇、〇七六	六	
英皇相	一元	八九四、四五〇	一〇五、五五〇	〇、七四三	〇、六四七	〇、〇七六	四	
香港	二十仙	七九五、九六〇	一〇四、〇五〇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一	〇、〇七二		

香 港		日 本		明 治 三 十 一 年		明 治 三 十 七 年		明 治 三 十 七 年	
十 仙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七九八.九五	二〇一.〇三五	〇.〇七二五	〇.〇五七一	〇.〇一四三	八〇三.一八〇	一九六.八二	〇.三五八三	〇.二八七八	〇.〇七〇五
八九七.四六五	二〇二.五五五	〇.七二三三	〇.六四七三	〇.〇七三九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一四五二	〇.一一五六	〇.〇二九四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一四五二	〇.〇一五六	〇.〇二九四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一四五二	〇.一一五六	〇.〇二九四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一四五二	〇.〇一五六	〇.〇二九四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一四五二	〇.一一五六	〇.〇二九四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一四五二	〇.〇一五六	〇.〇二九四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一四五二	〇.一一五六	〇.〇二九四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一四五二	〇.〇一五六	〇.〇二九四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一四五二	〇.一一五六	〇.〇二九四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一四五二	〇.〇一五六	〇.〇二九四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一四五二	〇.一一五六	〇.〇二九四

銀角

中國之銀角始鑄於清光緒二十餘年初自廣東湖北二省繼乃推至他省。銀角與銀元及銀角與銅元之關係雖於光緒三十三年度支部奏稱大銀幣一元折合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均以十進然未見諸實行銀與幣無關銀角猶爲一種貨物其與銀元銅元二種之兌價以供求之相劑而定焉。今日小銀元一角約合十文之銅元十枚有奇一元銀幣則約合

小銀元十一角有奇也。歷年各廠所鑄銀角。約達三百七十餘兆元。詳附表五。至各種小銀元之重量成色。詳附表三。

附表五 造幣總分各廠鑄成各種舊型銀幣數目表

幣別	本表結算截止日期		廠別
	五十年	十一年	
一元	七、五〇、四枚	六八〇、二〇四枚	天津造幣廠
五角	二、五七、二五枚	八、七枚	南京造幣廠
二角五分	一、一〇、〇〇〇枚	七〇、二六九枚	武昌造幣廠
		三、九二、〇〇枚	廣東造幣廠
		二、八〇、九〇〇枚	成都造幣廠
		三、九五、七六〇枚	雲南造幣廠
		二、九五、〇枚	奉天造幣廠
		二、七〇、九五九枚	天津造幣廠
		四、七三、四七〇枚	各廠
		二、七、九、五枚	計
		一、一四、〇〇〇枚	合

二角	一角	五分	三錢	一分	八分	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九七、四三、枚	七五九、四九三、枚					
一〇八、六四〇、二五五、七八、六四、一五六、九三八、九四、〇〇、枚	四九四、〇九三、八五、五、四九、六、七、九三、枚	六二九、〇八七、枚				
	八五五、一八、枚					
	一六、三八八、五〇、枚	二六、二〇〇、〇〇、枚				
一〇、三七、三五、枚	一九、二七、九三、枚	二四、〇〇、五七、枚	一八〇、四五、五、枚	二、三六、三六、枚	二、五六、二、枚	
五三、五三、二四、九、二、九、二、三、五、〇、八、五、六、二、枚	九〇、二八、三、枚					
二、三八、六六、三、枚	一〇、七九、四五、〇、枚					
五二、六、枚	九五、三八、五、六、枚	二、〇七、四九、七、枚	一、八〇、四五、五、枚			
	二、四四、九、六、七、二、枚	五、六四、八、五、九、枚				

中國向用一文銅錢。無所謂本位單位問題。單位爲錢。本位則銅也。自通商以後。外國銀元漸次輸入。粵省乃仿造七錢二分之銀元。然銀銅幣各隨市價上下。初無所謂法價。不定銀或銅爲本位。及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軍機處電詢各省。銀元應否改鑄一兩、五錢、二錢、一錢、四種。兩江兩湖閩浙均電請暫仍其

本位單位問題

舊是爲銀幣單位爭議之始。光緒二十九年。政府以銀價日落。洋債賠款。鎊虧日鉅。請美政府合力補救。其時墨西哥亦有此議。於是美國設國際匯兌委員會。研究用銀國改用金本位之方法。以陳說於中墨兩國。精琦以代美委員會名義。來遊中國。上閣法條議於政府。主行金匯兌本位制。定一金單位幣。國中仍通行銀幣。法定與金單位幣之比價。爲一與三十二之比例。廷臣多非議其說。不敢嘗試。然自後士大夫漸知改革幣制之要。而本位之議亦起矣。其時當局者。多主用銀。而銀幣單位一兩與七錢二分兩說。亦復聚訟紛紜。迄不得決。至宣統二年四月。度支部奏准幣例。仍以銀爲本位。庫平七錢二分爲單位。三年。政府向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訂借英金一千萬鎊。以作興辦東三省實業。及整理幣制之用。並派員往倫敦。與四國幣制專家。討論幣制。是年八月。度支部奏改原有之幣制。調查局爲幣制局。將以之爲督理幣制之機關。一元銀幣。及一分銅幣。亦已鑄有成數。而國體改革。兵戈擾攘。幣制之紊亂加甚。不及言。

整理矣。此民國以前整理幣制之經過情形也。

民國元年之冬。荷蘭之衛斯林氏。携其所著中國改革幣制初議一書。來北京。大致謂中國改良幣制。莫如以金匯兌本位與銀本位兩制同時並用。其法先定一新單位。應含純金〇三六四四八八三格蘭姆。中央銀行先立簿記。往來款項。用金計算。並發行一種代表新金單位之兌換券。在本國不兌生金。但在外國存儲金準備之處。兌取外國金幣。從前各省所鑄銀幣。外國銀元。以及生銀。仍照習慣。准其各照所含真價。自由行用。銅幣亦仍照市價使用。俟數十年後。國勢鞏固。有禁止偽造貨幣之能力。然後定金銀比價。爲金一銀二十一之比例。鑄造代表金單位之銀幣。以成一純粹之金匯兌本位制度。其書既出。朝野頗多討論。及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公布國幣條例。仍採銀本位制。定庫平銀七錢二分。爲國幣之單位。名曰一圓。主輔幣均以十進。統一幣制。收舊用新。均有規定。條例頒布以後。政府逐漸實行者。已有數端可述。(一)劃一型式。前清

所鑄舊銀元。花紋成色。參差不一。以致此省之銀元。彼省不能通用。今則花紋成色。嚴歸一律。花紋均作袁前總統肖像。一元及中元祖模。以三年次第製就。呈經大總統鑒定。是年十二月。天津總廠始鑄一元銀幣。南京廣東武昌均於四年先後開鑄。中元二角一角等銀輔幣。天津南京二廠。於五年六年次第開鑄。祖模皆由天津總廠頒發。以期型式之劃一。新銅輔幣一分及五釐二種。則僅天津一廠鼓鑄。所有已鑄新幣之數。詳附表六。附表七。(二)嚴定重量成色。成色條例原定爲九成。嗣以過高。因修正條例。改爲八九成。卽每元重庫平七錢二分。中含純銀百分之八十九。爲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重量成色之公差。條例均定爲千分之三。如一元銀幣之重量。爲庫平七錢二分。成色爲百分之八十九。其公差爲上下各千分之三。故以八九零之千分之三。計含銀量。至多不得逾千分之八九二六。至少亦必達八八七三。若稍有出入。卽須重鑄。另鑄各廠遵守甚嚴。除自行化驗外。每鑄幣一批。由廠送樣幣至財政部平驗。迨運

至銀行後。復由銀行隨意抽取一二枚送部平驗。凡此皆所以嚴杜重量成色之或有參差也。(三)維持十進。大小銀元與銅元。向雖有十進之名。實則各照市價。以爲兌換。無維持十進之法也。今國幣條例之新銀輔幣。半元二枚。或二角五枚。或一角十枚。合一元銀幣一枚。新銅輔幣百枚。合一元銀幣一枚。發行收兌。皆無折扣。而爲維持十進之關鍵者。卽在造幣廠既不濫鑄。復與中國交通兩銀行約定。市面來兌。隨時按照法價兌給。兌換之十進。既遵守勿渝。斯使用之十進。得以維持勿墜。且十進新輔幣。不求推行之過速。但求成效之確定。故分期分區以爲發行。第一期在京兆直隸。已經實行。(附表六 七)第二期在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第三期在陝西、甘肅、貴州、廣西、雲南。第四期在東三省、湖北、湖南、江西、四川、新疆、蒙古、西藏。以便將來逐漸舉行也。

(四)革除市價。中國之舊幣。每目有市價。實已失去泉幣之性質。而成爲一種貨物。其所以然者。一以各省花紋成色不同。一以前此俸餉租稅。以銀兩制爲

法定單位。今則新幣花紋成色既歸一律。俸餉租稅改用銀元。亦經實行。新幣之於生銀。已成不可分離之象。祇在政府明定一元銀幣與生銀交換之價。使一元銀幣得舉自由鑄造之實。則銀幣與生銀自無由離而爲二。而有市價高下之事。今一元銀幣之鑄費。既由國幣條例定爲每枚庫平六釐。將來從嚴實行。即可革除市價。至現勢所趨。市價亦日漸低落。與法價愈趨愈近。據造幣總廠之調查。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三年七年之間。天津銀元市價最高爲行化七四零。最低爲六七三。查行化兩向例合九八五。庫足九錢五分九釐六毫九絲。卽庫平純銀九錢四分五釐三毫九絲。是最低市價之六七三。等於庫平純銀六三六零。卽較一元銀幣所含純銀庫平六四零八爲少四釐八毫。其最高市價之七四零。等於庫平純銀六九八五。卽較一元銀幣所含純銀爲多五分七釐七毫。然七四零最高之價。在宣統三年八月至民國元年三月。值國體變革之時。其次最高之價。爲七二八。在宣統二年九月。適值銀元停鑄之期。又次

爲七一。在民三年八月。則歐洲戰事初起。又次爲七一零。在民國二年秋冬之間。則湖口變亂之役。皆不可作爲常例。平均趨勢。固市價日落。愈近法價也。據造幣總廠民國四年一月間報告。謂一元銀幣之情形如左。

實在成本。每元約合行化六錢八四六六二。合純銀六錢五〇七二八。
條例所定法價。每元約合行化六錢八三二一六。合純銀六錢四六八。
市價。每元約合行化六錢八八至六錢八九。

造幣廠與中國交通兩銀行訂價。每元合行化六錢八八。

(五)收燬舊幣。政府一方面按照國幣條例。發行新幣。一方面即按照條例。以新幣收兌舊幣。逐漸銷毀。民國四年。由財政部核定收毀舊幣。改鑄新幣之計畫。先後分飭天津南京武昌各廠遵辦。其業經銷毀數目。詳附表八。

附表六 造幣總分各廠新主輔銀幣鑄數表

附表七 新銅輔幣鑄數表

幣別	結算日期		廠別	幣總廠	幣分廠	幣分廠	幣分廠	幣分廠	幣分廠
	截止日期	開鑄日期							
一	元	八四、六九六 五五四枚	天津造	幣總廠	南京造	幣分廠	廣東造	武昌造	計
中	元	三三、四〇〇 一枚							一八四、九四六、四八七 枚
二	角	一、二四五 九三枚							三五八、四〇〇 枚
一	角	二、一九八 九六七枚							一、四四一、九三三 枚
主輔 合計	元	八五、一八四 二五八							二、三九一、九六七 枚
各幣	元	七五、五九六、八三五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一八、九八一 五〇〇元 八三、五九八、四八八、八 元

廠名	開始鑄造期	本表結算截止期	鑄	
			分銅	輔幣五厘銅
天津廠	六年二月	六年十二月	二、八三三、〇四二枚	一、七二八、三八〇枚
按十進位	含銀主幣數		二八、二二〇、四二元	八六四一、九〇元

附表八 近年銷燬舊銀幣概數表

廠名	開始期	結算截止期	銷燬數	
			元	角
天津造幣總廠	四年一月	七年三月上半月	八、八〇一、八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枚
南京造幣分廠	四年一月	七年三月上半月	三六、一四五、五〇六元	
武昌造幣分廠	四年十一月	七年二月	六、七三一、八四五元	
合計			五一、六七九、一五一元	四〇、〇〇〇枚

民國三年之國幣條例爲銀本位制。然此爲整理銀幣。以爲採取金本位之預備。而非以銀本位爲止境也。就今日之情勢言之。中國預算。每年應還洋債賠款。本利約居全數三分之一。皆以金計。而歐戰以來。銀價暴漲。金價大落。中國舉債頻仍。將來歸償期屆。歐戰已了。金銀之價。較爲平復。是借賤還貴。所受損失。竟居兩重。若改用金本位。則可免此種之困難。且以國際之貿易言之。改金可減除投機危險之性質。以幣制大勢言。世界各大國。皆爲金本位制。雖英美論者。歐戰終了之後。世界各國。共採金銀複本之議。然終難成事實。各國既皆爲金本位制。中國終不能獨異。然中國向非產金之國。存儲之生金。又少。鑄造金幣。非可驟舉。且金銀市價。以歐戰之影響。逾越常規。金主幣與銀輔幣之重量法價。難以臆定。故金本位制。雖在所必採。而實行之難。亦有不得變通者。今擬略師美國前度支卿尹頓氏之策。參以荷蘭衛斯林氏之議。復證以吾國今日之實情。先定一金單位幣。名曰金元。含純金〇·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卽庫平

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金元之十分之一爲角。百分之一爲分。千分之一爲釐。皆以十進。而特許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金兌換券。中國交通兩銀行另立帳簿。以金元爲本位。爲存放及其他之營業。務以期收集人民之存金。而養成人民用金之習慣。政府一面提倡國際貿易之發達。推廣金匯兌券之流通。俾得積儲金貨。將來俟有適當機會。即可定金銀比價。實行金本位制。以金兌換券或金元。代一元銀幣之用。一元銀幣。或逐漸收回。暫作爲金元之代表幣。仍留現行國幣條例之銀輔幣。作爲金本位之輔幣。是市價毫不騷動。而金本位之制實行矣。

於實行金本位制之前。有一亟待解決之問題。則幣制上種種紛糾雜亂之現狀。不可不設法整齊而廓清之也。故政府之意。以爲當先就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從嚴實行。使成統一幣制之局。其辦法約如下述。（其業經國幣條例及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詳細規定者。茲勿贅及。）

(一)關於新幣(即條例規定之銀銅各幣)之鑄發者(甲)新幣之鑄造。現有之造幣廠。爲天津、南京、武昌、成都、廣州、雲南、奉天、長沙、重慶、九處。以天津爲總廠。餘爲分廠。實則分廠之用人行政。皆處於獨立之地位。天津徒擁總廠之虛名。立法者統一鑄幣之意。已消滅於無形矣。今擬實行辦一鑄幣機關。現有之廠。爲數過多。當酌加裁併。存天津爲總廠。移南京造幣廠於上海。武昌廠於漢口。加以廣州一廠。爲三分廠。上海爲外國貿易之中心。漢口亦爲中國中部貿易之門戶。故量移造幣廠於二地。以省各幣之運費。且鑄發數目。易合於商情之需求。不至有偏多過少之病。分廠之用人行政。鑄幣數目。成色重量。皆聽總廠之指揮。受總廠之檢查。(乙)新幣之平稱化驗。一種錢幣之能否見信於社會。首要在成色重量之畫一。而欲以此種錢幣。統一全國之幣制。則此爲尤要。國幣條例所定之重量成色。自開鑄新幣以來。尙能從嚴遵守。茲爲格外慎重起見。擬於財政部幣制局。特設國幣化驗所。就財政部原有之化驗所而擴充。

之。增其實權。於各廠抽送各幣化驗成色平稱重量外。并派員巡迴各廠就廠自提平稱化驗。并就市收買各幣。將其平稱化驗之結果。應按月列表刊布。國幣化驗所得聘用外國化驗師一人。其職務爲會同所長。總司化驗之事。并得隨時前往各廠實地抽驗所鑄各幣。以報告於所長。(丙)新幣之檢查。幣制局特設一檢查貨幣會。每年由會擇定地點。前往檢查一次或二次。以下列諸人組織之。參議院議員一人。財政部部員一人。幣制局局員一人。各處商會會員五人。(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廣州各一)國立大學化學掌教一人。中國銀行行員一人。交通銀行行員一人。外國商人亦得聘爲名譽會員。(丁)推行之機關。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定爲國幣兌換機關。凡新舊幣交換事務。統歸經理。但爲便利兌換起見。該兩銀行亦得委託其他銀行或他機關代辦兌換事務。(二)關於舊幣外幣之處置者。(甲)政府應酌定一日期。以後所有各省現鑄之銀銅各幣。除重量成色型式。係按照國幣條例者外。其餘一律停鑄。

(乙)外國錢幣。應由政府逐漸銷燬。并限制進口通用。(丙)除一元國幣外。所有各種通用之舊銀元。准其一定期限內。交換新銀元。至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以及外國銀銅各幣。得由幣制局。按照其重量成色。定一與國幣比照之法價。暫准作爲國幣行使。一面由中國交通而銀行。按照該項法價。兌給新幣。卽由造幣廠將其鎔鑄新幣。一面由幣制局酌定期限。逾期不得作爲國幣行使。造幣廠與中國交通兩銀行。卽按所含純銀純銅。作爲生銀生銅收換。惟是項限期。各種錢幣。不必一律。(丁)各地方公署征收官署。以及鐵路郵電各局。所收各種舊幣外幣。得交由就近之中國交通兩銀行。又該兩銀行自收之各種舊幣外幣。皆須由該兩銀行運交就近之造幣廠。按照法價。(在幣制局定期以後。作爲生銀生銅。)兌換新幣。其運費由造幣廠作正開支。

(二)關於畫一計算之本位者。公款支入之以銀兩制錢計算者。已多折改銀元。而商業上之計算。尙多沿用銀兩制錢者。其故有數。歷久習慣不能驟去。一

也。銀元之種類不一。且重量成色。頗有參差。未能取信。二也。今既專鑄國幣。嚴定重量成色。則假以時日。廢除銀兩制錢之事。必可實行。上海漢口各處。外國商人之貿易。向用銀兩者。今既有確實可信之新幣。與之商改銀元。亦非難事也。(甲)凡公私款項出入以及債項。向以銀兩舊銀銅幣制錢。或他種錢幣計算者。應照幣制局所定法價。折改銀元。以爲計算之名稱。海關稅則。向用海關銀兩計算者。應與各國協商。按照幣制局所定法價。折改銀元。以爲計算之名稱。(乙)凡逾定期而未將券契文件。折改計算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卽照幣制局所定法價。判令歸結債務。以後造幣廠鼓鑄銀幣。於一元銀幣。當逐漸減少。而中元卽半元之數。逐漸增多。蓋將來金本位制實制之時。中元可以作金本位制之銀輔幣。而收燬之一元銀幣。可以減少。此政府硬幣政策之大概也。

中國自宋有交子會。可爲有紙幣之始。元有交鈔寶鈔。明亦有大明寶鈔。清順

治時有鈔貫。咸豐時有寶鈔。凡此皆國家紙幣也。咸豐時又有銀票錢票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以爲收放兌換之機關。則近於銀行兌換券矣。光緒三十一年三月。戶部請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銀行鈔票。是爲中央銀行兌換券之始。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改戶部銀行爲大清銀行。規定有代國家發行紙幣之權。據宣統三年閏六月底報告。大清銀行所發行之銀兩票。爲五百四十三萬八千九百一十兩七錢五分。銀元票爲一千二百四十五萬九千九百零七元八角九分。鼎革之後。大清銀行鈔票均經收回。絕跡於市。民國元年。各處大清銀行。均改爲中國銀行。二年四月。公布中國銀行則例。內第十二條。載稱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則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此項章程。係二年公布。其條例如左。

- 一、中國銀行兌換券。由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指定之代理處。一律發行。
- 二、凡下開各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

(甲)完納各省地丁錢糧釐金關稅。

(乙)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

(丙)發放官俸軍餉。

(丁)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

三、此項兌換券按照券內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

四、凡兌換券內印有兩處地名者在此兩處皆可通行兌現不取匯費。

五、此項兌換券如有拒不受及折扣貼水等情從嚴取締。

與中國銀行同具中央銀行之性質。爲交通銀行。以光緒三十三年。由郵傳部奏設。民國三年三月公布則例。內第十三條。載稱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但發行式樣數目期限。由財政部核定等語。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之銀元券。詳數見附表九十。財政部平市官錢局。以民國三年。設於保定。五年並設於北京、天津等處。發行銅元票。中國銀行原發之銅元票。今亦議歸併於

平市官錢局。平市官錢局發行之銅元票。中國銀行發行銅元票。分詳附表十一、十二。

附表九、中國銀行各分行號兌換券流通額數表（六年十二月底止）

分行名稱	流 通 數	備 考
北京分行	三二、〇八九、〇五九元	
天津分行	八八一、四三三元	
上海分行	五、〇七八、四七九元	
漢口分行	九二九、一八三元	
南京分行	一、八一六、二一六元	
山東分行	一、二五一、八九五元	

陝西分行	貴州分行	重慶分行	山西分行	浙江分行	廣東分行	福建分行	東三省分行	河南分行
二七〇〇圓	四五四、五五三圓	五、九二四、九六六圓	二四一、〇八二圓	六、七一六、八八二圓	四、九八〇、〇九一元	五五五、四七九元	一四、五八二、九四〇元	一九七、五六七元
					該行流通券內計有毫洋票二、二一〇、二九一元又直平票九四五元	該行流通券內計有台伏票一三、六四二元	該行流通券內計有小洋券一三、八〇九、四五六元	

分行名稱	流通數	備考
<p>附表十、交通銀行各分行兌換券流通額數表(六年十二月底止)</p>	江西分行	七六三、八三二圓
	歸綏分行	一〇六、五三〇圓
	安徽分行	二一五、九五三圓
	長沙分行	三四、三三二圓
	張家口分行	四一、〇〇〇圓
庫倫分行	四、五〇〇圓	
總計	七一、八九二、九六二圓	

北京分行	一七、五八五、五二七圓	
天津分行	一、三四六、四二七圓	
上海分行	七四一、七五三圓	
漢口分行	六二九、二九二圓	
東三省分行	五、三〇三、〇五五圓	
重慶分行	九五三、六三九圓	
河南分行	六二七、八一五圓	
蕪湖分行	八四、七六四圓	
長沙分行	四三四、一三九圓	

張家口分行

三二〇、七二二圓

總計

二八、〇二七、一二三圓

附表十一、財政部平市官錢局發行銅元票流通數目表(七年二月底止)

發行機關	種類	流通數	共合銅元枚數
平市官錢局	一百枚票	一一、三二一張	一一、三二一、一〇〇枚
	五十枚票	二八、五八八張	一、四二九、四〇〇枚
	四十枚票	七、九五三張	三二八、一二〇枚
	二十枚票	三四〇、一四三張	六、八〇二、八六〇枚
	十枚票	七〇二、四五〇張	七〇二四、五〇〇枚

附表十二、中國銀行發行銅元票流通數目表(截至七年二月底止)

各省官商銀錢發號票

發行機關	種類	流通數	共合銅圓枚數	備考
中國銀行	一百枚票	七八、九四五張	七、八九四、五〇〇枚	北京、河南、南京、江西、張家口、各分行發行
	五十枚票	二二五、一二六張	一一、二五六、三〇〇枚	
	四十枚票	一二九、六四五張	五、一八、八〇〇枚	
	二十枚票	五八一、四八〇張	一一、六二九、六〇〇枚	
	十枚票	五八三、九七九張	五、八三九、七九〇枚	

中國交通兩行。及平市官錢局。均係中央政府明定法令。准其發行兌換券者。至各省官銀錢號。有一省一機關者。有一省數機關者。其歷史雖各不同。大都設於前清晚年。為各省省庫之金融機關。發行銀元銀兩銅元。或制錢鈔票。未經中央法令明定。其本位單位。紛雜不一。視各省之需要而異。極魚龍曼衍之。

觀準備之有無。以及成數之若干。亦復各自爲制。故票之兌現與否。亦不一致。信用之良否。市價之高下。亦復互異。民國以來。江西、四川、廣東諸省。各收回紙幣。以爲整理。數省之中。以廣東濫幣爲最多。收回之法。係以中國銀行特別兌換券。直接收換。計自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辦起。至是月三十一日辦訖。共計收回濫幣三千一百六十四萬五千五百零四元。每元按四五核計。換出特別兌換券一千四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零七元。中央特撥巨款。且派專員以辦理之焉。現在各省紙幣情形不一。而湖南、湖北、四川、東三省、新疆諸省。均稱爲濫發之甚者。然以維持市價之不同。故折扣亦各省不同。如湖北、湖南爲毗連之鄰省。湖北官錢局制錢票。雖有五千八百餘萬串之多。然市價並不大跌。約在九扣有奇。而湖南銀行之銀銅各票。市價折扣之大。不能同日而語矣。各省官銀錢號發行紙幣種類數目。詳附表十三。各省除官銀錢號外。銀行錢莊以至商號。亦有發行鈔票者。其數目若干。無統計可考。大概各處之情形不同。發行

之多寡。以及信用之厚薄。因之亦異。清宣統二三年間。度支部曾有限制紙幣之法。令頗稱嚴厲。而未見實行。民國五年十月。公布取締紙幣條例。其第十三條。稱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應即全數收回。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個月平均數目爲限。不得增發。並由財政部酌定期限。分飭陸續收回等語。此項條例。業已實行矣。

附表十三、各省官銀錢號各種紙幣流通數表（六年十二月底止）

省	別	行號名稱	紙幣種類	流通數目	備考
直	隸	直隸銀行	銀圓票	五三〇、〇六五圓	
山	西	山西官錢局	大銀圓票	五三、七二三圓	
			小銀圓票	九、〇九七圓	

	奉 天			甘 肅		陝 西		
	東三省官銀號			甘肅官銀號	富秦錢局	秦豐銀行		晉勝銀行
大 龍 圓	銀 兩 票	制 錢 票	銀 圓 票	銀 兩 票	謂 錢 票	銀 兩 票	小 銀 圓 票	大 銀 圓 票
二六五圓	四五九兩	二六九串	二一、五二〇圓	三六四、五八九兩	一、一四、四四八串	六五三、五四二圓	二、六一四圓	三七、六〇〇圓

	黑龍江		吉林					
	黑龍江官銀號		吉林官銀錢號		興業銀行			
銅圓票	銀圓票	小銀圓票	制錢票	農業票	小銀圓票	天銀圓	東錢	小銀圓
四七〇、二八七、二一〇枚	二、八六四、六九九圓	六、二二四圓	二二四、八八二、〇三六吊	九、三八二圓	八〇九、九五六圓	五、〇二五、四四三圓	一〇、九〇一吊	四、六七一、八七七圓
		六年十一月底止				六年九月底止		

湖 南			湖 北			河 南		
湖 南 銀 行			湖 北 官 錢 局			河 南 官 銀 號		廣 信 公 司
銀 兩 票	制 錢 票	銀 圓 票	銀 兩 票	制 錢 票	銀 圓 票	銀 兩 票	銀 角 票	制 錢 票
五、九四八、六〇〇兩	五八、六三四、五四三串	七四、六八五圓	二五、一七〇兩	九三一、八八七串	五〇六、七六一圓	二三七、九三六兩	二一、〇〇〇圓	一四六、九三、一五六三吊
	六年十月底止			六年十月底止			五年十一月中旬止	

江蘇			江蘇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			實業銀行		
銀圓票	制錢票	銅圓票	銀圓票	銅圓票	銀圓票	銀兩票	銅圓票	銀圓票
七、九八〇圓	三、七九一、八五四串	四三六、九二四串	二六五、六五七圓	九八二、二〇〇串	一八、七六九圓	一、〇二八、五二九兩	五八、八四一、九四五串	三、四三八、一一一圓
				五年三月中旬止				

浙	雲				貴			福
江	南				州			建
實業銀行地方	富滇銀行				貴州銀行			福建銀行
銀圓票	銀圓票	新制錢票	舊制錢票	新銀圓票	舊銀圓票	小銀圓票	大銀圓票	銀圓票
三七、九〇二圓	三、四〇七三二五圓	二〇、三〇一圓	四五九圓	二、五六五、五三六圓	二圓	二一九、八六〇圓	七七、〇〇〇圓	一二〇、〇〇〇圓
五年一月底止	四年十月底止	五年十二月底止						

	新	廣			山		熱	四
		西			東		河	川
	迪化官錢局	廣西銀行			山東銀行		熱河官銀號	濬川源銀行
小	大	銀	銅	銀	銀	小	大	銀
票	票	圓	圓	圓	兩	銀	銀	圓
		票	票	票	票	圓	圓	票
	五七七四、九四二	約四、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一三	九五、八一四	六六、八九三	二五、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九七三、六三二
	兩	圓	吊	圓	兩	圓	圓	圓
		五年十月	五年十二月			五年六月底止		六年十月份
	九七六、二五〇							
	兩							
	七年一月底							

政府於軟幣制度。向主統一發行紙幣之權。採取少數中央銀行之制。今者中

		總計	
小	大	銅	東
票	票	圓	錢
票	票	票	票
九七六、二五〇兩	五、七七四、九四二兩	四七〇、二八七、二一〇枚 一〇四、九一三吊	一〇、九〇一吊
		六〇、二六一、〇六九串 三七一、八一三、六一九吊	六四、三九三、七六一串 三七一、八一三、六一九吊
			八、三二五、七一八兩
			五、七六六、〇二八圓
			二六、四〇一、八七一圓

國銀行與交通銀行。同具中央銀行之性質。發行兌換券之特權。自當由兩銀行共享之。至其他各銀錢行號。當逐漸停止。或限制其發行。如各省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票紙。未發者不准增發。已發者逐漸收回。或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承受其發行之權。或由原發行行號領取中交兩行兌換券。代爲發行。嚴定準備。隨時抽查。使銀錢行號專力於存放匯兌之正業。外國銀行之發行鈔票者。酌加限制。祇可減少。不可加增。至中交兩銀行之發行。應由財政部頒定兌換券。以資遵守。兩行發行之數。以經濟狀態。日見發達。不能預爲規定。準備之現金成數。富查照實際之需要。妥爲核定。而準備地點。尤要在擇全國金融之重要地點。集中存放。蓋中交兩行分行。遍設國中。各分行所發之兌換券。隨處兌現。而請求兌現之兌換券。多寡不能預計。是兩行所有分行。皆當備儲巨額之準備金。以爲兌現之需。夫現金準備。散則弱。聚則強。十人之有千金。不如一人之有萬金也。以中國地方之大。兩行準備金之有限。若以散存。而力量薄弱。不如

集中存放。以收完全之效果。準備集中於金融重要地點之後。其非準備市之地點兌換券。可以不須兌現。或恐以不兌現之故。而券價致有折扣。不知兌現者。得輦券以至兌現之地點。則券之流通。自與當地兌現者無殊。不至有市價之折扣。準備既得集中。全國金融之力。以積聚而雄厚。萬一有擠兌等恐慌之事。措置愈覺裕如。此政府之軟幣政策之大概。至施行之方。其重要者。分列如左。

(甲)中國交通兩銀行。(一)中交兩銀行。於民國五年。奉有明令。均爲中央銀行。自應仍舊享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並應代政府發行兌換國幣。並辦理其他關於幣制。經政府委託之事。(二)兩行發行之兌換券。爲金兌換券。與銀兌換券兩種。金兌換券。已述於前。茲勿贅及。銀兌換券。爲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五種。此外並得發二角、五角、兩種之輔幣券。以爲收回舊輔幣之用。(三)兩行之銀貨準備。應集中於天津、上海、漢口、重慶、廣州、長春六處。所有兩

行發行之兌換券。均在此六處兌現。他處均不兌現。但可匯至六處兌現。不取匯水。銀貨準備之成數。隨後酌定。(四)兩行之兌換券。應兌付國幣。在國幣鑄數不足分布。或在國幣尙未發行之處。得按照幣制局所定法價。折成通用之舊貨幣兌付。(五)在國幣通行之後。有以通用之舊銀元舊銀兩。持向兩行兌取兌換券者。應照幣制局核定法價折兌。(六)兩行之北京兌換券。自停兌之後。市價低落。兩行不能籌完全恢復市價之法。實以政府積欠兩行巨金之故。善後續借款成立之後。首應將兩行借款清還。兩行即可自行設法。漸將票價提高。至準備集中政策實行以後。北京鈔票問題。亦完全解決。

(乙)各省官銀錢行號。及其他經法令特許發行之銀行。(一)幣制局設立之後。應令此項機關。將前三年內流通實數呈報。即由局定一日期。此後發行之數目。應由局根據所報數目酌定。祇可減少。不得增加。(二)此項機關所發紙幣。應由幣制局酌定期限。逐漸責令收回。其何時收起。以及收回之法。(逕用

國幣。或代表國幣之中交兩行兌換券。或用他法。亦由局臨時酌定。(三)此項機關所發紙幣。在未曾收盡以前。應有之準備成數。應由幣制局酌定。另行存庫立帳。不與尋常營業帳目款項相混。以備抽查。(四)此項機關所發紙幣。在未會收盡以前。得暫照市價行用。其法價力之有無多寡。應由幣制局酌定。(五)此項紙幣收回以後。應歸併中交兩銀行發行。或由原發機關領取中交兩銀行兌換券。代為發行。應由幣制局酌定。

(丙)商設銀錢行號及其他行號店鋪。(一)此項紙票名稱不一。總之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付人姓名及支付地址時期者。皆為鈔票。應由出票之行號等。分年收回。(二)幣制局設立後。應令此項行號店鋪。將前三年內流通實數呈報。即由局定一日期。此後發行數目。應由局根據所報數目酌定。祇可減少。不得增加。且須由發行之行號店鋪。覓就股實商號五家。出具保結。擔任賠償票款之責。(三)與乙項第二條同。(四)與乙項第三條同。(五)

與乙項第四條同。

(丁) 在華之外國銀行。(二) 外國銀行之發行鈔票者。其得中國政府之特許。聲明俟兌換券條例頒布後。應行收回者。自當分年全數收回。其經多年之習慣而發行者。應將前三年流通實數。報告幣制局。由局酌定一日期。以後發行之數。即以三年之平均數為標準。祇可減少。不得增加。並得定一定年限。逐漸收回。不再發行。或由發行銀行將所發鈔票收回。另領中國交通兩銀行之兌換券。代為發行亦可。

中國政府為整頓幣制起見。擬特設一幣制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凡幣制情形之調查。計畫之籌備執行。以及關於銀行貨幣之各種行政事務。皆歸其專掌。其設立期限。定為十年。

幣制局設督辦一員。由財政總長兼任。總裁一員。顧問一員。名譽顧問若干員。局中除分科辦理尋常行政事務外。應設(一) 幣制調查委員會。專司調查本

國外國幣制之實在情形及討論實行整頓幣制之各種計畫(二)國幣化驗所(三)檢查貨幣會

幣制局應將該局每季所辦成績報告於大總統轉咨國會刊登公報並譯成外國文由制幣局刊布之



造幣廠官制

敕令第五十八號
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造幣總分廠統隸於財政部。掌理貨幣之鑄造。及銷燬生金銀之精鍊分析。及徽章之製造。與金屬鑛產之試驗事項。

第二條 總廠設於天津。分廠處數及地點。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三條 總廠設監督一人。分廠設廠長一人。

監督 簡任

廠長 薦任

其他技師技士廠員之名額職掌。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四條 監督承財政總長之命。廠長承監督之命。管理廠務。並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五條 本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造幣廠修正章程 財政部飭第一八一號
民國三年六月六日公布

第一章 職掌權限

第一條 總分廠設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工務科。
- 三 化驗科。

第二條 總分廠置左列各員。

- 一 總廠技師四人。
- 分廠技師二人。

技師由監督廠長開列詳細履歷。詳請財政總長核准後委任。

- 二 科長三人。

但分廠總務科長。即以廠長自充之。

總分廠鑄造化驗兩科科長。皆以技師充之。

三 科員若干人。技士若干人。由各廠查看情形。酌定人數。詳部核准。

總分廠科長。由監督廠長開列詳細履歷。詳請財政總長核准後委任。

總廠科員由監督委任。分廠科員由廠長委任。但須詳部核准。

四 司事若干人。由各廠查看情形。酌定人數。詳部核准。

總廠司事由監督委任。分廠司事由廠長委任。詳部存案。

五 臨時雇員。由監督廠長。隨時酌定。月終報部一次。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牘事項。

二 關於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收支廠用款項事項。

四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鑄幣之出納事項。

- 五 關於收發生金銀及條片餅幣之校準事項。
- 六 關於物品之購買出納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營繕事項。
- 八 關於稽查事項。
- 九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融化事項。
- 二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精鍊事項。
- 三 關於國幣之鑄造事項。
- 四 關於機器之使用、配置、修理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鋼模之雕刻事項。
- 六 關於徽章獎牌等之製造事項。

第五條 化驗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貨幣成色事項。

二 關於試驗鑛質事項。

三 關於煤炭及其他材料之試驗事項。

第六條 總廠科長承監督之命。分廠科長承廠長之命。管理各主管事務。

第七條 技士科員及未派充科長之技師。承監督廠長暨科長之命。分理各

科事務。

第八條 司事承各科科員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總務科科員分別如左。

一、文牘員 專掌撰擬文牘。收發保存文件。監印校對。及翻譯事項。

二、會計員 專掌簿記稽核計算統計事項。

三、收支員 專掌現金出納事項。

四、校準員 專掌收發鑄本及條片餅幣之校準事項。

五、倉庫員 專掌保存出納鑄本材料物品事項。

六、工程員 專掌一切營繕事項。

七、巡查員 專掌稽查工役警衛全廠事項。

八、庶務員 專掌廠中庶務事項。

第十條 工務科科員分別如左。

一、鎔鍊員 專掌鎔化及精煉生金銀舊貨幣事項。

二、鑄造員 專掌輾片烤片春餅烘洗光邊印花之各工作。及其機械之使

用配置管理事項。

三、機械員 專掌原動機之使用管理。及各種機械之修理事項。

四、鋼模員 專掌新鋼模之製造保存。及舊鋼模之保存銷毀事項。

第十一條 各科人員。由監督廠長酌看情形。擬定員數。詳部局核准。

第十二條 各員辦事權限。除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詳細規定外。其應於本章程訂明者如左。

一、凡關於廠務之文件信札等。皆須由文牘員收發登記。否則不得爲憑。收發簿每日須呈監督或廠長閱畫。

二、凡簿記除各處之補助帳外。皆須由會計員登記。他員不得侵及。凡各處之補助帳。皆須由會計員稽核後。呈監督或廠長核准。

三、凡出納廠用款項。無論多寡。皆由收支員直接辦理。他員概不得經手。凡收支員發款。悉付存款銀行支票。由領款人自取現金。惟每月得向存款銀行預支若干。存儲收支處。以備廠中零用。又發放工食。得由收支員照工食總數。開一支票。領取現金發放之。凡支票未經收支員及監督或廠長簽名蓋章者。概不得爲憑。

四、巡查員專掌巡查。不得發放工食。或工人需用之物品。

五、庶務員購辦物品不得經手付款。

第十三條 會計員必須熟習新式簿記。各廠改組時應由中央特派技師技士。必須曾受高等之工業或理化教育。畢業得有文憑。或曾有技術上之經驗。歷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凡工務化驗事項。皆須以技師或技士充之。

第十四條 各種貨幣之祖模。皆由總廠鑄發。

第十五條 各種貨幣之成色重量。分廠除詳部局備核外。應並送總廠考核彙表附樣。詳部局覆核。

第十六條 總廠爲調查統計起見。得隨時飭分廠報告一切情形。

第二章 月俸旅費及雜給

第十七條 監督廠長月俸。照官俸支給。另給公費每月一百元。廠員月俸照左列等級。由監督廠長詳部核定。但凡初任者。其叙級至高不得過每等第三級。

一等一級二百四十元。 二級二百二十元。 三級二百元。

四級一百八十元。 五級一百六十元。 六級一百五十元。

七級一百四十元。 八級一百三十元。

二等一級一百二十元。 二級一百十元。 三級一百元。

四級九十元。 五級八十元。 六級七十五元。

七級七十元。 八級六十五元。 九級六十元。

十級五十五元。

三等一級五十元。 二級四十五元。 三級四十元。

四級三十五元。 五級三十二元。 六級二十九元。

七級二十六元。 八級二十四元。 九級二十二元。

十級二十元。 十一級十八元。 十二級十六元。

第十八條 工匠月給及日給。總廠由監督。分廠由廠長酌定。報部存案。

第十九條 月俸月給日給計算法。凡遇錄用辭退及增減薪俸。概照日數扣算。

第二十條 支月俸者。每月十五日支付。支日給者。每半月支付一次。

第二十一條 凡因公受傷患病者。在醫治療養中。照給全俸。但領月俸者。不得過三個月。領日給者。不得過二個月。

第二十二條 廠員因公出差。旅費一切。照左列等級支付。

一等。月俸在二百元以上者。汽車一等。汽船一等。

膳宿費日費五元。

二等。月俸在五十元以上者。汽車二等。汽船二等。

膳宿費日費三元。

三等。月俸在五十元以下者。汽車三等。汽船三等。

膳宿費日費二元。

汽車汽船不通之處。照實價支給。

第二十三條 各廠在他處調用人員到差旅費。按照前條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規定以外人員。如應支給旅費時。概照實數支給。

第二十五條 廠員及工匠因公受傷。得酌給醫藥費。其受傷身死者。照左列等級給予葬費及撫恤費。

支一等俸者 葬費二百元 撫恤 給每年月俸或日給總額四分之一。十年。

支二等俸者 葬費一百六十元 撫恤 同上

支三等俸者 葬費一百二十元 撫恤 同上

支日給者 葬費六十元 撫恤 同上

第二十六條 廠員及工匠因公受傷。致成殘廢者。給月俸日給原額三分之二。

一。至終身爲止。

第二十七條 自本章實行之日起。凡廠員辦事勤慎。每滿一年時。總廠由監督分廠由廠長。考核其成績。詳請部核准。照本等俸給。晉升一級。

第二十八條 每年終由監督廠長查看總分廠辦事成績。詳部核准。分別酌給廠員及工匠慰勞金一次。但監督及廠長。不得支給慰勞金。

第三章 進退及賞罰

第二十九條 各廠廠員。監督廠長。得隨時監核考督之。

第三十條 技師及各科長辭退時。由監督廠長。自行核定後。報部存案。

第三十一條 技師科長以下廠員之進退。由監督廠長自行核定後。報部存案。

第三十二條 除懲罰條例以外。總廠廠員如符左列各項情事。監督得辭退之分廠廠員。如符左列各項情事。廠長得辭退之。

一、請假逾限一月不銷假者。但驗明因公致病。請病假者。不在此限。

二、認爲身體病弱。不能任事者。

三、認爲性情不宜廠務者。

四、考查廠務情形。可以辭退不用者。

五、因私事屢請假者。

第三十三條 廠員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升等進級 一、慰勞金 一、獎狀

第三十四條 廠員如符左列各款。監督及廠長得酌給相當之獎勵。

一、勤慎耐勞。可爲他人模範者。

二、發明廠務上有益之機械器具者。

三、防禦變故。或防杜未發生之危害者。

四、於廠務有特別之功績者。

第三十五條 廠員勤慎辦事。歷三年以上。得酌給假期兩箇月。不扣薪俸。

第三十六條 廠員懲罰。分左列之四種。

一、記過。 一、罰俸。 一、停止升等級年數。 一、免職。

第三十七條 廠員如犯左列各款。監督及廠長得處以相當之懲罰。

一、違犯本廠規則者。

二、職務廢弛者。

三、辦事錯誤。致本廠受損失者。

四、毀損或遺失本廠重要物品者。

五、營私舞弊者。

六、結連黨徒。爲不規則之行動者。

七、品行有虧者。

第三十八條 廠員受三十三條前兩種之懲罰。如能悔過自新。攷察屬實。得

銷去其懲罰。

第四章 款項

第三十九條 造幣廠款項。除照第十二條第三節所定。廠中每月零用費。得存放收支處備用外。皆須存於由部指定各廠所在地之銀行。

第四十條 造幣廠與銀行往來帳目。分爲二種。第一種。專登購買收入鑄本。及鑄存販賣各幣之帳。第二種。專登廠費收支之帳。兩種帳目之款項。分別存放。彼此不相混淆。

第四十一條 造幣廠廠費。未經另行規定以前。得照預算款數。每月由第一種帳過撥第二種帳支用。此外第一種帳款項。非經詳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五章 販賣及採買

第四十二條 幣制未規定以前。總分廠所鑄貨幣。應由部局指定造幣廠所在地之銀行。經理販賣事宜。但銀行經理販賣之細則。由部協商規定。詳局核准。

第四十三條 總分廠採買物品。包定工作。價在一千元以上。應照審計規則辦理。其在一千元以下。由總務科照市價定之。但價在一千元以上。有不能投標之情形者。說明理由。詳部局核辦。採買細則。由總廠另行嚴密規定。詳部局核准。分行各廠。

第六章 預算及決算

第四十四條 每年九月底以前。總分廠各科長。應將次年度一切收支預算表冊製就。分別呈請監督及廠長。於十月底以前報部核定。

第四十五條 每年七月底以前。總分廠總務科長。應將全年決算表冊製就。分別呈請監督及廠長查核。總分廠決算表冊。並須於八月底以前報部核准。

第四十六條 統分廠每月應辦收支計算書二份。詳部一份。存部查核。一份由部轉送審計處查核。該項每月計算書。至遲須於下月秒送出。

第七章 帳簿及表冊

第四十七條 總分廠應用簿記。由總廠規定式樣。一律照辦。其種類如左。

一、屬於會計者。日記帳。分清帳。總結帳。

一、屬於各科者。各種補助帳。

第四十八條 總分廠每月應造收支簡明總表。鑄造貨幣種類數目分表。化驗分表。各一份。分詳部局查核。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各科各項細則。由總廠規定。詳部局核准。總分廠一律遵行。但不得與本章程違反。

第五十條 本章程若須修改。應由部局核辦。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之廠所及日期。由財政部會商幣制局。以部飭定之。

稽查造幣總分廠簡章

財政部飭第十六號
民國四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造幣總分廠總稽查員。承部長之命。隨時往各該廠稽查管理會計鑄造化驗及物料財產等事宜。

第二條 總稽查員稽查廠務時。各該廠監督廠長。應詳密接洽。不得藉故掣肘。

第三條 各該廠事務。有應行改良。或變通辦理之處。總稽查員得單銜或會同各該廠監督廠長詳部核辦。

第四條 稽查各項事務。均須實地親查。不得假手他人。或僅憑該廠報告。但遇有繁重事務。得調用各該廠員司輔助辦理。

第五條 總稽查員。查有違背定章及部飭之事。應即商該廠更正。並詳部核奪。

第六條 總稽查員。查明各該廠有營私舞弊。及用人失當諸情事。應即電部

究辦。

第七條 總稽查員。查有物料幣樣。可供參考者。得隨同報告詳閱。

第八條 凡稽查事竣。所有該廠利弊。應詳細報告。或另具圖表說明之。

第九條 因稽查事務。需用筆墨簿紙物料等件。應由各該廠供給。此外不得需索供應。

第十條 總稽查員川資旅費。在部定範圍內。據實開支。事竣具報。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化驗新幣暫行章程

財政部飭第一二五五號
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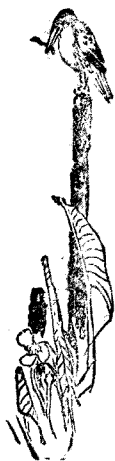
第一條 造幣總分廠所鑄新幣。每萬枚中由該總廠監督廠長。隨意提出一枚。送部化驗。

第二條 造幣分廠所送新幣。經部化驗後。將化驗單。行知總廠存查。

第三條 總分廠所鑄新幣。每星期送部化驗一次。並將化驗單附送。

第四條 本部收到新幣化驗後。應留存十分之一備查。其餘每月發還。

第五條 本部所留十分之一之送驗新幣。年終酌留若干。其餘仍發還。



取締紙幣條例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中國銀行外。均須依照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應卽全數收回。

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箇月平均數目爲限。不得增發。並由財政部酌定期限。分飭陸續收回。

第四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條發行之紙幣。至少須有五成現款。準備兌現。其餘五成。准以公債票。及確實之商業證券。作爲保證準備。其有

特別情形。暫時未能依照前項規定者。須稟請財政部覈辦。

第五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詳報財政部。或稟由該管官廳轉報財政部。

第六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由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之數目。準備之現款。及保證品。以及有關係之各種帳冊單據。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應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以下之罰金。其有發行權者。並取銷其發行權。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應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應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貳編 鑄造銀元銅元時期幣制案

戶部議覆徐御史奏變通錢法改鑄銅元摺

清光緒二十九年七月

奏爲遵旨議奏事。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初三日軍機處交出本日御史徐培奏變通錢法改鑄銅元酌擬章程一摺。單一件。又奏請查究錢市收買銅元一片。均奉旨戶部議奏。欽此。抄交到部。據原奏內稱近年以來財用日窘。賠款過鉅。而又振興新政。處處需財。論者於是有金荒錢荒之說。金荒須鑄金鎊。錢荒須鑄銅元。一轉移間。無損於民。而大益於國。然非用外洋豫算決算之法。歷核其成本幾何。利息幾何。費用幾何。除耗淨存幾何。則人行之而利者。我效之則生弊。加以鑄需費。鑿磨需費。看守監督需費。名目繁多。浮銷中飽。利不歸公。是皆未用豫算決算之法也。前大學士李鴻章督粵時。見英仙士銅錢盛行。亟仿其法。創鑄銅元。遂盛行於廣東。竊謂凡事謀而後定。方有把握。謹將粵局詳細章程。參之英俄各國。凡鑄造銅元。共應本利幾何。薪工幾何。一一豫算。以十八

省計之。終年可獲銀五百餘萬兩。謹將豫算成法。開列清單。恭呈御覽等語。臣等恭查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欽奉上諭。近來各省制錢缺少。不敷周轉。前經福建廣東兩省鑄造銅元。輪廓精良。通行市肆。民間稱便。近日江蘇仿照辦理。並可杜私鑄私銷之弊。著沿江沿海各督撫籌款仿辦。至京師制錢亦應照辦。著福建廣東江蘇等省將所鑄銅元各解數十萬元。投交戶部頒發行使等因。欽此。當經臣部恭錄諭旨。通行各直省將軍督撫一體欽遵辦理在案。嗣據江南吉林安徽浙江江西湖北等省先後奏報開鑄。直隸現亦仿辦。是此項銅元沿江沿海省分多半遵旨照辦。惟各省錢局章程前經臣部咨取。並隨案咨催。迄今日久。均未造送到部。該御史以豫算之法。於清單內臚列章程十二條。臣等悉心查核。備極詳盡。惟其中是否一律可行。擬俟開鑄銅元各省章程送齊。再由臣部參酌辦理。相應請旨飭下吉林將軍閩浙兩江兩廣湖廣直隸各總督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各巡撫。迅將該銅元局詳細章程趕緊

送部以憑核辦。又據附片內稱銅元一枚照章應值當拾一百文。現聞京都錢市有以重價收買銅元者。僉謂其以備搭放秋俸。請飭順天府五城嚴密查訪。切實究辦等語。查上年秋季本年春季以銅元搭放官俸。均係按福建廣東江蘇等省解京之數。以每領俸銀一兩搭放四枚。惟數目有限。市廛不能多見。嗣聞北洋銀元局現經開鑄銅元。本年搭放京員秋俸。擬就近提取當十銅元四百三十萬枚。按應領官俸一成搭放。並以每京平銀一兩合當十銅元一百三十枚。如部庫常捐及崇文門關稅有願搭交銅元者。卽照此數收納。至市面交易。應以銅元一枚抵現行當拾大錢五文等因。於閏五月十四日奏准在案。是搭放秋俸。係奏明提取北洋局鑄銅元。並無收買銅元備搭秋俸之事。該御史所請查究收買放俸之弊。應毋庸議。所有_臣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初三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戶部奏銅元宜安定章程專鑄紅銅元片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

各省仿鑄銅元。以維圜法。宜安定章程。務使有利無弊。方能經久。與制錢相輔而行。查錢法之弊。其端有三。一、在價值參差。收放未能一律。以致人不信行。一、在偷減成色。輪廓或不精良。以致私鑄冒濫。一、在奸商販運。銷路暢滯。聽其操縱。以致弊竇叢生。現在開辦伊始。亟宜先事防維。擬凡鑄造銅元省分行使章程。均令照錢上所鑄當五當十當二十各數。永遠遵守。無論銀價漲落。作抵制錢。不得稍有軒輊。凡錢糧稅課。向收制錢之款。均准作抵完納。放款亦一律抵算。如有奸商把持。及不肖官吏抑勒低昂其價。從重治罪。至鑄造銅元成色分兩。尤宜堅持初定章程。質劑必須純淨。輪廓務求精良。庶人知寶重。卽私鑄亦未易攙混。查紅銅銅質較精。一經攙雜。顯然減色。黃銅則以紅銅兌白鉛爲之。成色難分。便於偷減。且質近制錢。鑄造黃銅元。難保不啓奸民銷毀制錢私鑄銅元之弊。前浙江送部黃銅元樣錢。據稱顏色迥殊。可杜私販出境。嗣江西亦

送到黃銅元樣錢。查黃銅元工本較輕。一省鑄造。他省自然仿鑄。不惟私販難杜。且恐成色遞減。莫可究詰。當經臣部行令查明能否一律暢行。酌核辦理。擬令各省均仍鑄造紅銅元。以昭劃一。至私販出境一節。近來各省錢荒之弊。實肇於此。第思銅元行用未久。抵錢易銀。各省價值當不相上下。若無重利可圖。誰肯干冒禁令。私販出境。難保非錢局營私舞弊。減價發商。此局既暢。彼局必滯。各局紛紛效尤。勢必偷減成色。尅扣工本。將來錢色日低。私鑄充斥。錢價日減。市面不樂於行使。弊不至如當十大錢之有名無實。不能暢行不止。圜法之壞。莫此爲甚。相應請旨。飭下各該省將軍督撫。詳定章程。預防流弊。以維圜法。而保利權。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初三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財政處戶部會奏籌擬整頓圜法改歸一律酌定各省通行章程摺（附

章程）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奏爲籌擬整頓圜法改歸一律酌定各省通行章程。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等於上年四月間欽奉諭旨建設銀錢總廠整頓圜法。當卽在天津度地建廠。購定機器。現在機器安設完竣。開機試鑄銅幣。所有開辦情形。業經另摺奏報。惟總廠既經開鑄。卽應妥籌鑄幣劃一章程。通行各省。以期仰副朝廷整頓圜法裕國便民之至意。查中國鑄造銀圓。始於廣東。意在抵制洋元。兼以補制錢之不足。嗣後湖北、江南、直隸、浙江、安徽、奉天、吉林等省。亦陸續購機鑄造。惟以所鑄銀元規模絕異。成色分量。又不免各有參差。以致民間顯分畛域。此省所鑄。往往不能行於彼省。仍不如墨西哥銀圓之南北通行。近年以來。添鑄銅元。因制錢短絀。民間樂於行用。而鑄造之餘利。又復甚鉅。是以各省爭先請鑄。紛紛不已。然以自相爭競之故。近來機器銅鉛價值。業經見漲。銅元價值。亦經見落。

若仍復自鑄自用。各立門戶。恐銅價益漲。錢價益賤。數年之後。新幣充滿。行銷不易。必至漸虧成本。且與各國新定商約。已有立定一律國幣之條。若任各省自爲風氣。恐於劃一幣制之意。去之愈遠。查各國金銀銅三種制幣。多歸一廠鑄造。其權操之政府。考察市面流通幣數。不足則增鑄。有餘則暫停。故能維持價值。不致隨時漲落。中國地廣人多。似非一廠所能敷用。擬於財政處總廠之外。再擇鑄造銀元著有成效者。酌留南北洋、湖北、廣東、四處。作爲分廠。鑄造銀幣。至銅幣一項。現在各省尙未充足。所有已設之廠。不妨暫仍其舊。惟照戶部前奏不准再有增添。仍由_臣等攷查成色分量。均令一律發行。價值不得參差。如有不遵此次奏章辦理者。一面飭令停鑄。一面將經手人員奏參。至各省鑄幣。必須隨時斟酌損益。俟所鑄足敷應用。_臣部體察情形。飭令暫停。各該省卽應照辦。不得以尙須籌款藉口。如此則鑄造不致過多。聲氣可期聯絡。仍與一廠無異。茲謹就_臣等擬議所及。酌定章程十條。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卽由_臣等

行知各該省遵照辦理。所有籌擬整頓圓法酌定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籌擬整頓圓法酌定章程十條恭呈御覽

- 一、現欲整頓圓法。統歸一律。擬請銀幣一項。俟定准分量成色。專由總廠鑄造。仍留南北洋廣東湖北四局作爲分廠。由總廠發給模樣成色分量花紋均須一律。每批鑄出銀幣。抽出數元。彙解財政處戶部。派精通化學人員鎔化考驗。成色之參差。分兩之輕重。均不得逾百分之一。如有不符。即將所鑄銀幣。重行鎔化。改鑄仍將經手之員分別參辦。除總廠係財政處辦理。外其南北洋粵鄂各局。並由財政處戶部遴派廉幹妥員。前往稽察。以昭鄭重。
- 一、銅幣較銀幣稍可從寬。擬將各省現在業經開辦之局。暫行留辦。但准就現在所有機器鑄造。不准添機增鑄。其未經奏准者。均不得再請設局鑄造。

銅幣成色。用九五紫銅五釐白鉛。願用點銅錫一釐者聽。分量定准當二十者重庫平四錢。當十者重庫平二錢。當五者重庫平一錢。當二者重庫平四分。由戶部頒發祖模。均與總廠所鑄一律。惟於正面加鑄省名一字。以便查考。每次鑄出。均須呈送財政處戶部化驗。並由財政處戶部隨時遴派委員前往稽查。如有不遵奏定章程者。即時令其停鑄。並限令將發出各圓收回銷燬。

一、鑄幣所以便民。若多鑄當十當二十兩種。民間購買零星物件。不能分析。殊爲不便。是以戶部總廠所定章程。有當五當二兩種銅幣。以資補助。今擬定立限制各省局每日所鑄銅元。以十成計算。約鑄當十者五成。當五當二者各二成。當二十者一成。其當二以下。則以舊有制錢搭配應用。

一、鑄幣之數。必須酌劑盈虛。以民間需用之數核計。方能保其價值。若鑄造日多。價值日落。商民藏儲。必多虧折。是便民者轉而厲民。嗣後各省所鑄銅

幣應令該省所設官錢公估等局酌量市面情形定價。隨發隨收。持之以信。按照所鑄當制錢數目與制錢一律行用。不准市會把持。出入減折。亦不准鑄局爭利。減價發行。至市面銅幣有餘。即應遵照部議停鑄。

一、各省所鑄銅幣。應令先儘本省制錢短少之處發行。不得大宗販運出省。致令他省有充斥之患。若各省需用銅幣。則可備價至總廠領取。其邊遠省分。准交鄰省局廠代爲鑄造。運回本省應用。

一、各省已設之銀銅圓局。即由該督撫將原購某國機器件數。內有印花機器若干部。共需價值若干。建造廠房價值若干。以及現在共用員若干。每日作工若干時。共出銀銅幣數目若干。限三箇月咨報財政處戶部一次。嗣後應將購買銅鉛等料價。並一切局中經費各款若干。除淨實有贏餘若干。按年詳細造報一次。以憑比較考核。

一、總廠將來鑄造銀幣。需用銀兩甚多。若皆由部庫請領。往返運解。腳價過

擬請俟銀幣酌定鑄造之時。由戶部於解部京餉內。擇其銀兩成色素足者。派定數省。行令嗣後京餉徑解天津。交造幣總廠。責成該廠提調等員。兌收清楚。卽日備文報知戶部。由戶部限期印發批回。仍寄本廠。發交委員。至戶科江南道。本有稽查京餉之責。此數省餉銀。既改由天津兌收。應將舊例量予變通。核實辦理。以後戶科江南道。毋庸由解員隨時呈驗迴批。以免守候。而昭簡捷。惟稽查京餉。關係綦重。每屆半年。應由戶部將造幣總廠收各省餉銀數目。行知戶科江南道。各該省督撫。亦每屆半年咨報一次。以便彼此核對。庶稽考愈昭嚴密。而舊例亦不致紊亂矣。

一、鑄幣乃國家特有之權。中外古今。均不准商民隨便鑄造。今商人見銅元利鉅。多生覬覦。往往請集商款鑄造。名爲報效銀若干萬兩。實欲侵奪國家固有之利。而分其少數以爲報效。其心惟在餘利。何能顧及大局。若准其鑄造。必至爭競攪雜。其弊有不可勝言者。今各省官局。既不准添設分廠。更無

轉准商辦之理。擬請飭下京外各衙門。凡有商民請鑄銅元者。一律議駁。並由_臣等隨時查訪。如有銀銅元局暗攙商民股本者。雖業經奏准之局。亦飭令登時停辦。以保利權。

一、戶部總廠鑄出各圓。各省均應通用。俟戶部銀行開辦以後。所有總廠鑄出銀幣。除戶部提用外。所餘均交銀行承領。擇各省制錢短絀之處。可以隨時運往。定價發行。

一、各省銅圓局創設之初。鑄造不及。往往購買日本鑄就銅餅。一經印花。便可行使。看似便利。然外洋人工費用。皆貴於我。而造成銅餅運來。價值尙不甚昂貴。則其成色分量之不盡如法可知。况洋商販運之時。不免夾帶多枚。出售圖利。易啓奸人私鑄之端。現既擬將成色分量劃定一律。且各省設局已久。不至有趕造不及之虞。總以自行鑄銅鑄造爲是。是以_臣等前經咨行各省禁止購買。擬再請飭下各省督撫。禁止購買此項銅餅。並由外務部轉

飭稅務司凡有販運造成銅餅。一律嚴禁入口。以防流弊。



財政處戶部會奏各省鑄造銅元日益增多圖法紊亂擬請酌定限制摺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奏爲各省鑄造銅元日益增多。圖法紊亂。擬請酌定限制。以圖補救而歸劃一。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各國鑄造金銀銅各種幣數。無不隨時酌定限制。不敷則增鑄。有餘則暫停。故能價值整齊。流通無弊。臣等前於奏請整頓圖法酌定章程摺內。聲明各省鑄幣。必須隨時斟酌損益。俟所鑄足敷應用。由臣部體察情形。飭令暫停各等語。奉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遵照在案。現查各省鑄造銅元。毫無限制。雖經戶部奏定。業經開辦之局。不准增機。未經設局之處。不准添設。惟各省銅元局已設多處。且有一省數局者。在各省督撫無非以籌款維艱。而銅元餘利甚饒。亟思推廣運銷。藉資挹注。故現在鑄數日增。此省競運出口。彼省嚴禁入口。則是銅元充斥。民用足敷情形。已可概見。若徒以籌款之故。圖目前之利。必欲於此取盈。勢必至紛紛趕鑄。減價發行。銅鉛愈多。購而價愈增。

銅元愈多鑄而價愈落。戶工兩部所鑄當十大錢僅抵制錢二文。可爲前鑿。恐將來餘利漸少。不特鑄局成本虧折堪虞。且錢價愈賤。物價必增。小民生計維艱。地方收款亦暗受虧折。竊恐圜法紊亂。市面動搖。公家賠累於上。商民交困於下。貽患後來。關係匪淺。查近與各國新定商約。曾有立定一律國幣之條。若不於此時亟圖補救。迨至不堪收拾。貽笑外人。更將何以自解。臣等公同商酌。現在各省銅元均已不虞缺乏。非趕爲酌定限制。未易施補救之方。擬令江蘇湖北廣東等大省。每日造數不得逾百萬。直隸四川兩省。每日造數不得逾六十萬。其餘各省。每日造數不得逾三十萬。成色分量均須遵照財政處戶部奏定章程。不得稍有歧異。並由臣等隨時派員稽查。如不遵照奏章。將承辦人旨嚴行參辦。現未設廠省分。應照前奏。無庸另設。如山西陝西等省。可由戶部總廠撥給。貴州等省。尙未開鑄。如有需用。可由四川等省協撥。至各省鑄局購買外洋銅餅。前經臣等奏明禁止進口。現查有在奏定章程之先已向洋商訂

購者自應查明訂立合同日期。如係訂購在先。自應仍准其購運。惟此項銅餅。係由各國分購。成色分兩。斷不能一律。且購來數目極多。若仍即印花行使。殊慮攙雜日甚。應令運收後。重行照章配合鎔鑄。鑄出之錢。如查成色分兩不合定章。即照章一律嚴參。即購買銅斤。亦須電知財政處。戶部覈准。轉行知飭海關。方准進口。各省現有之廠。不得沿用舊名。應統名戶部造幣分廠。冠以某省字樣。以資識別。至各該局所用鑄模。參差不一。前已奏定。均須由戶部頒領祖模。所有現用各種舊模。應一律即行停廢。擬令各省局於未經頒到祖模之先。一律暫行停鑄。趕將各該省歷年鑄造銅元數目。自查明。自開鑄起。共鑄出若干。現積若干。民間需用數目。約計若干。並已經銷州縣若干處。其購定物料銅斤。未經鑄造者。尚存若干。限三箇月內。先行據實報知財政處。戶部。以憑考察。多寡盈虛之數。即由戶部造幣總廠。迅速刊造祖模。分別頒發。應俟領到新模。再行開鑄。如此酌盈劑虛。酌定限制。再按照_臣等奏定章程。令各省設立官錢公

估等局與戶部銀行聯絡一氣。將銀銅各幣定准價值。一律行用。庶銅元無充
斥之患。價值亦無漲落之虞。臣等綜覈財政。利害相權。不得不如此辦理。各疆
臣自當公忠體國。協力維持。以重圜法而顧大局。如蒙俞允。卽由臣等通行遵
照辦理。再各省銅元現雖酌定限制。仍准鑄造。究係暫時辦法。他日充斥過甚。
終不免有停鑄之時。此項餘利。萬不可恃。應並請飭下各該省預籌他項的款
抵補。免誤練兵新政等項要需。所有臣等請將鑄造銅元酌定限制緣由。是否
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奉旨依議。欽此。

財政處戶部會奏擬鑄造銀幣分量成色行用章程摺（附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奏爲酌擬鑄造銀幣分兩成色並行用章程請先行試辦恭摺仰祈聖鑒事竊
臣等於奏報天津銀錢總廠開鑄酌擬章程內聲明闡法關繫重要不厭詳求
金銀兩種分兩成色尚須通籌定議奏准在案伏查幣制有本位貨有補助貨
本位貨幣其中所含之數必須與其幣之價值相符而鑄造授受不厭其多不
必加以限制至補助貨幣所以補本位之不足即依本位之價值爲其價值故
內含之數不妨略減而鑄造授受必以限制之法行之此其大較也現在總廠
開鑄銅幣特係補助之一種既欲整齊闡法則本位之幣不可不早爲籌定中
國積金未富官私交易向係銀銅並用則用金之制尙難驟議從前各省所鑄
銀元意在抵制洋元故成色分量均仿墨西哥係屬一時權宜未可垂爲定制
詳考各國國幣如英之先零俄之盧布德之馬克法之佛郎以及美日之金元
皆各行其國之所宜彼此未嘗沿襲中國丁漕租稅征收多用庫平民間銀兩

往來亦均以兩錢分釐核算。竊以爲欲定國幣之制。似可卽照庫平一兩。精其鑄造。足其成色。尤要在戶部京餉首先收受。部庫旣收。各省藩庫卽無不收。部庫藩庫旣收。則州縣徵收錢糧及一切公款。自無不收之理。商民知公款皆能通用。又可免補平補色之煩。更無不樂於行用。酌古今之制。迪民俗之宜。爲今之計。莫便於此。是以上年八月湖廣督臣張曾育在湖北試行庫平一兩銀幣之奏。而本年臣那等先後前往天津。與直隸督臣袁商摧幣制。該督亦力持鑄造庫平一兩銀幣。具徵謀議僉同。臣等公同商酌。擬請鑄造重庫平一兩之銀幣。定爲本位。而更鑄五錢二錢一錢三種銀幣。與現鑄之銅幣。舊有之制錢。以爲補助。謹擬章程十條。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卽由臣等飭知戶部造幣總廠。並咨行南北洋、湖北、廣東各省。趕爲鑄造。俟此項銀幣積有成數。同時發出。嗣後公私收發款項。均限令搭用銀幣若干成。一面仍源源鑄造。一俟所造銀幣漸足。敷通國之用。然後遞減別項搭用之數。務期通國授受。專用銀幣。以垂定制。

而昭大信。銀幣試行有效。再議收積金款。鑄造金幣。使三品之制。皆能同條共貫。整齊畫一。庶幣制於以大定矣。一切未盡事宜。容_臣等隨時體察情形奏明辦理。所有酌擬鑄造銀幣分兩成色。並行用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由內閣奉上諭一道。

謹將酌擬鑄造銀幣分量成色章程十條恭呈御覽。

一、新式銀幣成色分兩。必須較從前各省所鑄銀元加足鑄造。方合國幣本位之制。查現在中國通用足色銀一兩。以化學法分之。實得純銀不過九錢八九分。今鑄造銀幣。於此數內再去工耗二三分。擬定每元用化淨純銀九錢六分。配合淨銅一錢。定爲庫平足色銀一兩。其次用庫平純銀四錢八分。配合淨銅五分。定爲庫平足色銀五錢。又次用庫平純銀一錢七分。配合淨銅三分。定爲庫平足色銀二錢。最小用庫平純銀八分五釐。配合淨銅一分五

釐定爲庫平足色銀一錢並酌定每次鑄造成數以十成計算准其鑄一兩重者四成五錢二錢一錢重者三種各鑄二成以示限制如遇有何種銀幣需用較多之時須令酌定確數預行商請財政處戶部核覆後方准鑄造至總分各廠鑄造此項銀幣分兩成色均須一律所有化驗查考之處均應按照_臣等前奏整頓章程辦理。

一、一兩銀幣一枚。富五錢重者二枚。二錢重者五枚。一錢重者十枚。五錢以下銀幣彼此交換數目。以此類推。無論公私各款均照此計算。出入一律不得有貼水折減情事。違者照違制例治罪。

一、一兩銀幣既定爲本位國幣。自可不限行用之數。其五錢以下銀幣。每一次授受。只能用至值銀十元。卽銀幣十枚爲限。十兩以上。不得全用小銀幣付給。否則受者可以不收。其銅幣與銀幣兌換及限制行用數目。應俟各省遵照奏章查明銅元現在行用情形報部之後。另行核定辦理。

一、此項銀幣。擬令戶部造幣總廠鑄造數百萬枚。發交銀行。並由戶部頒發模
式。令直隸江蘇湖北廣東等局。同時鑄造數百萬枚。統由戶部銀行如數精
印紙幣。定期發行。發出之後。部庫及該省藩庫。先應搭收。此外各省及鐵路
輪電各局。亦須一律搭收。不得以非本省所鑄。稍分畛域。搭收之法。限定新
式銀幣若干成。戶部銀行紙幣若干成。不敷始准搭用現銀。嗣後鑄造愈多。
則增其搭收之數。務使交款盡改爲銀幣而止。請飭下各將軍督撫並督辦
鐵路招商電報各大臣遵照辦理。

一、各省徵收款項向徵庫平者。均以銀幣照應收之數徵收。經收官員應與另
行明定公費。除例徵火耗外。不得於應徵數內再有傾耗火耗等名目。此外
收發款項。向用他項平色者。仍各照原用平色。按庫平足色銀數折算。經一
次折算定準後。永遠按新式銀幣收發。不准參差。應並請飭下各省遵照辦

理

一、現與各國所訂商約。本有改定一律國幣。各國商民在中國境遵用之條。應請飭下外務部。俟此項新鑄銀幣發行時。照會各國使臣各埠領事。並飭知稅務司。嗣後均應一體遵用。至徵收關稅。向用關平。應令稅務司按照商約。仍以庫平折合關平。核計徵收。

一、新幣發行之日。應由各省督撫飭令各該地方官出示曉諭商民。凡以前新舊帳目。以及市面貿易。均准照其原定銀兩平色。折合庫平足色銀數。以此項銀幣付給。受者不得異詞。

一、各省督撫及官商軍民人等。需用新式銀幣。均可備銀交造幣總廠及南北洋、湖北、廣東各分廠。代爲鑄造。每交庫平足色銀若干兩。化其成色純銀在九八五以上。卽准照換一兩新式銀幣若干枚。並代鑄五錢二錢一錢三種銀幣。按照限定成數。以銀色所餘。抵充鑄費。彼此兩不找付。有以次色銀

兩或外國銀元以及各省從前所鑄銀元交來代鑄者均照內含實銀之數一律折成庫平足銀辦理。

一、新式銀幣發行之初。民間行用未慣。商號兌換。難免無把持折扣之弊。應責成戶部銀行及各省關所設銀行官銀號官錢局等。遇有持銀幣兌換紙幣銀兩銅元。或持紙幣銀兩銅元兌換銀幣者。均照庫平足色銀公平收兌。不得稍有抑勒。並令考查市面如有商號任意抬抑價值者。京師稟知財政處戶部。外省稟知該將軍督撫。從嚴懲辦。以維幣制。

一、此次奏定章程。應即列入官報。俾衆共知。並請飭下各省將軍督撫。於新式銀幣發行之時。通飭州縣。將此章程刊刷大字告示。徧貼城鄉市鎮。務使百姓一覽周知。以杜吏胥隱瞞之弊。

戶部議覆給事中王金鎔奏銅元宜流通行用摺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奏爲遵旨議奏恭摺仰祈聖鑒事。禮科給事中王金鎔奏銅元宜不分省分。不論官民一律通用。以堅民信而保利源一摺。九月初九日奉旨戶部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抄交到部。據原奏內稱。銅元所以濟制錢之窮。以一文抵制錢十文。原爲朝廷權宜之舉。幸民間通用。較當十大錢。僅域於京城。不能通行各省者。頗覺便利。爲地方官者。正當迎機提倡。一律通用。庶民間不生疑阻。近聞直隸州縣。有祇准用戶部北洋銅元。不用南省所鑄之告示。浙江膏捐局。復有膏捐不准再繳銅元之告示。揣其意諒。亦時勢艱難。籌款孔亟。不用別省。則本省之銷更旺。不准銅元交官。則膏捐之利自厚。既爲本省計。自難爲他省計。既爲捐局計。自難爲民間計。亦似有不得已者。然凡事須通盤籌畫。若祇知利己。不顧病人。始則貪利而忘害。繼且有害而無利。官家政教號令。必一秉大公。若均是銅元。彼省者不得用於此省。在民者不得用以交官。揆諸國寶流通之義。

恐古今無此政體。現在制錢缺乏。全恃銅元通融市面。若令各省自爲風氣。殊於圜法有礙。擬請明降諭旨申明一律通用之義。並飭下戶部詳定畫一章程。通行各省。倘地方官有抗旨漁利。阻礙幣政者。由督撫嚴參懲辦各等語。臣等竊維國家鼓鑄銅元。原期畫一幣制。以便流通。非僅爲一時權宜之計。自鑄造漸廣。各處狃於餘利。一若以鑄幣爲籌款。本意既失。流弊遂滋。查銅元創始廣東。推行各省。其初皆因制錢缺乏。驟得銅元。周轉既稱便利。亦自到處通行。及各省鑄造日多。漸行充斥。臣等知非急籌限制。將無以維持圜法。當經財政處會同臣部奏定章程。令各省銅幣先儘本省發行。不得大宗販運出口。誠慮充斥爲害。此項銅元。或將有滯礙難行之處。是以禁運者略示限制。實不啻以禁運者保其流通。其各省舊有市面行銷。並未曾有禁用之事。自應不分畛域。仍舊通行。豈得妄生分別。以隳幣制。至官民交用。本古今圜法之通義。民間既一律通行。所有丁漕釐課一切交官之款。自應准其交納。以昭大信。豈有官先不

用而徒責民用之理。該給事中所稱直隸州縣不用兩省銅元。辦理實屬非是。至浙江膏捐局不准再繳銅元。更屬不成事體。各省財力窘絀。一時以鼓鑄餘利藉資周轉。似亦勢所必有之事。不知國法本在流通。正當設法推行。以堅民信。斷無自生障礙之理。不用他省所鑄。商民已不無疑惑。至倡爲銅元不准交官。極其流弊。勢必至相率不用。而幣制將敗壞而不可收拾。誠有如該給事中所稱。始則貪利而忘害。繼且有害而無利。者通滯之機。關繫甚大。應請飭下各將軍督撫。除遵奏章各省銅幣不准大宗販運出口。以防充斥外。其舊有市面行銷。及商民來往零星攜帶銅元。仍當一律通行。不得稍存歧視。至上下流通。尤當官爲提倡。出納一秉大公。庶商民可無疑阻。倘有故意抑勒。倡爲交官不用銅元之說。卽著從嚴參辦。以昭信用。而維國法。所有臣等遵議緣由。謹恭摺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財政處戶部會奏整頓圜法以防流弊摺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奏爲整頓圜法以防流弊。恭摺仰祈聖鑒事。竊以銅幣之行。各省爭相鼓鑄。流弊日滋。謀所以整頓者。自以由戶部收回爲正辦。惟就目下情形而論。收回之事。諸多窒礙。則以先圖補救爲亟。夫補救之道。大要不外清來源。暢銷路。雖非久遠之謀。然細察情勢。必從此著手。逐漸條理。將來乃可有收回之一日。竊意宜先其所急者。約有八事。現在有已行者。有未行者。有已行仍宜申明者。謹陳其事如左。

一、禁止大宗販運。宜申明爲防弊。非分畛域也。自古圜法宜散不宜歛。宜流通不宜囤積。大宗販運。則歛而囤積。不能散而流通。且或買賤賣貴。致錢價之低昂。操之商賈。弊端種種。豈可不防。是則所禁者。乃大宗販運。其非大宗販運。概不在禁止之列。今議以出口進口在二千枚以上者爲大宗。二千枚以下勿問。

一、限制鼓鑄數目。原奏已極詳明。仍宜隨時酌覈也。盈虛之數。與時消息。酌劑之道。因地制宜。將來鼓鑄或可減。可增。局所或可裁。可併。是在總攬全局。認真稽覈。總期制節不過。以適平均。

一、禁購銅餅。以防錢質低劣也。查臣處臣部前奏章程十條。內載各省銅元局創設之初。鑄造不及。往往購買日本鑄就銅餅。一經印花。便可行使。看似便利。然外洋人工費用皆貴於我。而造成銅餅運來價值尙不甚昂貴。則其成色分量之不盡如法可知。况洋商販運之時。不免夾帶多枚。出售圖利。易啓奸人私鑄之端。現既擬將成色分量劃定一律。且各省設局已久。不至有趕造不及之虞。總以自行鑄銅鑄造爲是。是以臣等前經咨行各省禁止購買。擬再請飭下各省督撫。禁止購買此項銅餅。並由外務部轉飭稅務司。凡有販運造成銅餅。一律嚴禁入口。以防流弊等因。應仍令各省督撫查照前奏。認真稽核。不得日久廢弛。

一、購買銅斤。必先報部覈定也。查前因河南巡撫請將承辦委員免其議處。由臣處會同臣部據咨改奏摺內聲稱嗣後各省購買銅斤。務先將數目價值電報臣處戶部核准後。方可訂立合同。俟銅斤進口時。由海關隨時將某省所購銅斤數目月日呈報外務部轉行臣處戶部互相考覈。並令各省將辦理銅元局員司銜名造冊咨送。以憑查覈等語。應仍令各省督撫查照前奏辦理。

一、官民紳商宜一律行用也。鼓鑄銅元。本以救制錢之荒。不應專爲餘利起見。乃公家以其出也有利。則多方開放。以其入也無利。則多方挑剔。近聞有地方官吏於丁漕稅課不收銅元。或且於銅元制錢故分輕重。不知官不收用。民何肯用。至於官民俱不用而銅元窮。銅元窮而利安在。若上下一律通行。則利害均。利害均則有利而無害。此必然之理也。應令嗣後凡公家收受錢糧。銅元與制錢一律行用。不得挑剔。違者參處。

一、行旅隨帶銅元出口進口。不逾二千枚者。概不查禁也。既非大宗販運。卽

無礙園法。儻有不肖委員。巧立名目。私造護票。任意刁難。甚至於一省之內。此縣行旅。由彼縣經過。亦且盤詰留難。需索使費。均應查明懲辦。

一、市面行使。此省地方。不得異視彼省銅元也。寰宇一統。決無分疆畫界之理。凡在市面。無論何省銅元。一體通行。各省疆吏。不得存自私自利之見。以顧全局。

一、通查各省多寡。有無。設法勻撥也。自銅元可得餘利。於是乎各省爭相鼓鑄。自餘利在乎多銷。於是乎通商大埠。首先充斥。自地方官恐收銅元之有虧累。於是乎窮鄉僻壤。尚多並無銅元之處。此盈彼虛。價日跌落。安望周轉。惟認真查明各處情形。一省之盈虛。由疆吏設法勻撥。各省之盈虛。由戶部酌核勻撥。其如何轉運。如何抵償工本。應令自行籌商妥辦。此則由公家勻撥轉運。不得謂有犯大宗運販之禁也。以上八事。前四者所以清來源。後四者所以暢銷路。來源清則子母可以相權。銷路暢則壅滯可以無患。如此則銅元之跌落或

可稍挽。而餘利亦或可稍延。其在目前。尙爲切近易行之事。而畫一之制。亦必從此做起。乃可漸有頭緒。顧其尤要者。則在信賞必罰。以上各條。如蒙俞允。應請明詔中外。仿照刊刻謄黃之事。由各省將軍督撫。頒行地方州縣。親交四鄉公正紳士。大縣百張。小縣五十。到處張貼。俾上下一體周知。毫無阻隔。儻有奉行不善。及陽奉陰違者。嚴參重處。誠以若不從此處認真。則以上所陳。皆爲無用。甚且別滋弊端。所有整頓圜法。以防流弊緣由。理合恭摺具陳。再此摺係財政處主稿。會同戶部辦理。合並聲明。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四日。奉旨依議欽此。



度支部議覆駐英汪公使奏行用金幣摺（附清單）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奏爲遵旨議奏恭摺仰祈聖鑒事。出使英國大臣外務部右侍郎汪大燮奏。要政待興。庫儲支絀。行用金幣。有利無弊。敬陳管見一摺。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一日。奉硃批。度支部議奏。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到部。臣等細繹該大臣原奏。大率以用金之國日多。金價日昂。故用銀之國。必改用金。日本爲最後用金之國。其金幣銀幣原質之較量。不過以二十八而準一。其製成銀幣。高於銀塊時價十分之二。若以日本銀幣爲率。藉以稽我國輸出之款。則賠還洋款。贖回鐵路。以及約計武備等費。皆節省二成。計年可省銀一千七八百萬。又以中國人民四百兆。當鑄八百兆銀幣。銀幣既高於銀塊十分之二。若歲鑄幣一百兆枚。則可得鑄羨一千四百餘萬。又以八百兆爲銀幣準數。而以五之一製鈔。可得鈔羨一千四百餘萬。並推之商務工藝銀行等項。一若虛張金本。位於銀幣價值抬高二成。卽以法定補助之貨用之於外國。於是乎可以救財政之急。還歷年

之債。興各項工商之業。不數年而坐致富強。是何言之太易。於國際通商貨幣原理。均未加體驗也。臣等請逐節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如原奏內稱償款贖路武備等。歲省一千七八百萬各節。查國際通商。類皆以貨易貨。間有金錢銀錢販運出口。只能以其內含金銀多少作爲生貨估值。此公例也。然則鑄造低色銀錢。任我以法定其準金若干。一販運出口。亦只有實價而已。前財政處會同臣部議鑄一兩銀幣。用純銀九錢六分。嗣英使照會。卽謂交還賠款。只能以實含之數計算。可見提高二成之銀幣。外人必不肯照法定價值收用。試觀海關貿易冊。數十年來。只見生金生銀販出。未見我各省所鑄之龍圓販出。其明證也。大抵法定補助之貨。西人稱之爲記號貨幣。如籌碼然。國家信用久孚。維持有法。始足以保其價格。然亦不過通行國內而已。該大臣於若何定位。若何預備。若何維持。皆未提及。國內流通。且不可必。更以爲可用諸國際貿易。此必無之理也。又原奏於儲金之法。未嘗有所規畫。而驟以四百兆人。當鑄八

百兆銀幣。以爲歲鑄一百兆枚。則可得鑄羨一千四百餘萬。又以百兆爲銀幣準數。以五之一製鈔。則可得鈔羨一千四百餘萬。各節查供求相需。本計學之公例。徒以人口計算。而不察國民生計之實情。規鑄羨之利。忘限制之法。萬一供過於求。則價值不保。其弊且與近日銅元相等。則利未可恃。而害已及之。各國紙幣。必設有相當之金銀元作準備。其餘亦必有確實證券作抵。其性質不過與借無息之債相等。非憑空可獲此鉅款也。各國發行紙幣之權。類委諸國家銀行。又立嚴法。設專官以監察之。不然濫用之弊。如有明之寶鈔。從前美國之青背。法國之亞錫那。其害於生計界者。皆前車之鑑也。至稱對於國外以所值金幣爲準。對於國內以所值銅幣爲準。均於貨幣原理。未能明晰。又稱幣值與銀銅之值。各不相關。則尤爲隔膜之論。銅值相關尙小。若銀值則息息相關。純金本位各國。尙時時以此爲慮。去年金賤銀貴。日本卽改鑄補助銀幣。若虛定金本位國關係之鉅。更不待言。竊維東西各國改良幣制。不過爲整頓財政。

之基礎。並非以是爲籌款之計。該大臣誤以銀銅補助幣可當本位金幣各處通行。並可施之外國。竟欲藉之爲籌款之法。在該大臣慨念時艱。觀國計之奇細。遂不覺建言之過當。臣部職司度支。年來於此事屢經詳悉討論。前美國會議貨幣專使精琪氏來京。經財政處派員與同會議。卽提議金本位制。並據呈改定貨幣草案。嗣湖廣督_臣張之洞以虛定金價改用金幣與今日中國情勢不合。無益有損。無論授權外人與否。皆不可行。奏陳在案。其時財政處及_臣部亦以造端宏大。且關係財權。暫行停議。然國際之貿易日繁。賠還洋款。爲數又鉅。加以時勢所趨。用金之國。已遍於大地。既不能不出於變計。自何敢竟置爲緩圖。特事固未易驟致也。查英國改良印度幣制。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遍考各法。其報告書成兩巨册。至千八百九十二年。遣員至百刺蘇城金銀大會商議。仍無成就。續由政府派人再行研究。至千八百九十三年始行覆命。其報告書又三十萬餘言。日本自明治四年卽改用金單本位。然金價日昂。金幣流出

前後鼓鑄之五千餘萬金幣。至明治八年。流出外洋之額。已達至三千九百餘萬。加以濫發紙幣。流害無窮。明治二十六年。始設立調查局。前後開會凡三十次。至明治二十八年。始決議改用金本位。其報告書亦兩巨冊。迹其經營累年。久而後定。誠以貨幣爲全國財政所關。其遲回審慎之故。固有在也。竊維貨幣一物。淺視之。不過備易中之用而已。自交通日繁。往往一國之利害。動與他國相倚。此中操縱之法。維持之方。非原本學理。熟察時勢。無由制定。等詳加研究。舉東西各國改定貨幣辦法。探討略備。查英日諸國。爲純金本位。通國皆用金圓。銀銅諸幣。用數有限制。法美諸國。爲不純金本位。金元爲主。銀元對於金圓。有比價。用數無限制。但不准民間鑄造。印度飛獵濱諸國。爲虛定金本位。國內不必用金圓。但用法定比價之銀圓。外國匯兌。或用金圓。或用金塊。或用金滙票。此其大較也。然純金本位。積金太多。需數亦鉅。不純金本位。則由各國時勢所趨。漸次發達而成。均非現在我國所能仿行。惟虛定金本位。在向不用

金之國。改至金本位。乃必經之階級。但使預備有法。維持有方。舉行較易爲力。用特取彼成法。酌以時宜。別加裁量。預定年限。參詳於推行次序。及比較其種種利弊。分爲甲乙丙丁四種。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其開首辦法各種預備。爲改定幣制通例。無論用何種辦法。卽從事舉辦。其收功約需數年。固無一蹴可幾之理也。前財政處與_臣部有見於此。故先擬從劃一銀幣辦起。於是乎有定鑄一兩銀幣之奏。今除試鑄銀幣各節由_臣等另摺陳明外。竊維本位幣制關係重要。自當不厭求詳。前政務處奏定會議章程內載國幣之輕重。定金銀本位。改鑄銀銅元式等。由該衙門審度事理。臨時請旨會議。其有事關秘密或立待施行。由各衙門請旨或奉特旨徑行各等因。前項遵議金本位幣制應請旨飭下廷_臣會議。以昭慎重。所有_臣等遵議籌畫幣制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虛定金本位辦法。分甲乙丙丁四種。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虛定金本位法。約可分爲四種。

甲、先劃一全國銀元。逐漸將銀元價值抬高至二成。然後定兌金之率。印度改定幣制。卽用是法。

乙、下手之時。卽用金銀比價。國內使定銀元。照銀元所含銀質。拋高二成。設法操縱。惟國外匯兌。仍須用金。飛獵濱改定幣制。卽用是法。

丙、與乙法略同。惟參用紙幣。以代銀元。比之乙法。用款較少。至國外匯兌。兌金或照金價兌銀均可。亦比乙法較便。

丁、前美國議改幣制。其戶部大臣尹頓氏倡議發行兌金紙幣。吸收市面之銀。藏之國庫。凡有人持銀到部。或造幣廠交存。卽予以此種紙幣。至持紙幣換現之時。政府照金價兌交生銀。是以不需多金。可得金本位之用。而無擾亂市面之虞。但今畧爲變通。法宜先鑄新銀元。吸收舊日銀元與生銀。再行推

廣紙幣。收回新銀元存儲。或變存金塊。俟全國通行。徐將紙幣變爲兌金紙幣。或照紙幣金價兌銀。亦無不可。

以上四者。辦法既異。則收功之遲速。維持之難易。利害之大小。均各不同。今試將各法推行次序。分年條列於左。

甲法

第一年應辦各事。

一、推廣_臣部銀行分行。

二、推廣現時通用鈔票。指各種銀元之票

三、設立印刷局。

四、設外國匯兌處。

五、設立幣制調查局。

六、擴充造幣廠。

七、吸收金塊。

八、限制私店鈔票及各省官票。

九、與各國議訂專約。擬禁洋銀入口及限制外國銀行鈔票等事。

第二年應辦各事。一至九與第一年同。

十、擴充臣部銀行資本及權力。

十一、開鑄銀元。

十二、發行銀元。

十三、禁止新銀元銷鎔出口。

第二年之患。

銀價漲時。銀元有銷鎔出口之患。

第三年應辦各事。一至十三。與第二年同。

十四、議約既定。即實行禁止外國洋銀入口。限制外國銀行鈔票。

第三年之患與第二年同。

第四年應辦各事一至十四與第三年同。

第四年之患與第三年同。

第五年應辦各事一至十四與第四年同。

第五年之患與第四年同。

第六年應辦各事一至十四與第五年同。

十五略爲限制銀元使價提高百分之三四鑄造銀元之事停辦。

第六年之患與第五年同。又

民間私藏銀元待價提高。

第七年應辦各事與各六年同。惟限制銀元使再提高百分之三四。

第七年之患與第六年同。又

維持金銀匯水。

市面震動。

債務不公平。

商民預計銀價漲落。爲買空賣空拋盤諸事。

第八年應辦各事。與第七年同。惟限制銀元。再提高百分之三四。

第八年之患。與第七年同。

第九年應辦各事。與第八年同。惟限制銀元。再提高至二成止。

第九年之患。與第八年同。

第十年發表金銀比價。定爲虛定金本位。

乙法

第一年應辦各事。與甲法之第一年一至九同。

惟第六擴充造幣廠之事。可緩至第二年辦理。

第二年應辦各事。一至九與第一年同。

擴充造幣廠。

十、擴充_臣部銀行資本。

第三年應辦各事一至十與第二年同。

十一、議約既定。即實行禁止外國洋銀入口。限制外國銀行鈔票。

十二、鑄造銀元金元。

十三、發行銀元金元。先從一處辦起。逐漸推行全國。

十四、定金銀比價。拋高銀元二成。

第三年之患。

銀價漲時。有銷鎔出口之患。

維持金銀匯水。

兌金之患。

第四年應辦各事與第三年同。

第四年之患。與三年同。

第五年應辦各事與四年同。

第五年之患。與第四年同。

第六年應辦各事與第五年同。

第六年之患。與第五年同。

第七年各事辦結。

丙法

自下手及成功亦須七年。每年應辦之事。與乙法同。惟多發行紙幣。以節銀元鑄費。所有之患。亦與乙法同。惟可照金價兌銀。則兌金之患略輕。

丁法

第一年應辦各事。與乙法之第一年自一至九同。

第二年應辦各事。與乙法之第二年自一至十同。

第三年應辦各事。一至十與第二年同。

十一、議約既定。卽實行禁止外國洋銀入口。限制外國銀行鈔票。

十二、鑄造銀元。

十三、發行銀元。先從一處辦起。逐漸推行全國。

第三年之患。

銀價漲時。銀元有銷鎔出口之患。

第四年應辦各事。一至十三與第三年同。

十四、逐漸收回商埠銀圓。運入內地使用。

十五、推廣紙幣。

第四年之患與第三年同。

第五年應辦各事。一至十五與第四年同。

第五年之患。與第四年同。又

維持金銀匯水。

第六年應辦各事一至十五。與第五年同。

十六、逐漸收回各處大銀圓。改鑄小銀圓。

十七、取市面金銀平均價值。定爲比價。變紙幣爲兌金紙幣。

十八、趕造金元。

第七年各事辦結。

據上分年辦法觀之。無論採用何法。其先事之預備相同。蓋未有從事未久。可得預期之成效者也。甲法自劃一銀幣入手。先五六年。無須維持金價。行之我國。似覺平易。但劃一之後。逐漸抬高銀圓價值。其弊害甚多。乙法一面劃一。一面卽抬高銀圓價值。可免甲法二次擾動之害。但開辦卽需款甚大。維持金價亦甚難。若銀價大漲。貴於法定之比價。以致銀圓銷路出口。其害於財政者。比甲法爲尤甚。丙法需款較少。難亦如之。至于丁法有甲法劃一之易。無乙法維持

之難。需款既少。危險已輕。其大要一曰預備施行幣制之機關。二曰劃一銀幣。發行紙幣。三曰推廣紙幣。收存銀幣。四曰改造大銀幣爲小銀幣。其結束則準市面金銀平均價值。鑄造金元。改紙幣爲兌金紙幣。如存金不敷用。仍可照市面金價。易銀付給。事尙輕而易舉。其法較善。惟發行紙幣。須多存金。若善爲節制。積累經營。亦需六七年後。始有成效也。



度支部奏請先行試鑄通用銀幣以利推行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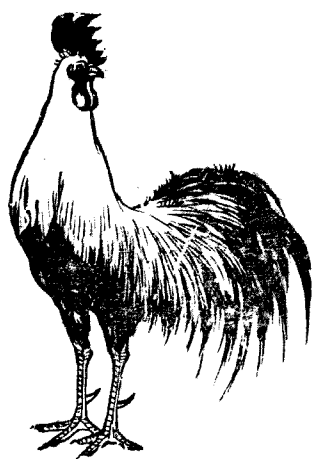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奏爲擬請先行試鑄通用銀幣以利推行而期畫一。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前財政處會同_臣部奏酌擬鑄造銀幣分兩成色並行用章程請先行試辦一摺。當經奉旨允准在案。年來籌畫鑄本添設機器先經_臣部奏明由歸還洋款積存項下提銀四百萬兩。續又奏請由部庫提銀二百萬兩。又財政處移交專辦財政一款銀百八十萬兩。現擬再由積存銜提銀二百二十萬兩。湊足千萬。作爲先行鼓鑄之用。江蘇銅元局廠業經裁停。所有機器亦經一面移置天津總廠備用。惟原擬一兩銀幣與各省舊鑄龍元重量不同。奏定以來。外間多以爲不便行用。貨幣關係重要。遲回審慎。遂延至今。近_臣部侍郎_臣陳璧奉命考查各省銅幣。在鄂來函稱鄂廠銀幣前照一兩分量試鑄。未甚行用。旋即收回鎔燬。現在專候部頒祖模。暫行停鑄等語。_臣等一再籌思。竊以園法主於流通。似此情形。自未敢堅持成議。近日詳悉籌議。僉以爲立法固貴乎因時。便民即

所以利國。查美墨日本及南洋諸島所用銀元。皆約合庫平七錢二分上下。從前各省鑄造龍元。其重量即與之相仿。沿江沿海各處。習用已久。若新幣照此鼓鑄。自可無滯礙之虞。即用以折合銅幣制錢。如大銀幣一元。折合七分二釐。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銅幣一枚。折合制錢十文。均以十進位。亦易於操縱。東西各國通用銀幣。其形式重量。大半相類。蓋過小則價值太輕。過大則難於攜帶。因民所利。則下令如流水之原。似不如改從七錢二分之制。以便推行。且查墨國新幣。值當美幣一託臘之半。今中國銀幣重適相等。將來改定金本位制。與各國金銀比例。固易於折算。即現在作為通用銀幣。以及籌畫金本位辦法。亦似無窒礙。臣等權衡再三。不得不及時酌定。前年奏定銀幣。各省銀元。即行停鑄。自銅元通行各處。以無銀幣相權。需用正亟。此次酌定銀幣分量。係為便於推行起見。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飭令總廠先行試鑄。以備應用。所有擬請試鑄通用銀幣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度支部奏呈新鑄通用銀幣並議定成色分量章程摺（附章程）

光緒三十年七月

奏爲進呈新鑄通用銀幣。並議定成色分量章程。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部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奏請先行試鑄通用銀幣等因。當經奉旨允准在案。數月以來。妥議章程。一面籌撥鑄本。安設機器。業於五月二十四日由臣部造幣總廠開機試鑄。竊以銀幣較銅幣尤關重要。開鑄伊始。所有分量成色。益當詳慎研究。以昭信用而利推行。臣載澤於本月初七日赴津親蒞總廠考察一切。鼓鑄尙稱合法。當於初八日回京。茲將新鑄各種樣幣裝盛十二匣。並將前項成色分量章程分別繕具清單。恭呈御覽。竊惟劃一幣制。理應先定本位。臣部前奏本位幣制一摺。業經奉旨交議。自應詳慎妥議。以重幣制。此次試鑄通用銀幣。係爲便於行用起見。近日山東奉天先後奏陳。均以市面需用銀幣爲言。自不能不趕先鑄造。以資民用。所有進呈銀幣。及議定成色分量章程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謹將酌擬鑄造銀幣分兩成色章程恭呈御覽。

一新式銀幣成色分兩。均按從前各省所鑄銀圓鑄造。以期暫時通用。查現在中國通用銀元。以化學法分之。實得純銀不過六錢四分零。今鑄造銀幣。擬定每元用九成化淨純銀六錢四分八釐。配合淨銅七分二釐。其重量適合庫平七錢二分。其次補助銀幣三種。一、重庫平三錢六分。擬用八成五化淨純銀三錢零六釐。配合一成五淨銅五分四釐。一、重庫平一錢四分四釐。擬用八成二化淨純銀一錢一分八釐八絲。配合一成八淨銅二分五釐九毫二絲。一、重庫平七分二釐。擬用八成二化淨純銀五分九釐四絲。配合一成八淨銅一分二釐九毫六絲。以重三錢六分者二枚。作一大銀元。以重一錢四分四釐者五枚。作一大銀元。以重七分二釐者十枚。作一大銀元。市面通用。此大小銀幣。不准任意折扣。致礙幣制。違者查出。從嚴懲辦。

一、新銀幣既通用以後。一元銀幣。自可不限行用之數。其補助之小幣。每一次

授受。只能用至值銀十元，卽大銀幣十枚爲限。十元以上，不得全用小銀幣付給。否則受者可以不收。其銅幣與銀幣兌換限制行用數目，俟隨時體察市面情形，再行核定。

一、各省需用新幣，均准以生銀交造幣總廠代爲鑄造。

一、各國鑄造貨幣，其成色分量皆明定公差，以便鑄造而嚴考核。此次新鑄銀幣，自應分別酌定，以資遵守。茲擬成色分量公差，均以千分之三爲準。過此以不合式論。

一、新幣成色分量奏定之後，由_臣部飭造幣總廠照章精確鑄造。造成之幣，由_臣部隨時派員抽驗。如所差之數過於奏定公差，卽由_臣部分別奏明議處，以重幣制。

謹將試鑄通用銀幣四種恭呈御覽。

一圓

四百枚

每匣一百枚計裝四匣

五角	四百枚	每匣一百枚計裝四匣
二角	四百枚	每匣二百枚計裝二匣
一角	四百枚	每匣二百枚計裝二匣



內閣各部院會議度支部議覆駐英汪公使奏行用金幣摺

光緒三十年七月

奏爲遵旨議奏事。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軍機處片交度支部議覆汪大燮奏行用金幣請飭會議一摺。奉旨著內閣各部院會議具奏等因。欽此。臣等公閱原奏。敬謹籌商。有必應照辦者三。有難於照辦者二。有宜詳慎酌辦者一。請爲皇太后皇上分晰陳之。所謂必應照辦者何也。

一曰鑄金幣。環球各國。莫不用金。獨中國用銀。勢成孤立。時會相迫。無長此不變之局。則鑄造金幣。必須照辦者一。

一曰虛定金本位。謹案用銀之國。改用金幣者。始於德。繼於日。彼皆以戰勝得賠款多金。遂以改用。是皆所謂金本位。我國無此鉅款。萬難仿行。無鉅款而亦改用金者。是爲虛定金本位。價值比較既定。金雖不足。以銀若干亦可通行。則虛定金本位。應行照辦者二。

一曰畫一幣制。中國貨幣。名曰銀本位。實則銀錢並用。錢糧稅則雖按銀數收。

納。仍責令百姓完錢。下至民生日用。往來貿易。以錢計算者多。而銅錢銅元。又復雜糅不一。其用銀交易者。平色價值雜亂參差。甚至一處有數平。一日有數價。近來銀元盛行。又各自爲風氣。中國龍元與外國鷹洋。站人皆任便使用。易錢易物。價又各有高下。彼此皆不相通。是改定幣制。必先劃一權衡。而金銀銅三者價值。必先有一定比較。則劃一幣制。應行照辦者三。所謂難於照辦者何也。

一曰限制私店鈔票。查私店鈔票。民間久已習慣。亦緣私家股東平素民間信用。是以鈔票得以通行。今公家出票。民轉不能信用。只有修明信實之一法。大信既立。使民知公家鈔票較私店尤爲可靠。則部鈔自然流通。私鈔自然日少。若用官勢禁止。乃致亂之道。此難於照辦者一。

一曰禁洋銀入口。民間之用洋銀。亦是習慣。公私存儲。不知凡幾。各省官票商票。限制猶難。況於國際交涉。豈可不慎。亦惟有內修政事。使君民一體同德。

同心人皆樂用中國金銀鈔幣。不願用洋幣。則洋銀入口。不禁自除。方爲上策。未可懸爲禁令。致啓意外之虞。此難於照辦者二。

所謂宜詳慎斟酌者何也。則紙幣是也。按度支部原奏於甲乙丙三法皆慮有貽患。惟丁法尙輕而易舉。查丁法注重推廣紙幣一節。夫紙幣亦各國通行。中國行之。亦何不可。然奉行不善。爲害非輕。查度支部原奏。謂各國紙幣必設有相當之金銀圓作準備。其餘必有確實證券作抵。非憑空可獲此鉅款。各國發行紙幣之權。類委諸國家銀行。又立嚴法設專官以監察之。不然濫用之弊。如有明之寶鈔。美國之青背。法國之亞錫那。皆前車之鑒。又謂發行紙幣。須多存金。若善爲節制。積累經營。亦須六七年後始有成效。是紙幣利害。度支部言之已盡。今欲行紙幣。惟有酌量部庫能實存款項若干。始可出幣若干。有持鈔取銀者。隨來隨應。不准稍涉架空。是非徒制用之一端。實乃修信之要道。今日欲求富國。惟修信乃可以理財。斷不可因生財而失

信。此事所關甚重。應由度支部嚴定限制。毋令冒濫。方可逐漸推行。至原奏內推廣銀行。設匯兌處。立調查處。抬高價值各條。宜分定年限次第施行。變通無定。亦應由度支部隨時妥籌。庶不致操之太蹙。別起弊端。所有度支部議覆汪大燮行用金幣各節。臣等公同斟酌。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度支部奏遵擬鑄造一文新錢配合形式摺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奏爲遵旨具奏。恭摺仰祈聖鑒事。准軍機處片交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三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前以制錢缺乏。各省鼓鑄當十銅元。以期相輔而行。乃近來銅元益多。制錢益少。銅元一枚。不足抵制錢十文之用。而商奸折扣盤剝。頗足爲害市面。且小民因制錢太少。零星日用。諸多不便。當各省鼓鑄之始。原期準作十文。與制錢兩無軒輊。而錢少元多。遂至錢貴元賤。不但物價騰漲。大碍小民生計。抑且鑄本日虧。並足損礙餉源。自非鑄用一文之錢。令一文本位常存。不足以顯銅元當十之數。保銅元行銷之利。前年湖北廣東等省。曾奏鑄一文新錢。當經度支部議奏通行。而各省搭鑄一文新錢者。仍不多見。蓋由於鑄造一文新錢。成本較重。不免稍有虧耗。然以鑄當十銅元餘利。酌量提補。虧耗尙不至無著。所失無多。所全甚大。著度支部通行各省廠。凡鑄當十銅元。必須於定額之外。加鑄三成。一文新錢。以資補救。其形式重量。銅質鑄本。均須預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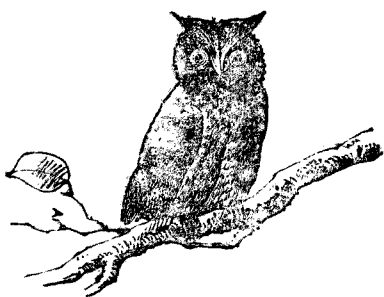
核算妥爲配合。又必須與當十銅元工料成本大致相準。則兌換價值。銅圓一枚。必當新鑄制錢十文。庶利推行而資信用。至此項一文新錢。或宜黃銅。或宜紫銅。或宜有孔。或宜無孔。並著該部詳晰攷校。悉心釐定。迅速奏聞。務期子母相權。大小相維。以便民生而正圜法。欽此。欽遵鈔交到部。臣等欽奉之下。仰見朝廷體念民依。垂意幣制。感佩莫名。查一文銅錢。自光緒三十二年七月間。卽經財政處會同臣部奏准。各省一律仿鑄。近因京外制錢缺乏。民間日用小數。實多不便。復於上年十月通行各省。籌辦開鑄。報部查核。現在尙無具報仿鑄一文錢之案。今奉諭旨飭於各省銅元定額之外。加鑄三成。並由臣等釐定錢制。臣等當卽劄行造幣總廠遵照。並令將制錢鑄本考查明晰。以憑核定。旋據總廠署監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瑞豐等呈稱。前項加鑄三成一文錢。總廠遵卽迅將應用機器配置齊全。刻日開鑄。其各省應用祖模。仍當由總廠趕緊製造。輪字廓畫。鐫刻精細。正面照當十銅幣模式。鐫刻龍紋。背面刊明一文。

字樣。並加識省分。以期鑄造與否有所考查。俟祖模造成。頒發各廠。限領到後兩月內。翻刻子模。一律鑄造。概按所鑄當十銅幣枚數。加鑄三成。不准稍有減少。至形式重量銅質鑄本。事關國幣。配合不厭求詳。查廣東所鑄形式中鑿圓孔。係爲便於貫串。與舊式制錢。具體而微。升任湖廣總督張之洞復經奏請以一文錢模式。必與當十銅幣模式相等。現奉上諭。諄諄以一文新錢。期於當十銅幣。子母相權。則是以子輔母。一氣相承。形式未可兩歧。當以無孔爲斷。其重量銅質。廣東係用紫銅六成。鎔配白鉛四成。每文重三分二厘。湖北用紫銅九十五分。配鉛五分。亦重三分二厘。此項新錢。工費甚鉅。卽以廣東黃銅成色而論。每千文合工料銀八錢二分一釐。揆諸近日錢價。折耗已復不少。如用紫銅九十五分。配鉛五分。恐虧累益多。未能與當十銅元工料成本大致相準。價值亦必不能一律。是成色當以黃銅爲宜。擬請定爲紫銅六成。白鉛四成。重量三分二釐。每枚內實含淨銅一分九釐零。每十枚恰與當十銅元內含淨銅一錢

九分者略等。雖工本仍有虧耗。然以當十銅幣餘利撥補。益縮枉權。自可應全成本等情。呈覆前來。^臣等復詳加考覈。廣東原鑄有孔之錢。係與舊日制錢同式。取其習用已久。湖北原奏擬不用孔。意在與銅幣一律。是以^臣部議覆摺內聲明體察各省銅幣情形。再行通盤籌定等因。在案。現查舊有制錢。各省俱形缺乏。以致銅元不能實當制錢十文。欲救其弊。惟有準銅元之式。鑄造一文新錢。使銅元自以子母相權。其於幣制亦較完備。但當十銅元重二錢。析爲十文。每文銅鉛合計只重二分。體質太微。取携尤屬非便。廣東所鑄。係於應有銅質外。加配白鉛。雖係黃銅三分二釐。而內含紫銅成色一分九釐零。銅質並無短少。核計工料之虧耗彌補亦易。此次鑄造一文新錢。重量成色。擬照廣東配合形式。擬照湖北無孔辦理。其餘該署監督所擬各節。均尙妥協。擬卽照辦。如蒙^{俞允}等卽通行總分各廠。限令尅日照式開鑄。並將鑄出樣錢。恭呈御覽。所有^臣等遵擬新錢辦法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幣別彙編 第二編 鑄造銀元銅元時期幣制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度支部奏擬令各省銅元局廠暫行停鑄摺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奏爲現時銅元太多。擬令各廠暫行停鑄。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惟近年以來。各省銅元局鑄造日多。不免充斥爲害。經前財政處會同_臣部奏定鑄額。嚴爲限制。並將各局大加歸併。改爲_臣部造幣分廠。以便審察盈虛。隨時消息。上年核覆考察銅幣大臣陳璧奏訂章程。聲明如再有充斥之患。卽應停鑄等因。奏准在案。現查京外各處銅元益見其多。民間減折行使。以致銀價日貴。物價愈昂。仰蒙欽派郵傳部尙書陳璧會同順天府辦理銀錢平價業經_臣部遵撥庫款銀五十萬兩。收買市面銅元。自未便仍舊鑄造。且現時總分各廠正在籌鑄一文新錢。尤應趕緊尅期開鑄。俾得迅速推行。以救銅元低折之弊。所有各種大小銅元。擬令各該廠一律暫行停鑄。至一文新錢鑄數。係按所鑄當十銅元枚數加鑄三成。今擬停鑄銅元。自可各就機力。儘鑄一文新錢。至少以原定三成爲度。不得再有減少。仍按月仿照鑄造銅元辦法。將每日鑄數銷數填表報部。

此項新錢。工本不免虧折。原案係將銅元餘利酌量提補。今銅元一經停鑄。餘利提補無著。然事關整頓圜法。公家卽有虧耗。亦所不惜。應由_臣部飭令各該廠設法籌辦。如數月以後。察看幣價較平。屆時仍當復鑄銅元。以資應用。再官鑄既停。若非將私鑄私運嚴行禁絕。仍恐難以補救。應責成在京該管各衙門及各省督撫。飭屬一律嚴禁。以維圜法。如蒙俞允。應請明降諭旨宣示。俾衆咸知。一體欽遵辦理。所有_臣等擬請暫行停鑄銅元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具奏。本日內閣奉_上諭。

度支部奏請令各廠暫行停鑄銅元一摺。現在京外銅元日益加多。民間減折行使。銀價愈貴。物價愈昂。前經發款減價收買。銅元仍見充斥。未收實效。著照所請。京外各廠暫行停鑄銅元數月。俟銅元價值稍平。察看市面情形。再行復鑄。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度支部奏進呈造幣總廠鑄成一文新錢錢樣摺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奏爲_臣部造幣廠總鑄成一文新錢。謹將錢樣進呈御覽。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本年正月間_臣部遵旨釐定一文新錢。請將重量成色照廣東配合形式照湖北辦理等因。奉旨允准在案。當卽劄行造幣總廠遵照原定錢制刻日開鑄。茲據總廠署監督_臣部右參議劉世珩等將鑄成錢樣具呈送部。並聲明試鑄伊始。機件尙未配合齊全。一時鑄數未能足額等情。前來_臣等復加考核。分量成色均與原奏相符。其形式正面鑄刻龍紋。背面鑄刻年號廠名。及一文字樣。輪廓字畫尙屬分明。除仍飭該署監督等督飭員司工匠迅將機器配全。期於多鑄外。謹選樣錢八百枚。裝盛二匣。恭呈御覽。而各省分廠應用新錢祖模。業經總廠一律刊刻。應由_臣部電催各省督撫派員領回。以便及早開鑄。所有進呈一文新錢緣由。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七日具奏本日奉旨知道了欽此。

會議政務處資政院會奏遵議畫一幣制通用一兩銀元並擬鑄造成色

摺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奏爲遵議畫一幣制通用一兩銀元並擬鑄造成色請旨遵行以昭大信而資利用恭摺仰祈聖鑒事。八月二十七日專使美國大臣唐紹儀奏請實行商約各款并速定幣制一摺奉旨會議政務處速議具奏欽此遵查幣制一事迭經廷臣會議並由各省督撫體察情形各抒所見復經臣之洞臣傳霖臣世凱等暨度支部分具說帖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奏奉諭旨著會議政務處資政院總裁協理幫辦會同妥議具奏欽此欽遵在案仰見朝廷整頓圜法審慎周詳莫名欽服竊維今日五洲大通幣制尤關緊要論世界之趨勢則應用金本位論中國之現形則應用銀本位而論幣制進化之理則由用銅而進於用金其中必歷一用銀之階級是中國今日之必當先用銀本位者理也亦勢也惟用銀之制固已詢謀僉同而用一兩與用七錢二分猶未折衷一是臣等詳加復

核。綜計各省督撫覆奏各節。主用一兩者十一省之多。而主用七錢二分者不過八省。其餘或主兼用兩元。或主改用七錢。今該大臣所奏。亦以請用一兩爲言。夫論國體。則宜求獨立。而不可棄主權以從人。論民情。則宜順大同。而不可徇商場以改俗。此爲今日立法之根本。卽爲異日行幣之權輿。臣等業經疊次奏陳。無庸贅議。茲謹再就主持七錢二分之說。與用兩之法。熟權利害。摘舉要領。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如謂人情之便。銀元鑄造已多。推行較易。不知用元之處。皆合銀兩而行。用兩之處。并無銀圓可使。從前鑄造龍圓。原爲抵制墨銀起見。國幣果能特定。人情孰不信從。至於生計程度。或有幣重用奢幣輕用儉之說。顧主幣必兼輔幣而行。五錢更較七錢爲便。况小民日用多資錢數。但使銅幣無礙於流行。則侈俗無因而助長。如謂財政之宜。銀圓價近千錢。子母相權。進位較爲直捷。不知法償苟無限制。則市價常有低昂。况公私出入之數。無不以兩合錢。若令悉改爲圓。則捲尾抹零。適滋紛糾。或就法理而論。謂幣

應計枚。不應計量。然以圓爲幣。固可論枚。以兩爲圓。亦可計數。既無展轉折扣之煩。正合重如其文之法。再推而論之。各國交際之間。則洋款向以銀兩折還。關稅亦以庫平伸算。洋商貿易概合銀盤。鎊價盈虧亦依銀市。用兩則可悉仍舊貫。利於推行。至於海關流入之墨銀。洋行發行之鈔票。現雖驟難禁止。終當擬議及之。又况鑄造一兩銀幣。財政處奏明有案。湖北新疆等省通行有章。卽度支部原議。亦有用銀本位則用兩尙無大害之說。今本此定議。並採兩江督臣端方所奏。多鑄五錢銀幣。一體通行。以此兩種爲無限法貨。再鑄每枚一錢及五分兩種以補助之。一錢五分兩種則爲調劑向來一角半角之用。以防物價騰漲。民生困難之病。卽爲預備金本位之計。至度支部前年奏准試鑄七錢二分銀幣。意取順民所習。輕而易舉。以爲暫時通用之法。若議畫一幣制之法。以垂久遠。臣等熟權輕重。向來習用之兩錢分厘。勢難改廢。幣制重量。自以庫平一兩較爲合宜。惟是鑄造成色一節。從前財政處奏定造幣章程。謂中國通

用足色銀一兩。化分實得純銀。不過九錢八九分。擬定一兩及五錢兩種爲九成六分。其二錢一錢。皆以八成五分爲限。此次度支部說帖。謂中國寶銀。向無十足成色。以近日化驗。高者尙不足九八五。若鑄十足成色銀幣。當發行之初。所有銀塊。勢不能驟然不用。墨銀與各省舊鑄龍元。又皆以六錢數分純銀。當七錢數分之用。貨幣通弊。重則私銷。利之所在。朝鑄夕燬。故二說以減成爲便。臣之洞臣傅霖臣世凱等說帖。謂綜觀大勢。統籌全局。現在金幣未行。主幣必以十成爲宜。輔幣可以九成爲率。議者謂十足純銀。質軟易敝。考俄國半元金盧布。重六格蘭五四。內計淨金六格蘭。日本十元金幣。重二錢二分二厘。內計淨金二錢。其雜質皆外加。用時祇按足金計算。此外諸國。雖不必爲整數。而用時亦僅計足金。我金幣未定。暫以銀幣代之。斷不能不一律照辦。曾經飭局詳加化驗試造。若鑄一兩銀幣。外加雜質三分。則質堅而聲亦清越。至於工火虧耗。誠不能不預爲籌及。每兩國幣一枚。工火雜質不過三分。可以補助幣之

小銀幣餘利彌補之。如尙不敷。可提銅元餘利彌補之。如再不敷。可以紙幣盈餘補之。更無再虧之理。統籌而併計。挹彼以注茲。自不難以其所贏。彌其所絀。議者又以部庫收款成色。往往不足。此等虧耗。何所取償。不知國家出納。例用足色。其州縣交司道庫。外省交部庫。若銀色或有不足者。儘可批回挂欠。飭令補解。斷無人敢於抗違。再仿外省公估局之法。設化驗成色之員。專司其事。則無慮其虧耗也。夫釐定幣制。所以崇國體。便民生。去從前之積弊。謀大利於將來。固非如市儈之徒。探贏奇而逐什一。國家若發九成之銀幣。則商民輸納於官者。亦均係九成之銀幣。是國家歲入一萬萬兩。今無故自減爲九千萬兩。頓少千萬鉅款。而每年交付賠款數千萬。及付購置外洋貨物機械之價。外人斷不肯認我之銀幣爲十足。只作九成計算。前年英國已有照會。明言不認。則每年所補太鉅。約須五百萬以外。此款實無所出。議者但知各國銀幣無足色者。不知我無金幣。而以銀幣代之。不得引諸國爲比也。至於舊日各省元寶銀

錠。各外國銀元。暨各省所鑄七錢二分大元。以及各項小元。暫聽行用民間。從前官局所鑄大元。勿庸收回。但漲落聽之市價。視爲一種生貨而已。自於國幣毫無妨礙也。至各省督撫覆奏之說。或主十成足色。或主九成及九成以外。或主一兩之主幣爲足色。其餘補助幣爲減成。持論各殊。莫衷一是。究應如何定議。伏候聖明裁斷。頒諭遵行。謹將擬覆畫一幣制緣由。會同資院總裁臣溥倫等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度支部係原議衙門。曾擬具說帖呈遞軍機處。是以臣載澤未經列銜。合併聲明。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奉上諭

會議政務處王大臣奕劻等會同資政院總裁溥倫等遵議畫一幣制一摺。幣制爲財政大綱。各國以金幣爲主。以銀銅各元爲輔。規制精密。流通便利。但須累年經營。始克完備。皆非一蹴所能幾及。中國財政紊淆。幣制亟宜釐定。欲以實金爲本位。則鉅本難籌。若定虛金爲本位。則危險可慮。自應先將銀幣整齊。

畫一。然後穩慎籌措。徐圖進步。將來行用金幣。可望妥實無弊。茲據該王大臣奏稱中國兩錢分釐。習用已久。實難廢改。從前財政處奏定銀幣重量。亦以兩計。著卽定爲大銀幣一枚。計重庫平一兩。又多鑄庫平五錢重之銀幣。以便行用。并附鑄減成之庫平一錢暨五分小銀元。以資補助。其兩種銀幣。按九八足銀鑄造。兩種小銀元。按八八足銀鑄造。此項銀幣。除與外國訂有約文照舊核算外。京外大小各衙門庫款收發。悉歸一律。永不准再有補平補色。傾鎔火耗平餘各名目。所有地方官及經收官吏。辦公經費。飯銀。并管解川資。著各省督撫體察該省情形。詳擬辦法。咨明度支部彙核釐定。應增應減。均須明白宣示。永絕胥吏影射侵漁之積弊。至各省市面銀錢紛歧。成色糅雜。奸商市儈藉以折扣盤剝。久爲商民行旅之害。并著度支部詳定章程。嚴申禁令。計期分年。務將通國銀幣統歸畫一。不得稍有參差。銀幣尙未鑄造充足以前。各省舊有大小銀元。准其與各種生銀。暫時照舊在市面行用。至舊日上庫寶銀。亦暫准照

舊兌交。按年搭解銀幣。即將寶銀按年遞減。統由度支部隨時酌量情形。妥擬辦理。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度支部奏遵議都察院奏代遞舉人張毓英等條陳銅圓充斥請設法挽

救摺宣統元年十月

奏爲遵旨議奏。恭摺覆陳。仰祈聖鑒事。本年九月十七日軍機大臣欽奉諭旨。都察院奏代遞舉人張毓英等條陳銅圓充斥。請設法挽救。呈一件。著度支部議奏。欽此。遵抄交到部。原奏內稱銅圓充斥。病國病民。敬陳八害。一曰勞働工人束縛之害。二曰商業虧折之害。三曰農業耗損之害。四曰非農非工非商普受之害。五曰債權損失之害。六曰地方公款暗蝕之害。七曰庫款短絀之害。八曰國財外溢之害。皆根據學理。體驗實情。洵爲扼要之論。所擬辦法。標本兼治。亦多可採。惟其中有爲臣部規畫。早已見之實行者。有碍於事實。而不能不量爲變通者。謹逐條詳議。期臻妥善。爲我皇上縷晰陳之。一原奏所稱停鑄銅圓。將各廠機器改撥別用。以絕後來續鑄地步一節。上年二月臣部奏令各省停鑄銅圓。嗣各督撫奏請俟餘銅鑄完。卽行停鑄。現據津廠江廠鄂廠湘廠汴

廠閩廠陸續申報停鑄在案。此外粵廠川廠餘銅將次鑄罄。前擬購銅續鑄。均經_臣部咨駁。滇廠開鑄伊始。本省尙不敷用。交通不便。亦難運銷外省。因未遽令停鑄。此後各廠應裁應留。所有機件物料。如何量爲歸併之處。卽由_臣部妥慎籌畫。專案奏明辦理。一原奏所稱禁止私鑄。尤宜重懸賞格。緝獲外私一節。前年_臣部議覆直隸總督奏京津銅圓紛雜。遵章查禁摺內。請飭下各省督撫實行嚴禁。併設法查拿私鑄。嗣復咨行稅務處。飭各海關認真嚴緝。各在案。惟巡緝雖已甚嚴。而根株尙難盡淨。誠如請擬所云。來蹤去跡。詭秘難防。擬如所請。由_臣部咨明各督撫。廣設巡邏。重懸賞格。如有人拿解原贓者。分別賞給。併按照光緒三十一年前刑部遵議私鑄銀銅元治罪專條。切實懲辦。庶賞罰兼施。較易收效。一原奏所稱收回錢票。令各省準備真貨。限期兌換一節。本年五月間_臣部奏定限制鈔票章程第十三條。內開將來新幣發行地方。凡有碍輔幣之制錢銅圓銀角等票。由部臨時專案。飭遵等語。錢票宜收。_臣部早已見及。

惟現在市塵交易。半係用錢。若遽令收回此項票紙。恐小民聞風爭先兌換。眞貨既未準備。一時苦無應付之資。市面擾亂。危險何堪言狀。應俟新幣發行。供求足以相劑。再行由_臣部妥訂詳章。逐漸辦理。一原奏所稱勻銷邊省。由度支部通查多寡。酌中撥運一節。查邊遠各省風氣迥殊。新疆習用紅錢。甘肅習用制錢。奉天則習用銀毫。近據奉省清理財政局盤查司庫報告。該廠尙存銅圓三四十萬枚。未能通用。誠以錢幣價格。宜與生活成度相合。過高固難使用。過低亦不能流通。今欲以腹地習用之銅圓。投之邊境。非惟交通未便。運費維艱。而既與習慣相懸。市面必不樂於使用。一原奏所稱發給庫款。定期收買。以一銀圓祇換百枚爲限一節。查抬高價格。以十進位。誠爲要著。惟行之苟近操切。匪特損失國家財力。而銅元一時踊貴。或爲狡商居奇。預蓄銅圓以俟貴售。或因銅元愈貴。獲利既厚。僞造愈多。不爲拔本塞源之計。但求削趾適屨之謀。恐滋流弊。一原奏所稱官爲通用。錢糧釐稅均准暫收銅圓一節。光緒三十二年

四月間。前財政處具奏整頓圜法以防流弊摺。內第四條。凡公家收受錢糧。銅圓與制錢一律行用。不得挑剔。違者參處等語。銅圓可以納賦。早爲國家所許。惟必如原奏所云。地方官吏省中司庫一律收納銅圓。恐於事理多有窒碍。誠以各處丁漕釐稅。徵銀徵錢。至爲不一。且公家放款。向係銀兩。今若悉徵銅圓。何以支放。至所稱丁漕三七搭用。而洋價抑短百數十文。或至二百餘文。釐金房捐不收銅圓。洋價強作一千。竟抑短三百餘文。自係官吏舞弊。應由各督撫嚴飭所屬。徵收稅項。無論銅銀各圓。須照市價折收。不得抑勒。至其治本方法。以速定幣制爲歸宿一節。自屬要論。所陳官庫出納。商民交易。均以銀圓爲主。銅圓爲輔。使舊時銀兩錢串名目。一掃而空。及千文以下。始用銅圓。百文以下。始用制錢。各項辦法。均不爲無見。本年二月間。臣部奏設幣制調查局。所請試鑄通用銀幣。暫濟民用各節。其用意與原奏大致相合。應卽詳細研究。逐漸推行。要之銅圓固亟宜補救。幣制尤力當籌維。等再四商酌。除飭總廠遵照本

年^臣部所奏。速鑄銀幣以廣流通。外仍督飭幣制調查局。將國幣制度。詳慎妥擬。博稽各國往事。參合中國情形。務求完善。見諸實行。庶國幣既定。銅圓之害。不禁自絕。所有^臣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宣統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山東巡撫孫寶琦奏詳解幣制三疑二誤並酌擬單數本位及平色法價
等差摺（附清單）宣統元年十二月

奏爲詳解幣制疑問。並酌擬單數本位及平色法價等差。繕單條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釐定幣制。關係全國財政。比年中外臣工。研究幣制畫一之策。本
位用銀。僉同無異。而平色法價。猶待詳細審定。以歸至當。臣嘗求其遲迴審慎
之故。以爲事實上之疑問有三。而根本上之疑問有二。非先洞撤此五端。則顧
慮多而實行難。延宕既久。積弊更深。補救愈晚。不揣冒昧。輒就管見所及。分別
解釋。敬爲我皇上陳之一議。抵制外幣而生疑問也。有謂龍元與墨幣相等。故
可依傍而行。若與歧異。轉使墨幣暢銷。故宜籌同等之幣以抵之。有謂不能抵
制外幣。正由平色相若。中國向以兩錢分釐計數。仍應不廢兩數。而特變重量
加足成以勝之。臣查各國幣制。除有專約聯盟之外。並不從同。現在浸灌各省
之外幣。非僅墨幣一種。平色價值各殊。抵不勝抵。但求依傍而行。恐操縱之權。

仍不在我。十成足色之幣。各國所未見。日本銀幣。僅淨銀八成。不聞以此而敗於外幣。竊思抵制有二說。將爲抵制價值歟。各國國際交兌。有一定比例。不以市價高下而受虧折。且銀幣恆隨金幣爲漲落。皆論金幣之純分。不論銀幣之平色。中國不用金本位。終無價值相抵之一日。故整理幣制。雖暫主用銀。而必預爲用金之地。此非歲月之間所能幾及者也。將爲抵制輸入歟。各國法令。非本國銀幣。公私不得通行。凡銀行存儲外國金幣。計淨金分兩。而不計枚。並須於分兩中扣除鑄費。乃能抵公私存款。及紙幣兌換預備金之數。若外國銀幣。直無所用之。以法價比例不同。既不便於市場。而國際交兌。用金不用銀幣也。欲排除外幣。當問國幣信用若何。果能維持法價。公私交付。無絲毫阻隔。則一國出入。悉以國幣爲主。外幣非所必需。不禁自止。是抵制外幣。一在本位同等。一在法價堅定。無論爲一兩。爲七錢二分。或別定平色。皆與外幣全無關係。竟置不問可矣。一議因革習慣而生疑問也。現鑄龍元。習用雖久。然進出口貨。向

無磅價。而交付則折合市銀。銀行票號錢莊。營業之最關錢幣者也。其資本皆以銀計。至官府出納。則從不以元爲主。間或搭用。仍展轉折算。以歸庫平分量。是現鑄龍元。始終與生銀並行。與外幣雜用。未能獨立爲唯一易中之品。而其所謂習慣者。復各地參差不齊。當其成爲習慣之初。莫非爲趨便利而起。設更有便利於此者。則習慣立移。今不求其所以爲便且利者。而但曰因習慣。必謂因習慣以立法。用力倍省。收效倍易也。乃以臣視之。則無論爲因爲革。而其辦法次第。一一相同何也。凡行新幣。其處置舊幣。惟有兩法。曰收廢改鑄。曰定價並行。改鑄非期月之間所能畢事。則必先聽並行。而後逐漸收廢。以歸畫一。兩法又實只一事。今各省龍元。重量雖同。而銀色市價互異。欲就習慣。只能取一省爲準。其銀色不同者。終必改鑄無疑也。龍元皆明鑄。省分重量。旣失統一。更違圖法計枚不計重之本義。今鑄新幣。豈宜更蹈此失。則新舊平色卽同。形式顯異。爲畫一計。亦終必出於改鑄無疑也。就官府出納言之。用七錢二分。固必

舉一國則例改訂。以從幣制。卽用一兩。而向之徵一兩者。平色火耗。各省不同。而折錢合價。更多弊混。官役支薪。軍營支餉。並非盡準庫平。改行新幣。其必釐正舊章。以清積弊。又無疑也。然則用兩用七錢二分。或別定平色。皆須明定法令。方能通行。夫均之求畫一而已。固當擇其便且利者而爲之。又何必拘牽習慣也。一議籌補鑄費而生疑問也。中國需幣甚多。國款歲入有限。新幣必積有成數。乃能照章開辦。則難在鑄本。生銀向無足色。舊幣流布已廣。新鑄改鑄。皆須貼耗。則難在鑄虧。臣以爲皆不足慮也。中國向無統計。需幣究應幾何。僅出懸擬。今開辦之初。斷不可期月之間。發行鉅額新幣。蓋浮於所需。則幣價濫。不及所需。則市面荒。不如隨鑄隨發。行之以漸。得徐察供求之緩急。以時消息之。則勢舒而費省。其費所自出。先就國交公款。預計部庫及沿江沿海各省常存款項。以分配天津、廣東、江甯、湖北、四局。盡力鼓鑄。可成七百萬枚。而交通甚便。近者往來不出十日程。但令此款能停頓十日半月。則新幣已成。可代銀支發。

苟周轉得宜。爲數不少。次則購銀鑄元餘利。從前不廢銀塊。故所鑄無多。畫一以後。銀塊無用。則必全行投鑄。然開辦之初。亦必須外購生銀。方能周轉。購銀鑄幣。自有利益。次則發行紙幣。餘利。此項紙幣。一準新幣單數本位。其額以前項所估能停頓之款爲限。專供銀與幣之周轉。而通公款不能停頓之緩急。其票息亦專供幣制之用。此三者猶不給。則借短期國債以補之。再照債額。加發紙幣。卽以債款鑄幣抵兌。而收票息。以償債息。計必有餘。此項債款。本非以供消費。則撥還有着。斷不至滋流弊。合以上四款。鑄本雄厚矣。若鑄虧則統全局以計之。未有不能彌補者。特鼓鑄之初。決非取利之時。及新幣以次發行。法價定而信用堅。新幣與舊幣生銀之間。自有貴賤之別。從來法幣價值。未有不高過雜幣與淨銀者。卽以龍元而論。淨銀只六錢四分有奇。而價常七錢上下。甚或至七錢二分。以上。此猶未有完全法令。不足爲法幣。而比價若此。故各省以銀鑄幣。從不聞有虧折。但不可視爲營業投機之事。蓋大利在國與民之隱於

無形不在貪一時之鑄利也。以上三事皆今日調查幣制應有之疑。一經解決。當可洞澈。若其義有類似。而誤會更易。索解轉難者。則根本上之疑問。尙有二端。一則斟酌足成減成而生疑問也。各國幣制皆以法令明布。各品幣之淨質幾何。雜質幾何。重量幾何。故但有淨重體重之分。並無足成減成之別。有之自我龍元誤鑄七錢二分之文而來也。於是內加外加成一疑問。鑄幣一兩內加銅質淨銀不足一兩也。則名與實不相副。鑄幣一兩而外加銅質。其重量不止一兩也。則文與重不相符。不知加銅以堅幣質。不以冒銀價。然供求相需至急。銀銅竟有等價之時。故幣與生銀市價。有高過其體重者。而兩品幣之法價比例。則質貴之幣。必依淨重。質賤之幣。或依淨重。或依體重。或斟酌兩重之間以定之。要取色高不增鑄虧。色低不損幣值。而整齊全在法價。維持全在信用。故現在金銀市價。遠過各國定本位之初。而法價如故。其銀幣少者。加銅一成以內。多者至二成。而信用相同。私煨私鑄。從生質之貴賤而起。不從成色之高下

而生。則又防制在法令。而操縱在銀行矣。一則較量權法園法而生疑問也。用銀計重。用幣計枚。其爲持籌立算。兩者相同。而銀之標準在權。故必倚權以並行。幣之標準在枚。故能舍權而獨立。然自用幣言之。必與權法相離。法價有一定。標準無兩歧也。而自鑄幣言之。又必與法權相準。分量之名可廢。輕重之實難欺也。中國之半兩五銖。歐洲之馬克佛郎古倫。其始皆準權鑄幣。卽重如其名。而其後皆與權法相歧。求其相歧之故。必從法幣而來。及其從事整頓畫一。則或革之使復舊權而民便。或因之定爲幣重而民便。要取便民。不泥計重計枚之成說。在幣制既定之後。權法園法。任其各爲沿革。不相牽涉。而非所語於今日之幣制也。今定幣制。不用七錢二分。則就權法分兩。而視國民生活程度。以爲高下。大至一兩。小至一錢。皆權也。取權法以齊輕重。而非據權法以爲標準。他日進行金本位。則由銀幣法價以定金幣。直不與權法相謀。若權法必須改定。亦與銀幣無害。今日必借此以明程度之比例。而其標準仍在生活與幣。

制。由計重而計枚。所謂進化公例者。固未嘗相背也。以上五端。其不足爲畫一平色之障礙。而阻新幣之實行。事理甚明。自無所用其牽顧。臣愚以爲今日改良辦法。對於外宜預爲用金計。以冀與諸國國際抵兌。此臣所以議虛定單數本位。爲金銀轉移遞適之樞紐者也。對於內務。求與國民生活程度相適。而便於公私簿計立算。此臣所以議用五錢銀幣。而五錢以上。不敢主持者也。謹擬上單數本位幣一等。銀幣四等。鑲幣兩等。銅幣五等。附紙幣兩種。繕具清單。並將其應行重要事宜。分條臚陳。恭呈御覽。當此庶政維新之秋。非先定幣制。則財政萬難整理。蓋全國度支出入。與人民身家財產。皆與幣制息息相關。況世界經濟實業之競爭。各國同入一市場。卽利害共蒙其影響。故英美德日各國商約。皆有畫一幣制之條。若再因循。長此紛亂。非惟優勝劣敗之可憂。正恐藉詞干涉之不免。臣久思建白。研究未詳。再四推求。始敢冒昧上陳。伏懇聖明鑒納。飭部核奪。早日施行。大局幸甚。謹繕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謹將酌擬幣制單數本位平色法價及應行籌畫事宜繕具清單分條臚陳
恭呈御覽。

謹擬單數本位幣一等。

曰一金。此虛位也。以紙幣代表之。析一金爲百分。析一分爲二十文。鑄五十分以下各等銀鍍銅幣。依分文之數遞換。而以五十分銀幣兩枚合抵一金。專備紙幣兌取之用。

查各國以金爲本位。其本位同而定單數之法不同。有用金而實以金幣爲單數者。英金計磅。而銀幣皆單數之分數是也。有用金而仍以銀幣爲單數者。法德等國。計馬克佛郎古倫。而金幣皆單數之倍數是也。有用金而虛設一單數。不鑄金而以紙幣代表之者。如美之他拉。日本之一圓。皆名爲金幣。而實無幣。其金幣皆單數之倍數。其銀幣皆單數之分數是也。中國將來行金本位。於此三例何擇焉。不可不預爲之計者也。預備用金。必以蓄金爲最急。而現在生金外溢之數日多。金價日貴。其勢未有所止。將來用金。又以購金爲最難。如何而後用金之範圍可稍約。則

鑄金之數目可稍省。此當籌及者也。今日用銀。欲其周於用也。則患銀少他日。用金。又加入金幣。則金銀總額。溢於應需之數。又患幣多。轉不能不收廢銀幣。此又當籌及者也。印度墨西哥用銀之地。以次改金本位。中國收銀鑄幣。則中國爲受銀之尾閘。而銀賤。將來用金而銀無可消納。則銀更賤。銀賤而金愈貴矣。則物價隨之。此又當籌及者也。而虛定單數之法。皆足調劑之。消息之。故擇用第三例無疑也。

一國之中。用現幣之多寡。視信用之厚薄。金融之通滯。實業之盛衰。生活之高下。非僅據丁口爲比例也。英國實業最盛。生活最高。而其用現幣之額。乃比德法爲少。信用發達。金融活潑也。德法以銀計數。單位較低。尋常工價物價。在馬克佛郎十枚以上。皆需金幣。故用金多。其所鑄金幣之額。比丁口多七八十倍。此非金少之國。所能辦到者。今定用五錢銀幣。若卽以五錢爲單位。而積十進位。以鑄金幣。則金幣皆分散。以供尋常小數之

消費不能聚集。以增殖實業之資本。金不能聚。則紙幣流行不暢。而金融機關之運用滯。故虛定一金爲單數。使十倍單數之金幣可稍大。則分散之時少。而後以銀行操縱之。既可以縮用金之範圍。卽能化少爲多。以擴充實業。故虛單數本位者。省約現金。聚集資本之一策也。

日本改金本位較遲。其先本有一圓銀幣。卽改金本位。乃悉舉而廢之。通用半元之幣。而專以紙幣代一圓。美國亦只有半他拉之幣。而專以紙幣代他拉。均可引爲確證。今預懸一單數本位。而命曰一金。金者金屬之通稱也。用銀則以此爲銀之成數。而有五錢之銀幣。以表其實用金。則以此爲金之根數。而有十倍之金幣。以副其名。是單數虛而非虛。本位改而不改。既金銀遞嬗無形之中。而更具伸縮調和之妙。蓋銀不能代金。而紙幣能代之。以紙幣兼代兩幣之用。卽以紙幣兼補兩幣之缺。市面銀幣多。則紙幣出而銀幣入。銀行金幣多。則金幣積而紙幣信。三者互相出入。皆以

紙幣爲樞紐。使金銀兩幣溢額不及額之患有所消息。而疾舒之勢均矣。中國進出口貨價。正負相差日遠。至逾國家一歲之歲入。此固非發達實業。不足抵制。然所謂差者。非比較物之數量。乃比較價之貴賤也。而貴賤之權衡在幣。今日蓄銀以鑄幣。卽更無餘力出銀以收金。而旣非以貨價易銀。必金出而銀入。卽金貴而銀賤。銀額增而物產之殖不增。則物賤。用金者以貴金得賤物。則物賤之利歸外人。將來用金。又出銀以易金。而銀無所消納。且有不能得金之苦。旣得之矣。金價貴而物價又隨之。外人本以金易貨。以貨得金。一出一入。全無影響。則物貴之害又歸我。而生活愈下之人。受害愈甚。未能料其危險之所至也。今虛懸一單位。而極力發達紙幣之信用。凡國家出入。宜多用本位紙幣。使流通甚急。無兌現之暇。則現幣可少鑄。而銀金貴賤之勢可稍抑。蓋新舊過渡時間。宜無異暫以紙幣代本位。雖治標之法。亦目前救急之計也。

謹擬銀幣四等

曰五十分

重庫平五錢。淨銀九成。銅一成。陽面中鑄大清銀幣。上邊鑄五十分。下邊以兩枚換一金。陰面中鑄龍。邊鑄宣統某年造。準錢一千文。每句中留空或隔點。以下同。

曰二十五分

重庫平二錢五分。銀色同上。陽面中鑄大清銀幣。邊鑄二十五分。以四枚換一金。陰面中鑄龍。邊鑄宣統某年造。準錢五百文。

曰二十分

重庫平二錢。銀色同上。陽面中鑄大清銀幣。邊鑄二十分。以五枚換一金。陰面中鑄龍。邊鑄準錢四百文。

曰十分

重庫平一錢。銀色同上。陽面中鑄大清銀幣。邊鑄十分。以十枚換一金。陰面中鑄龍。邊鑄宣統某年造。準錢二百文。

五十分銀幣。今日實用之單位也。凡單位高下。當視分數之多寡。不論位數之大小。分數愈多。則分合愈便。生活高下。皆能相適。英德單位。相差至二十倍。非其生活成度。果相差若此也。先令分數少。馬克分數多。其比較在單位以下之分數。不在磅與馬克之單位也。日本以淨金二分爲單位。照金銀二十八倍比價。不過得銀五錢六分。而析爲千釐。視德之馬克。以一錢三分餘淨銀析爲百分者。相差一倍矣。論者猶嫌其過高。我國生活

之能力恐猶未逮日本。自遠不及英德。今析一金爲百分。而以一分換錢二十文。其分數差於日本者約十之二。似與今日生活程度相宜。且小之由文以至千。大之由分以至百。無論將來生活若何。而虛實兩單位皆能就之。計分計文。各以十進立算之法。亦與從來習慣相適。惟小至一分。乃與二十文爲比例。然兌換之數。非進退分合之數矣。

謹擬鎳幣二等

曰五分 陽面中鑄五分。邊鑄大清宣統某年造。陰面中鑄龍。邊鑄二十枚換一金。每枚準錢百文。

曰二分半 陽面中鑄二分半。邊鑄大清宣統某年造。陰面中鑄龍。邊鑄四十枚換一金。每枚準錢五十文。

鎳幣鑄利甚鉅。其成色爲鎳二十五分。銅七十五分。其重量當調查現在鎳價以定之。不可徒據外國鎳幣爲比例。如日本鎳幣。重庫平一錢四分。以二十枚換一圓。德國鎳幣。稍輕於日本。而十枚換二馬克。馬克之去一圓遠矣。及其用至青島。重不滿一錢。而十枚換一大銀圓。則去一馬克更

遠矣。此種銀幣。色澤最精。而中國向無市價。但能堅保法價之信用不嫌取利稍多。惟鼓鑄宜有限制。而最要者。在能換大銀幣。然後信用可保也。其使用亦以一金之額爲限。

謹擬銅幣五等

曰一分 陽面中鑄一分邊。鑄百分換一金。每分換二十文十字。上下隔點左。右相背。環背陰面。中鑄大清銀幣。環抱雙龍。

曰十文 陽面中鑄十文。邊鑄二百枚換一金。陰面中鑄大清銅幣。環抱雙龍。

曰五文 陽面鑄五文。邊鑄四枚換一金。陰面中鑄大清銅幣。環抱雙龍。

曰二文 陽面鑄大清銅幣。陰面鑄二文。

曰一文 陽面鑄大清銅幣。陰面鑄一文。

二文一文居中。鑿空則銅質均於四圍。其體可稍厚。亦便貫串。

近年銅幣發行太濫。價值大減。市銀一兩。有換至二千文以上之時。至少亦常在千七八百文上下。將來發行新幣。限制銅幣使用之額。則銅幣更落。今定以五十分銀幣換千文。實爲酌中之數。其十文銅幣。不可多鑄。故

添鑄一分及五文兩種以補之。現因市面少一文二文之錢。幾至無一文二文之物價。故此兩種不可不有。而又不可太多。非特鑄資貴。又防錢價賤也。五文以上三種限用至二千文止。二文一文限用至二百文止。至從前各省鑄銅幣。每用日本鑄成銅板。以圖省工。銅板之值僅六七文。而加鑄變爲十文。以圖獲利。於是官鑄無限。私鑄愈多。今鑄新幣。務求精美。模式不宜全與日本相同。以杜私販銅板之弊。制錢所存無幾。聽其自行自廢。蓋良窳參差。斷難定價。既不在各種助幣之列。視同貨物。原無害於新幣也。

謹擬紙幣兩種

第一種兌換紙幣四等

曰一金

正中書金額。上橫書大清銀行兌換紙幣。下橫書法定單數本位一百分。左直書宣統某年造。右直書銀幣監督。下留空白。書監督名蓋印簽押。左右各以大字直書編號。背面上下各以數字橫書編號。四角各以數字小書金額。

曰五金 同上。惟去法定單數本位一百分九字。

曰十金 同上。

曰百金 同上。

以上四等紙幣。尺度各分廣狹。使易別識。花紋宜精密。於京師設廠鑄造。其一金紙幣。但書法定單數一百分。明其爲兌取五十分銀幣二枚。而不書兌取五十分銀幣字樣。以將來兌取金幣亦同用也。兌取務宜立應。以保信用。惟遇非常緊迫。得臨時發令。限制數目。而一金紙幣。則無論如何。皆盡數兌取現幣。不得限制。以其爲單位也。其發行之權。與維持之責。皆委之大清銀行。然必改訂銀行條例。增加股本。一切照各國中央銀行辦法。原有官股。應售出歸民。將來續收新股。其所入股金。可就近交局鑄新幣。收股若干。隨發紙幣若干。而積存股金備兌。則同時既加鑄幣資本。又使紙幣流通。而現金聚於銀行。其紙幣發行額。應如何限制。現金抵兌額。

應如何預備。臨時定之。

第二種國庫紙幣一等

曰五十分銀幣

橫書大清二字爲一排。國庫紙幣四字爲一排。直書五十分銀幣一圓。右旁書準繳各項國庫。其年號編號如第一種式。左旁書度支部。下留空白。以尙書名蓋印簽押。紙色染紅。以別於第一種。

此項紙幣。專繳國庫。銀行得限制兌現者也。而官府則無論何時。必須收納。不得拒却。並不得折扣。凡鑄幣之款。出自部庫。及各省公款者。新幣未出。以國庫紙幣代支。故其額卽以鑄款之額爲限。估本省能出款若干。交幣局報明之後。卽由部發國庫紙幣若干。鑄成之後。以新幣交銀行。許折零息。本省收入國庫紙幣若干。卽向銀行兌現幣若干。銀行得以國庫紙幣。作爲發行第一種兌現紙幣預備抵兌金。各省向銀行兌現幣。須分別定期。於期前告知銀行。其折息卽從告知之日截止。告知之前。息歸各省。交兌之前。息歸銀行。若銀行於前項新幣收到之日。積存不支。得照數加

發第一種兌換紙幣。若各省所交國庫紙幣。銀行不能存留。即逕繳國庫。以抵結所收前項新幣之數。其由他項所得之鑄幣款。應歸入第一種紙幣。由銀行辦理。不可與此種紙幣相混。

謹將應行籌畫重要事宜。分條開列。恭呈御覽。

開辦前預備事宜四條。

一將各省舊鑄龍元。及外國流入雜幣。分化淨銀。依新單位百分之數比較。製爲新舊幣比較表。再將國家出入之款。逐項查出。分別某款應增於舊例百分之幾何。某款應減於舊例百分之幾何。製爲出入畫一表。與新幣制。皆先期頒布。使家喻戶曉。俟辦理就緒。已將開鑄。再確定新幣發行之期。而發行之期。須早三個月。或半年。預先宣告。俾公私有所準備。從發行起。畫一表即應實行。凡國家公款。照表列分數收付。不許拒而不受。更不許論價折算。其比較表。俟至新舊幣引換期。及舊幣廢止期。分別辦理。

一公款出入。向有平餘火耗貼色扣成種種名色。官吏多恃此以支公用。將來實行畫一表。若不明定辦法。使官吏足以自給。勢必百計保守舊弊。卽嚴參罰於發覺之後。已墜信用於發行之初。故畫一出入。必須確定官吏公費。使勿再求之加扣之中。然後畫一表可以實行。

一發行新幣。全恃銀行開辦之前。應將擴充銀行辦法。議定細章。先增股本。而以股本收銀鑄幣。股本卽以新幣本位計。不計庫平。而以庫平一兩抵一金。蓋前條比較畫一兩表。皆以一金作百分。是國家出納。本以一金抵庫平一兩。今日收股本。他日發股息。雖有銀與幣之分。而於股東毫無增減。其鑄幣餘利。如發股係隨市價賣出。則歸入公積金。如發股係照股票金額。則於新股第一次派息時。以餘利加入。還予股東。是股東不惟無虧。而且得以生銀買新幣。入股者必踴躍樂從矣。

一開辦之初。如設印刷局以造紙幣。設分化所以驗銀幣。皆事之最重要。

者。而印刷局需費更多。此項經費。雖爲鑄幣而設。究非以之鑄幣。宜由度支部另行籌款。印刷局本是營業性質。將來原可獲利。且關係至大。萬不能不自辦。若由他國或商家代造。流弊頗多。紙幣小有差失。不堪問矣。管理鑄幣事宜四條。

一詳查各幣局每日需工需煤。及出幣確數。以便分配幣料。否則工多鑄少。或停工代鑄。而耗費多也。各局各定一符記。印於本局所鑄幣空隙中。以便考驗。或用號碼。或用干支字。不宜如從前制錢之用同福臨江等字。一管理造幣各局。如派監督。仍受督撫檢查。再由部隨時派檢查委員。周行各局。無定員亦無定時。其檢查法。每批新幣出鑪之日。由督撫派一人會同監督。隨意取幣。連化驗三枚皆符。再取三枚。一封存本局。一送部。一送京師分化所再驗。初驗爲防弊也。不符必改鑄。再驗考技術也。若不符。非機器壞。卽技手低。卽時派員檢查改良。若果有弊混情事。自應另行懲

辦。

一鑄幣模型。宜由京師總廠發出。不許各省自刻。新模既到。卽封還舊模存庫。刻模技師。宜優給養老俸。雖退職仍令在局當差。此非專爲防弊。蓋模出一廠。技出一人傳授。而技師聚於一處。則模刻無二式也。

一私金代鑄。須明定鑄費。列表宣示。其交銀領幣之期。及眼同化驗。生銀新幣。宜有定章。其銀出自公款者。由出款衙門。派人會同化鍊。出幣後。會同驗收。以舊幣改鑄時。亦然。凡購用幣料。如銅鉛之屬。皆不由幣局自辦。新舊幣收支引換事宜二條。

一新舊幣並行之初。以法令維持畫一。則信用在國家。以資本調劑平均。則操縱在銀行。而私人交易。有不能盡干涉者。除郵電鐵道輪船。舉凡在政府監督範圍者。得以法制之。悉遵畫一表之分數。其餘皆不強迫。預布特別條例。凡以財產債務涉訟。事在新幣發行期後。皆據畫一表及比較。

表判斷。其營業註冊者。股本資本不遵條例。皆批駁之。則市價必能以漸整齊。

一銀行引換新幣。原與國家收支性質不同。故宜分期分辦。一爲法價引換期。凡以舊幣繳國家者。不得拒。而向銀行索換新幣者。銀行得不應之。惟應則必遵法價。不許增減。一爲強制引換期。凡以舊幣換新幣者。銀行必應之。但銀行亦得照法價支出舊幣。而國家不得支出舊幣。一爲引換截止期。國家仍照法價收舊幣。而銀行則得照市價收買。但所收舊幣。不許再支出。蓋截止引換。則作爲生銀。無法價矣。其比較表中所列外幣。經國家指定某種許照法價繳課。則銀行亦須照法價引換。惟不得強制。其未經指定者。無論何時銀行得照市價收買。以上期限。均從宣示日起。扣滿半年實行。

發行紙幣及清理各省鈔票事宜三條。

一銀行紙幣。專由大清銀行發行。亦卽由銀行兌換現金。惟遇金融急迫之時。可發令限制兌換數目。蓋預備抵兌之款。不盡爲現幣。而稍僻遠之地。每有轉輸不及之時。不得不設此變例。此項紙幣。國家原無必收之義務。而遇銀行停兌時期。則收納一切公款。又宜先儘紙幣。國庫紙幣。銀行亦無必兌現金之義務。而國家則無論何時。不能拒人繳課。要之非萬不得已。則國家收支。銀行兌換。於兩種紙幣辦法。總宜一律。以保信用。

一銀行發行紙幣。須預備抵兌金額。各國通例。皆不過現幣十分之三四。其餘得用有價值之證契。中國儲蓄風氣尙未發達。各處存款頗少。而國家公款。不盡由銀行出入。各國中央銀行。非特一國歲入。全寄其中。卽私財儲蓄。亦比他行爲盛。不啻舉全國之力以維之。今非擴充預備金。紙幣恐難暢行。應令各省將出入之款。凡銀行在之地。皆歸銀行。明定收發撥解章程。各省可以取息。銀行可以營利。各行商業。可以加本。而銀行紙幣。

可以加額。不然。僅增股份。爲數無幾也。

一各省官設銀號錢局所發鈔票。應速調查確數。及存現款多寡。若能相抵。則撥歸大清銀行。逕以新幣引換。刻期完結。設無計彌補。則惟有兩辦法。一由本省領國庫紙幣。以漸收舊票。以免市面恐慌。於舊票則平均分期引換。繳部。於國庫紙幣則分年撥還。此猶借部債以整理地方財政或實業之一辦法也。一由本省製公債票。如數引換舊票。酌予債息。而本省收入之款。得以債票搭繳。視入款與虧款之多寡。須若干年方能繳足。以定搭繳成數及債期。此項債票。不得抵部庫解款。其本息仍由本省籌還。此猶借地方公債。而均其擔負於全省之人之一辦法也。至商號所出紙票。只能由銀行酌量。與該號通融辦理。各地方情形不同。若猝然下令。一律禁絕。必致紛擾。惟預定廢止期限。使出票用票之人。知所準備。自能漸減。國家不必代爲經理也。

度支部奏進呈新鑄各種銀幣摺宣統二年四月

奏爲進呈新鑄各種銀幣。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部釐訂幣制酌擬則例一摺。於本月十五日具奏。欽奉諭旨著度支部責成造幣總廠。迅即按照各項重量成色花紋。鑄造新幣。積有成數。次第推行等因。欽此。當經鈔錄原奏。恭錄諭旨。剴行造幣廠。欽遵辦理去後。茲據總廠署監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瑞豐等將鑄成各種銀幣具呈送部。臣等復加考核。分量成色。均與則例相符。鐫刻花紋。尙屬精緻。除仍飭該監督等督率員司工匠。剋日鼓鑄。並將各種銅幣成色分量擬定開鑄外。謹將新鑄各種銀幣裝盛二匣。恭呈御覽。至各處分廠應用新幣祖模。業經總廠一律雕刻。其各分廠總辦一俟該署監督遴選妥員。呈部核准奏派後。卽行分往各處。及早開鑄。以資民用。所有進呈新鑄各種銀幣緣由。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具奏。奉旨知道了。欽此。

度支部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摺（附則例）宣統二年四月

奏爲釐定幣制酌擬則例繕單具陳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幣制爲經國要圖條理至爲煩蹟自遵旨設局調查以來臣等督率局員於古今中外之制度各省商民之習慣以及金融消息物力盈虛逐一研求昕夕討論現已略有端緒謹撮舉綱要爲我皇上縷晰陳之貨幣計數當先定名中國古制號稱圜法圜者圓也現鑄新幣擬請沿用九府遺法定名曰圓於復古之中隱寓象形之義且幣制與算法相關考之算術割圓則得弧角量角亦析分釐其圓以下各種輔幣應請分爲三等由圓十析則曰角由角十析則曰分由分十析則曰釐一氣相承層遞而上斯行用皆以枚計而秤量之習始除則名稱之宜先定者此其一名稱既已制定而品質尤宜斟酌中國向例銀銅並用究之大宗出入用銀實居多數現定幣制揆之國家財政情形民間生活程度自宜暫以銀爲本位一切官款收放商民貿易悉以此爲價格標準其窮民交易以及畸零數目萬

不能統用一圓。故又鑄造各種輔幣以爲補助。庶貴賤相馭。大小相權。而法幣永以鞏固。則品質之宜酌定者又其一。品質既分等差。價值因之而起。計算不定。何以相維。查東西各國貨幣條例。除英國外。大率以十進位。中國現行度量亦不外此法。蓋度之分寸。尺丈。量之勺合升斗。皆以十遞進。並無畸零。通行於世。民實便之。方今改定幣制。應仿度量辦法。將圓角分釐計算。皆以十進。永爲定價。不得任意低昂。市廛授受。概免折算之煩難。輕重互權。永保相承之等級。則計算之宜確定者又其一。計算既有定衡。而維持不可無術。查補助貨幣限制用數。已成各國通例。誠以法律所定之價。與實質所含之價。原非一致。倘漫無限制。勢必充斥市面。主輔莫分。流弊何堪言狀。近年以來。東西各省。銅圓充斥。致令銀貴錢賤。官民交困。可爲前車之鑒。等愚以爲輔幣一端。原以供零星交易之需。並非爲籌款而設。銷路既屬甚隘。來源何可太多。自非鑄造有定程。行使有定數。恐十進之法。終無術法維持。則限制之宜明定者又其一。謹本

此義釐訂國幣則例二十四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擬請明降諭旨。欽定頒行。俾昭法守。抑臣等更有請者。治國之道。徒法不能自行。行政之方。相助乃能爲理。必城鄉市鎮警察之巡邏得力。而僞造始有可防。必賦稅課釐官吏之收用在先。而法價乃有可保。應請旨飭下各部院順天府各省督撫及將軍都統大臣。督飭所屬。各就所管事項。遵照則例。切實奉行。不得稍有違背。一面轉諭該地商會宣演則例大意。務使家喻戶曉。於推行幣制。毫無阻礙。是爲至要。如或陽奉陰違。有名無實。蹈抑減之故轍。而出入或有參差。習泄沓之恆情。而巡緝或多疲玩。一經發覺。卽由臣部會同該本管衙門據實糾參。請旨辦理。至造幣總廠大清銀行。關係幣制。至爲密切。該監督等責任重大。尤當激發忠誠。認真經理。如此內外一氣。上下相維。庶足仰副朝廷慎重幣政之至意。除舊鑄銀銅各圓由臣等督飭局員籌擬辦法。另摺奏明外。所有釐定幣制酌擬則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內閣奉上諭

上年度支部奏稱幣制重要宜策萬全當卽諭令會議政務處妥議旋經覆奏准予飭部設局調查茲據該部具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繕單呈覽及籌擬舊幣辦法各摺朕詳加披覽所擬各節尙屬切實可行亟宜明白宣示中國國幣單位著卽定名曰圓暫就銀爲本位以一圓爲主幣重庫平七錢二分另以五角二角五分一角三種銀幣及五分銀幣二分一分五釐一釐四種銅幣爲輔幣圓角分釐各以十進永爲定價不得任意低昂著度支部一面責成造幣廠迅卽按照所擬各項重量成色花紋鑄造新幣積有成數次第推行所有賦稅課釐必用制幣交納放款亦然並責成大清銀行會同造幣廠將新舊交換機關籌備完密一面通行各省將現鑄之大小銀銅圓一律停鑄並知照京外各衙門按照章開折合標準及改換計數名稱各條依限妥辦將來新幣發行地方所有生銀及從前鑄造各項銀銅圓准其暫照市價行用由部飭幣廠銀行

逐漸收換。並酌定期限。停止行用。迨新幣通行以後。無論官私各款。均以大清銀幣收發交易。不得拒不受。亦不准強行折扣。至於偽造制幣。大干例禁。緝拿懲治。均屬地方之責。著各部院順天府及將軍都統大臣各省督撫。督飭所屬各就所管事項。遵照則例。切實奉行。並轉諭各該處商會。宣演則例大意。使人人知此次改定幣制。專爲便民便商。剷除向來平色紛淆之弊。以立清釐財政之基。倘有奸商市儈。藉端搖惑愚民。抑揚物價。卽著從嚴懲治。用副朝廷利用厚生之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謹將釐定幣制酌擬則例。並加註案語。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第一條 大清國幣單位定名曰圓。

謹按。單位者整數起算之位也。單位以下爲小數。

第二條 國幣種類如左。

一 銀幣四種。

一圓

五角

二角五分

一角

鎳幣一種

五分

謹按此項鎳質鑛產及鑄造法尙在調查。暫擬緩鑄
銅幣四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一釐

謹按、一分銅幣。與舊日當十銅圓。容易混淆。暫擬緩鑄。

第三條 一圓爲主幣。五角以下爲輔幣。計算均以十進。一圓分爲十角。一角分爲十分。一分分爲十釐。一切兌換均按此計算。

第四條 銀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圓銀幣。重庫平七錢二分。含純銀九成。計六錢四分八釐。

五角銀幣。重庫平三錢六分。含純銀八成。計二錢八分八釐。

二角五分銀幣。重庫平一錢八分。含純銀八成。計一錢四分四釐。

一角銀幣。重庫平八分六釐四毫。含純銀六成五。計五分六釐一毫六

絲。

鎳銅幣重量成色另訂增入。

謹案。本則例所稱庫平。係指農工商部會同本部奏定劃一度量衡章程內。所稱庫平一兩。合法國衡數三十七格蘭姆又千分之三百零一。又本

條所稱純銀。係指鍊淨之純銀。

第五條 主幣用數無限制。銀輔幣用數。每次不得過五圓之值。銀銅輔幣用數。每次不得過半圓之值。過此限制。受者可以不收。惟向大清銀行及其分行分號代理店兌換之時。不在此限。

謹案。一切整數。能以主幣授受者。無論十百千萬。自有主幣可用。輔幣之設。原所以供零星交易及找零之需。故輔幣用數。不得不嚴立限制。但兌換與行用不同。故不在限制之列。所以保輔幣之價值。堅小民之信用也。或慮兌換無限制。銀行所收。多係此種輔幣。且不免爲偽造之媒。詎知鑄造有一定限制。則來兌者正自無多。兌換有一定機關。則偽造者尤易發覺。此層可無慮。

第六條 一圓銀幣。一面鑄龍紋。一面鑄大清銀幣一圓字樣。五角以下銀銅幣仿此。

謹按、將來銀鎊銅各幣。須另印精圖。頒行各省。

第七條 一圓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庫平

二釐。其五角以下各種銀幣。無論何枚。不得逾庫平一釐。

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

三。

謹案、本條第一段定每枚分計之公差。第二段定千枚合計之公差。分計宜稍寬。合計宜稍嚴。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謹案、上條定重量之公差。本條定成色之公差。

第九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重量不及七錢一分。及五角以下銀鎊銅幣。因行用而磨損顯著者。得照數向造幣廠及大清銀行兌換新幣。

謹案、貨幣行用不能無磨損。故定七錢一分爲磨損限度。逾此限度。卽應兌換。以保信用。

第十條 凡毀損之銀鑲銅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謹案、上條謂行用磨損。准其兌換。本條謂故意磨損。卽不准行使兌換。所以防民開鑿孔。蓋戳磨削之弊也。

第十一條 各種輔幣鑄造之數。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嚴定限制。
謹案、輔幣行使既有限制。自不得濫爲鑄造。以免損壞幣制。

附則

第十二條 大清銀行爲國幣兌換機關。凡新舊幣交換事務。遴派專員妥慎經理。

謹案、新舊幣交換事務。自係銀行專責。惟銀行業務繁多。自應遴派專員。經理此事。以重責成。

第十三條 新幣發行之際。國幣一圓五角。准合度支部庫平足銀一兩。

謹案。此條係定新舊交換及折合之標準。所稱足銀。係指純銀千分之九八五。

第十四條 新幣發行地方。所有從前鑄造之大小銀圓。暫准各照市價行用。一面由造幣廠及大清銀行。酌照市價。逐漸收換改鑄。一面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再行明定期限。逾期一律停止行用。造幣廠及大清銀行。即照生銀收換。

第十五條 所有各省從前鑄造之銅圓制錢。仍准各照市價行用。由度支部隨時斟酌情形處理。

謹案。十四十五兩條。定處置舊幣方法。其詳細辦法。由度支部斟酌擬訂。隨時專案奏明辦理。

第十六條 自本則例奏定日起。限一年內。凡官款出入。向例用銀者。一律照

各該處原收原支平色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

謹案。劃一幣制。先使簿冊券單等類。一律改用國幣計算。匪惟於推行幣制收効甚捷。且於預算決算便利諸多。故新幣未經遍布以前。不妨將舊幣名稱限期。一律改爲新幣名目。如向以兩計者。改以圓計。且照第十三條折合之法。並不煩瑣。故限一年不爲過促。如慮新幣一時不敷使用。則改換名稱以後。仍可暫以生銀及舊幣按照原收原支平色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使用。似亦無所窒碍。

第十七條 自本則例奏定後。限一年內。凡官款出入。向例用制錢。或用銀。而折制錢者。一律照本則例奏定日各該處市價。將制錢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

其向用銀圓或其他項錢文者。準照前項辦理。

謹案。此條改換計算名稱。亦係先改簿冊券單上之名稱。而必以奏定日

之市價爲準者。所以絕市儉之抑揚。免折算之爭論也。其辦法由部先期電飭各省。將各府廳州縣各項銀錢市價調查。報部列表。頒行各處。

第十八條 凡關稅及郵電輪路各種款目。自本則例奏定後。限一年內。由本管各衙門。按照原收原支平色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奏明改換計數之名稱。

謹案。關稅鉅款。交通要政。關係幣制。尤爲重要。故宜限期改換名稱。以利新幣之推行。

第十九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卽照各該處平色。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其以舊用銀圓銅圓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照本則例奏定日各該處市價。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凡未依本條於債券上改明計數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卽照本則例奏定日市價作爲標準。判令歸結債務。

謹案、本條及第十七條所稱他項錢文。係指天津京錢、新疆紅錢等類。
第二十條 自本則例奏定之日起。所有各省現鑄之大小銀銅圓。一律停鑄。
第二十一條 度支部設立國幣化驗所。聘用專門技師。將造幣廠鑄成之國幣。抽提分批化驗。列表刊布中外。

謹案、抽提分批化驗。無論業已流通市面。或甫經鑄造之幣。抽提若干枚。飭所化驗。以保信用。

第二十二條 凡在大清國境內。以大清國幣交付者。無論何人。無論何款。概不得拒不受。

謹案、此條定國幣行用之權力範圍。係屬各國通例。

第二十三條 凡違犯本則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判衙門審實後。處以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金。

謹案、違犯第三條。如兌換強行折扣致壞十進之制者。是違犯第二十二

條。如交付國幣拒不受者是。

第二十四條 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度支部奏明辦理。



度支部奏籌擬舊鑄銀銅各幣辦法以維幣制摺

宣統二年四月

奏爲籌擬舊鑄銀銅各幣辦法以維幣制恭摺具仰陳祈聖鑒事竊維推行幣制事極煩難而尤莫難於處置舊幣中國園法紊亂匪伊朝夕銀圓一項自光緒十六年開鑄至三十四年止各省局廠報告鑄數大銀圓約共四十餘兆小銀圓約共一千四百餘兆爲數甚鉅今欲收回改鑄以色耗收換轉運提鍊利息五者所費約計虧耗需銀二千萬圓當此庫儲支絀籌措維艱故論者有擬壓抑舊圓使與生銀等價而後收回改鑄者照此辦法官家所耗較少而民間受虧則鉅尙非兩全之策擬請於新幣發行省分所有舊鑄大小銀圓暫准照市價行用一面卽照市價逐漸收回改鑄新幣約計該處新幣發行之數足敷應用卽預定以某年月日爲限舊時銀圓爲該處不合法律之幣停止通用祇准照內含實值兌換國幣如此則市面之流行以漸而減少價值之變動以漸而低廉收回改鑄民間亦不致過損此籌擬舊銀圓大概之辦法也至銅圓一

項開鑄以來。鑄數值銀約在一百兆以上。加以私鑄之來源不絕。錢票之濫發尤多。物價奇昂。官民交困。當此改革幣制。既不可遽禁其行用。復不可長任其流通。再四籌維。殊無善策。近之論者。約有二說。一則盡收舊銅圓。換鑄新幣。一則補救舊銅圓。使成十進。由前之說。利在壓低其價。而改鑄之費。始有所取償。由後之說。利在提高其價。而法定之值。始可以仰跂。二者皆有抑揚幣值。擾動市情之患。臣等酌度情形。折衷二說。新幣發行伊始。舊銅圓姑准民間照市價行用。惟用數無限。則錢盤習慣。終未由除。勢將阻碍新幣。是非分年酌定限制不可。應請於新幣發行省分。由督撫出示。以某月日爲新幣發行日期。卽從是日起算。第一年銅圓用數。每次以值銀幣三圓爲率。第二年銅圓漸少。限制自當稍嚴。每次用數以值銀幣一圓爲率。用數既限。則社會之需要必少。一面卽由臣部隨時設法收回。酌以數成改鑄二分及五釐銅輔幣。並選其當十文之精者數成。暫行作爲一分輔幣。隨同新幣以法價運銷內地。如此行之二三年。

改鑄運銷爲數當已不少。其所留遺市面者。不過十之二三。屆時或宣布作爲輔幣。或明示禁用期限之處。應由_臣部體察市情。斟酌辦理。此籌擬舊銅圓大概之辦法也。綜而言之。內地之銀圓有限。外來之銀圓無窮。故收換之功。尤以防浸灌爲急務。官鑄之銅圓雖停。私鑄之銅圓難禁。故挽救之策。尤以緝僞造爲要圖。浸灌不防。將吸收終無止日。僞造不緝。將充斥末由稍衰。貽害於幣制前途。何堪設想。此則_臣等所當與各部院各疆臣協力同心。以共圖匡救者也。如蒙俞允。卽由_臣部行知京外各衙門一體欽遵辦理。除銅圓銀角等票有碍輔幣。應遵限制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辦理。並制錢及他項錢文。由_臣部體察各地情形。隨時妥籌辦法外。所有籌擬舊銀銅圓辦法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再上年翰林院侍講學士周爰諷奏。銅圓流弊日滋。宜化畛域以利民用。杜外私以保國權一摺。奉旨交_臣部會同外務部具奏。現在此項辦法已經釐定。毋庸再行議覆。合併聲明。謹奏。

